

\*\*\*\*\*

## 議員提案

\*\*\*\*\*

###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提案

#### ① 民政類

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沈英章、蔡昌達

案由：提請市府舉辦佛（神）像之雕刻比賽。

說明：

一、台灣本土之神佛信仰是台灣的文化特色之一，而本市的神佛宮廟幾乎是幾步路便有一處，而神佛之神尊與佛像更是有所不同及含意各異。

二、為推展本土文化，及教育藝術，與地方特色技術的學習，並不讓傳統雕刻工藝流失，和保有民間藝術之傳承。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舉辦高雄市之佛（神）像之雕刻比賽以使民間之技藝有傳承，地方文化再起熱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59 號函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本市六龜區新興里、新威里、新發里，村巷道路多處路面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0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月眉里、新庄里，多處路面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1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派員會勘旗山區大林里、中正里，村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本市旗山區大林里、中正里，多處路面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2 號函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許慧玉

**案由：**追加高雄市里內參與天災救災志工之保險預算。

**說明：**高雄市每逢天災人禍，如氣爆（8/1 氣爆）或颱風、水災過後，每每各區里長發動志工或巡守隊參與協助救災減輕市府單位工作負擔，但此群默默付出的無名英雄，因於非正式編列的時間內執勤，以致他們冒著生命危險協助市府救災，卻無絲毫保障，故建議市府追加預算編列費用，用於志工及巡守隊於此狀態下出勤的微型保險。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3 號函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麗珍、許慧玉

**案由：**地價稅調漲太高，市民抱怨不已，建請市府多為升斗市民著想。

**說明：**市府地政處調漲高雄地價稅高達 35.52%，又增加市民經濟負擔，尤其是服務業的業者吃苦連連，甚至有旅館業者在景氣不佳的重壓下，又逢觀光業陷入低潮，再加上稅賦加重，不得不拋價求售；今在失業偏高，市民收入不易下，地方百姓的心酸與苦衷，真是「心事誰人知，眼淚吞八肚內」。建議市府要多為市井小民著想，不要把市民當提款機了，苦民所苦啊，不要再加重市民的經濟負擔了。

**辦法：**建請市府研考會研議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4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攸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公務，被訴或提訴應給予訴訟扶助。

**說明：**

- 一、民主之落實，法治為其磐石，公權力否能彰顯，亦代表統治高權表徵，維護國家安定、社會秩序安穩、個人權利之保障，關乎公權力執行，有無依法而治，堅守實質及程序之公平正義，促使人民遵循法律，展顯公權不挑釁及侵越，達成社會法律總秩序維持之目的。
- 二、近年來民意之高漲，實行為及訴求之表達，每每未按法令規定範圍內，遵法及理性和平進行陳請訴求，而以遂行民粹方式達其目的，聚眾挑釁，衝撞維持秩序之第一線公務人員，尤其第一線大多為警務人員，遭受無情失序民眾暴力對待，姑不論第一線警務人員或其執行法令之公務人員，國家政府即應為其強力後盾，而非要求公務人員退讓隱忍，且此造成民眾之錯覺，只要聚眾自可為所欲為，衍生公務人員執法消極怠惰，致使公權力之不振，社會法律秩序崩壞，絕非國家及人民之福。
- 三、鑒於政府對於勞工、婦幼、原住民（中低受入戶）等弱勢的窮人，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照法律扶助法之規定，由司法院及相關政府機關及團體捐助，成立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弱勢族群等，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之撰寫、或是律師代理民、刑及行政訴訟，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與以免費之協助，以期維護憲法所保障訴訟平等權等基本權。
- 四、然而，政府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遭受挑釁或傷害情事，屢屢耳聞，毫無作為，不能做執行公務人員之後盾，放任暴民任意戕害公權力，而政府相關法規單位及首長，置若罔聞或寬宥民眾，致使公權力無法彰顯，現今環境第一線之執法公務人員，亦屬弱勢族群，自應比照法律扶助規定或其立法之意旨之精神，提供免費律師法律諮詢及代理民、刑訴訟、行政訴訟之扶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依法執行公權力之公務員訴訟平等權等基本權利，遏止犯罪，非由公務人員支單去面對民眾之濫訴，致生公務人員怠惰執法，造成社會秩序紛亂，非國家及社會之幸。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儘速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5 號函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市政府研議：颱風來襲時、停放在公有停車場或收費停車格內汽車、如遭路樹或養工處維護之植樹壓損時，民衆可否依公害請求國賠？

說明：每遇颱風來襲、很多路樹及設於公園內公有停車場之公園樹都嚴重折枝或傾倒壓壞民衆汽、機車，因已經有國賠成立的案例出現，對於有類似狀況的高雄市民，是否亦可比照提出國賠？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6 號函

民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人口是構成都市的主體，請市府未來規劃興建重大公共建設時，確實掌握未來人口成長趨勢。

說明：

- 一、人口是都市規劃的基礎，人口預測為規劃作業中極重要的工作，舉凡公共設施容量估算、住宅供給、學校及綠地規劃，以及供水、污排水處理規模等，均需依賴正確的人口預測。
- 二、市府重大交通建設涉及龐大預算支出，基於高雄市整體財政考量，未來執行交通等重大建設規劃時，須確實掌握未來人口成長趨勢、旅次、運量等預測分析，以提供更精準之政策規劃，使預算資源能充份運用，避免都市計畫人口預測與實際人口出現明顯偏差，耗費行政資源，扭曲社會經濟資源配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公黨營事業應以社會效益為考慮出發點，於轉型正義之際，公共利益不應做政黨政治捐款。

**說 明：**

- 一、與政府合資公用事業具有獨佔或寡佔性質，服務面必須包括全體國民，以滿足大多數人需求為目的，亦即以社會效益為考慮出發點。
- 二、在台灣威權體制中，公營事業往往便宜行事，由官方結合特定私人資本，藉由分配資源與特定人士與團體（如黨政官僚與私人企業等），形成世界獨一無二的「黨國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尤其是攸關民生的天然氣供應事業，因屬於別無分號的獨家事業，獲得利潤相當可觀。
- 三、公黨營事業的社會意向，就是促進公共利益使人民可以享受社會進步的成果。於轉型正義之際，公共利益不應成為少數人所有，更不應做政黨政治捐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公民論壇是審議式民主的程序主義，請市府重大政策議題落實提升

公民參與，使決策更民主、透明公平，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

**說明：**

- 一、優質的公共治理是影響民衆對政府信任與施政滿意度的重要因素，傳統公共治理的模式已面臨嚴重的質疑與挑戰，當代政府的角色與本質必須有所調整與轉換，公共事務須逐漸朝向多元參與的方向發展，提供公衆表達意見管道。
- 二、公民參與是現代公共治理不可或缺的一環，高雄市 105 年首度推動兩個參與式預算，第一個是議題型，鎖定「高齡」及「婦女」兩個議題提案，僅有 528 人投票，投票率 0.02%；另一個社區型參與式預算—濱線文化廊道，亦僅有 502 人投票，投票率也僅 3.03%，參與人數顯然過低。
- 三、政府決策提升公民參與，藉由民衆充分表達對公共事務的意見，形成合情、合理、合法且多數人贊成情況下，更可促進良性互動，信任感與包容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69 號函

**民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規劃環保多元葬法，後代子孫可以追思緬懷。

**說明：**

- 一、目前殯管處推動環保多元葬法，在燕巢及旗山有樹葬、灑葬園區，可是隔幾年會翻耕，祖先撒在這裡土翻一翻就回歸自然了，後代子孫來這邊也沒有可以追思的設施，跟我們慎終追遠習俗有很大的落差。
- 二、建議設置玻璃或石面的可以刻字的牆面，上面刻往生者的名字，遠遠的看是藝術裝飾品，走近一點看可以看到往生者姓名，讓後代子孫可以追思緬懷。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環保多元葬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0 號函

**民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提供悼念者的便利性。

**說明：**

- 一、提出比照台北市在殯儀館設置便利商店，服務家屬來悼念的人，晚上可以規劃 7 點結束營業。
- 二、超商除讓市民感覺光亮外，又可以提供悼念者的便利性。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殯儀館設置便利超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2 號函

**民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確實整合管控、分別以不同顏色標示每座納骨塔塔位、公墓區墓位使用情形，提供民衆公開透明的資訊。

**說明：**

- 一、常常聽到利用塔位詐騙情形，殯管處管理公墓區、28 座納骨塔，建議揭露已用塔位、可用塔位、已賣出但尚未進塔情形。
- 二、公墓區應該確實控管及揭露已用、可用墓位，遷葬、禁葬情形。

**辦法：**請殯管處建置大高雄墓政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3 號函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覆鼎金遷葬後續規劃，例如興建停車場、禮儀廳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說明：覆鼎金公墓緊鄰都會區，限制高雄都市發展，如今遷葬期程比原先計畫提早完成，有廣大土地可以規劃運用，例如興建停車場、禮儀廳或其他公共設施，提供市民使用。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覆鼎金遷葬後續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4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殯管處周遭交通壅塞問題。

說明：殯儀館本館路 600 巷每逢過年、清明節等節日，人潮車潮造成交通混亂。

辦法：請提出解決殯管處周遭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5 號函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醫院退出殯管行為，後續因應方針。

**說明：**明（106）年開始，醫院將退出殯管行為，不再提供禮儀室、冷凍櫃，讓醫院專門做醫治的工作，可是民衆的需求沒有減少，預期出現禮儀室、冷凍櫃不足的現象。

**辦法：**請殯管處規劃 106 年醫院不再提供殯管服務之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76 號函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目前殯管處只有四座環保庫錢爐，無法供應市民使用。

**說明：**目前殯管處只有四座環保庫錢爐，不夠民衆使用，露天燃燒又造成空氣污染。

**辦法：**請殯管處提出高雄環保庫錢爐不足解決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1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由：**請以本議會名義要求市府立即依行政程序法召開聽證會，並依人權兩公約精神或相關規定處理爭議事件。

**說明：**

- 一、10 月 17 日高雄公民大聯盟等 20 幾個團體向本會陳情，其事由：「針對高雄市政府近來施政所引起之迫遷或環保等人民抗爭案件，請市議會基於監督市政之權責進行專案調查或舉辦聽證會，以釐清真

相；並就市政府之相關政策是否有當作成決議，要求市府遵行，以避免損害人民權利，徒增民怨。」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節「聽證程序」已載明聽證會之程序，有關政府行政作為而引發爭議，因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召開聽證會應是市府要有的積極行政作為。

三、以三民果菜市場住戶拆遷為例，該案有歷史淵源，對住戶實有不符正義公平原則之處，從早期徵收到現在的拆遷執行過程，有諸多不符行政程序法及人權兩公約之精神原則，有損本市民主人權之名譽。例如：7月21日，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與果菜市場迫遷戶至高雄市政府大門前召開記者會，抨擊市府黑箱作業，不公開果菜市場拆遷及蓋滯洪池的相關資訊，影響人民居住權利，並要求公開辯論或召開聽證會以釐清事實真相，還給人民公道。但是，高雄市政府卻不回應！實已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8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9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另依行政程序法第六節「聽證程序」已載明聽證會之程序，有關政府行政作為而引發爭議，因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召開聽證會是市府應有得行政作為，揆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果菜市場相關權益人面臨家園被拆的行政命令，向市府提出召開聽證會是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市府豈可不回應！

四、另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已在民國98年4月22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公布，是國內人權法律的依據。施行法第3條（適用規定解釋）載明：「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人權保障）：「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另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七號(1997年第十六屆會議)中之第13點有關「強制驅離」的解釋：「締約國還應保證在執行任何驅逐行動之前，特別是當這種驅逐行動牽涉到大批人的時候，首先必須同受影響的人商量，探討所有可行的替代方案，以便避免、或儘可能地減少使用強迫手段的必要。那些受到驅逐通知的人應當有可能援用法律救濟方法或程序。締約國也應保證所有有關的個人對他們本人和實際所受的財產的損失得到適當的賠償。」

第15點：「適當的法律程序上的保護和正當法律程序是所有人權所必不可少的因素，在強制驅逐等問題上尤為重要，因為它直接涉及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所承認的一系列的權利。委員會認為，對強制驅逐所適用的法律程序保護包括：

- (a)讓那些受影響的人有一個真正磋商的機會；
- (b)在預定的遷移日期之前給予所有受影響的人充分、合理的通知；
- (c)讓所有受影響的人有合理的時間預先得到關於擬議的遷移行動以及適當時關於所騰出的房、地以後的新用途的資訊；
- (d)特別是如果牽涉到一大批人，在遷移的時候必需有政府官員或其代表在場；
- (e)是誰負責執行遷移行動必需明確地認明；
- (f)除非得到受影響的人的同意，否則遷移不得在惡劣氣候或在夜間進行；
- (g)提供法律的救濟行動；
- (h)儘可能地向那些有必要上法庭爭取救濟的人士提供法律扶助。」

第16點：「驅逐不應使人變得無家可歸，或易受其他人權的侵犯。如果受影響的人無法自給，締約國必需採取一切適當的措施，用盡他所有的資源酌情提供新的住房、新的住區或新的有生產能力的土地。」依人權兩公約的規定與委員會的解釋而論，果菜市場的強制拆遷過程，未能與住戶誠實的溝通協商，提出最有利拆遷戶的方案等，實已違反人權公約的規範而致損害人權的行政作為，有必要深入檢討。

- 五、目前拆遷案，除了三民果菜市場之外，還有旗山大溝頂老街、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舊左營國中旁住戶等等，都是陳年舊案，與果菜市場類似，已造成人心惶惶，抗議頻繁，市府似乎無意溝通解決，因此舉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讓雙方透過聽證辯證的民主程

序以釐清問題，並找到雙方較可能接受的方案，應是解決紛爭的最佳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應修正為按月支領。

**說 明：**退休軍公教人員每半年預發一次月退俸，可能衍生領取人死亡，已領取的退休金卻免予收回，或溢領的問題，並影響財政調度，應研究修改為按月支領，而各機關在發放前須針對領取人是否死亡、赴中居住、再任公職等情事進行查核，確保軍公教人員退休俸不被溢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建議應修正制度。

**說 明：**有關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享有子女教育補助，若將本市現有軍公教及退休人員加總，每年則須編列 4 億 7,997 萬元經費，其中退休軍公教人員就編列近 9 千萬元作為子女教育補助費；而目前約有 94 萬人在學或畢業生背負學貸，此舉有失社會公平正義。為考量目前財政困難並擲節支出，建議應修正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4 號函

**民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有關颱風期間放半天假引發民怨，建請研議廢除颱風假半天，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

**說明：**颱風梅姬襲台期間，南部部分縣市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和高雄市都採取上午正常上班上課、下午才停班停課。讓民眾頂著狂風暴雨返家或接送小孩，更有民眾因返家途中受傷，引發批評。應參考區域治理概念，高屏地區統一放假。並建請研議廢除半天颱風假，因颱風意外無法預知何時會發生，一律以全日放假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5 號函

**民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自 105 年度起，本市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建請研考會及各局處研擬因應措施或改善計畫。

**說明：**人口結構是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查本市自 105 年 1~3 月，人口成長呈現負 557 人，人口外移會使本市人才及工作人口下降，競爭力同樣驟降。觀看 2008 年前，高雄市人口比台中市多了約 14 萬 5 千人，截至去（104）年底，人口差距已拉近到 3 萬 4 千餘人，由於台中近三年來，每年人口平均增加近 2 萬人。建請研考會及各相關局處提出因應措施及改善計畫，提升本市就業機會及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6 號函

民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闢建烏松里休閒公園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案。

說明：

- 一、烏松區山水段 450-451 地號（烏松國小預定地）荒廢已久，加上周邊多座墳墓及環境髒亂、野狗聚集，附近民衆常遭野狗追逐咬傷，有如廢墟，並有成爲登革熱病媒蚊溫床之虞。
- 二、請殯葬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遷葬。
- 三、請環保局派員稽查，維護環境清潔。
- 四、建請辦理重劃，活化土地利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7 號函

民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由：大樹區雄獅大地社區、蓬萊山莊社區、綠陽山莊社區……社區內通道柏油路面翻鋪。

說明：

- 一、上述社區皆各有約上百戶，區內通車道路爲初始建設公司所設，只規劃單一出入口。
- 二、路面常年礙於市府規定，而無法尋求相關單位申請維護，導致路面凹凸不平龜裂，嚴重影響住戶行車安全。
- 三、同爲市民一樣繳納賦稅，卻有差別待遇，找不到維修的單位，實在不公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8 號函

**民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 由：**仁武區烏林里南昌巷柏油路面重新整舖。

**說 明：**

- 一、仁武烏林里南昌巷路面因長期重車進出，導致路面有些凹凸不平龜裂。
- 二、路面柏油路面先前翻舖，發現有先前未刨除的舊路面，就直接鋪設，導致路面及水溝間有落差。
- 三、建議將舊有路面全部刨除，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0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有效推動全市老人共餐活動。

**說 明：**高雄將邁入高齡社會，社區中不少長輩中餐一個人在家吃，無人互動，生活孤單，為鼓勵老年人走出家門，拓展年長者的生活圈，增加人際關係互動，豐富退休生活。

**辦 法：**建請市府民政局與社會局結合區公所、里長、社區等，定期舉辦老人共餐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0 號函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市政建設議題納入參與式投票。

說明：參與式投票讓民衆可以用直接民主決定政策走向，不僅提升了公民參與，也能夠聽見更多的聲音。提案過程的部會加入討論也能提前審視案件可執行度以及與民衆溝通，可藉由這樣的模式去推廣市政建設，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

辦法：建請研考會增加參與式投票的議題與層次，並協調跨局處的溝通與監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1 號函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由：建請姐妹市代表團來訪時，擬定高雄接待家庭志工計畫。

說明：

- 一、台灣是海島型國家，與外界交流的機會只能仰賴航空和船隻，況且，並非人人有機會能夠出訪參觀世界。為開拓城市民衆海外視野，高雄能藉由姐妹市來訪時，竭盡所能創造和一般民衆溝通交流的機會。
- 二、愈普遍性認識多國文化，更能加速民衆接受城市嶄新和開拓的政策思考，並多一份體察和體諒不同文化差異的態度。
- 三、台灣人普遍友好善良好客的態度，更是高雄最佳的外交官，取代以往制式的慶典接待模式，絕對是世界一流的外交手段。

**辦 法：**建議人事處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2 號函

**民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電子輓聯形式應研究如何在系統上呈現仙逝者的尊姓，以表示尊重。

**說 明：**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設置的電子輓聯要敬悼誰？沒有仙逝者姓名，不夠尊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3 號函

**民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市府殯葬管理處應加強對殯葬業者的監督管理，且提醒業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研議規劃增加或新建公設的納骨塔位，提供公平合理的價格及安全的管理，以滿足市民需求。

**說 明：**高雄地區出現謊稱可幫投資客解套的詐騙手法，多人受騙上當，不但塔位權狀被騙走，還損失「提升商品規格」加購現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4 號函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市府殯葬管理處的服務人員應該要加強管理服裝及禮儀。

說明：服務人員有抽菸、嚼檳榔並穿著汗衫、T 恤等；對治喪親屬及民衆造成不好的印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5 號函

民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1999 中心話務人員，需定期專業訓練與考核。

說明：目前 1999 委外給電信公司營運，但基本的對話訓練，及加強台語溝通能力，更要提升公務訓練內容，並定時辦理考核及評鑑，以提升口條、語氣、應對等話術程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6 號函

民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市府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聯合服務中心是市府的服務窗口，扮演政府與民衆溝通橋樑角色，且肩負各機關間橫向連繫的功能，目前市府各機關指派進駐人員計有 7 人，建請市府應遴選各局處合適人員進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7 號函

民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鳳山行政中心鄰近住宅優先辦理太陽能屋頂申裝案。

說明：有鑑於總統府南部辦公室有可能落腳於鳳山行政中心，該中心雖然交通方便，也有局處進駐，但由於鄰近住宅非常靠近行政中心，屋頂鐵皮加蓋建築不但有礙觀瞻也具容易滋生火警等危險。

辦法：提議藉此機會優先鼓勵當地民衆加裝太陽能屋頂以改變地貌，並普查住戶狀況，以維護總統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8 號函

民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及擋土牆，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說明：位於田寮區田寮里大安路路面龜裂嚴重及擋土牆損壞下陷，影響民衆行車危險安全，建請貴局施設擋土牆及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19 號函

民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聯絡道路，以利民衆行車安全。

**說明：**田寮區新興里崙尾路基流失及路面損壞嚴重，長度約 100 公尺，建請貴局撥款改善，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0 號函

**民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張勝富、鄭新助、蕭永達、陳慧文

**連署人：**康裕成、蔡昌達、林富寶、鍾盛有、陳明澤、張文瑞、高閔琳、翁瑞珠、陳政聞、李柏毅、林瑩蓉、張豐藤、沈英章、邱俊憲、林芳如、簡煥宗、李喬如、何權峰、林武忠、黃淑美、郭建盟、周玲姣、顏曉菁、羅鼎城、張漢忠、吳銘賜、陳信瑜、林宛蓉、鄭光峰、王聖仁、李雨庭、蘇炎城、林民傑、俄鄧·殷艾、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懇請蔡英文總統化解台灣政治對立，特赦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

**說明：**

一、誠懇呼籲蔡總統基於化解政治對立，促進社會和解，參考國際慣例以及救濟司法程序上不公義，依憲法所賦予之總統特赦權，儘速對陳水扁前總統、郭瑤琪前部長行使特赦。

二、郭前部長的非常上訴硬生生被駁回，陳前總統之前也就龍潭案提出再審，同樣被駁回。足見法律上之救濟已窮盡，只有總統特赦權才能處理。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1 月 2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5.12.12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5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請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竹仔橋附近路面，由於柏油退化、長年未翻修，故呈現龜裂、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威脅很大，請儘速翻修路面，以使農民農務順利進行，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此一路段前後段都由貴屬翻修完成，只剩中間這一段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1 號函

民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說 明：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東安路 36 巷 638 弄 118 號前，該水泥路面破裂、到處裂痕，經農具輾壓地基下陷，農民進出險象環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2 號函

民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 由：有關大寮區上寮路 184 號路面破損嚴重。

說 明：此路段路面破損嚴重需重整（六米以下道路），建請儘速整修此路

段，以維行車順暢、人車出入之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

**說 明：**因大寮區永芳路 46-28 號前(六米以下道路)，原路面破損嚴重不堪使用，需路面重整，以維民衆之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民政局即早研議增建位置較偏遠設施較弱勢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與清豐土庫社區綜合型民衆活動中心。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6 號函

民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民政局繼續及早進行本市里鄰調整行政區域重新整併的行政規劃事宜。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江春男問題已經解套，政府更該自省。

說明：

一、當新派任的駐新加坡大使江春男，因為酒駕事件鬧得沸沸揚揚，各方意見不一，政府似乎也在觀望輿情的發展，再決定下一步的動作；或許，江春男已經決定辭職，但是，我們看到最強調改革的新政府卻一再的發生令人無法接受的作法，如果再不修正，恐怕會讓整體形象大受傷害。

二、我們看到，江春男在事發之後，警察現場處理的速度之快，恐怕是前所未有的，如果這是一般的 SOP，那我們沒有意見，但如果是特例，那麼司法的威信如何建立？

三、其次，江春男 8 月 2 日晚間 9 時許，發生酒駕事件，但是檢方 8 日就指出，考量江已認罪也無前科，諭令緩起訴 1 年，但須支付公庫 6 萬元。而外交部表示，一定要等完成所有司法程序後才會有明確的赴任時間。



四、這麼快的速度，如果背後沒有政治黑手介入，恐怕難以讓人相信，一旦有政治黑手介入，又如何服眾？更重要的問題，就在事件發生這麼多天之後，政府的態度還是如此的模擬兩可，這叫民衆如何接受？如今，不管江春男辭職背後的原因為何，政府怠慢的處理方式恐怕只會自傷形象。

**辦法：**在台灣，政府與司法往往被綁在一起解讀，以前的政府最受詬病的也是如此，如今，標榜改革的新政府，在上任不到三個月的時間，就搞出政治與司法不分的窘境，這才是最讓人難以接受的結果。或許，江春男的人事案背後有更多的政治考量，但是如果因此傷害到政府的形象，這是得不償失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高市會民字第1060100028號函

**民政類：**第46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回歸理性改革，社會更加和諧與進步。

**說明：**

- 一、這次的九三大遊行，引發社會諸多的爭論，柏霖也參與其中，感受的氛圍，或許可以提供大家參酌。
- 二、首先，這是一個理性的活動，參與者都是高知識分子，所訴求的「反污名，要尊嚴」，更是一種理性的訴求，尤其在民主國家，表達意見是一種自由的權利，這25萬人充分將這樣的精神表露無遺。
- 三、其次，這些原本生活保守的公民，因為社會的不斷指責，與政府的立場偏頗，才會不顧一切的走上街頭，所要爭取的就是屬於自我的尊嚴，更是一種為國家長期奉獻所應得的回報。
- 四、還有，在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之下，政府如果要破壞這個法律的根本，就應該要有一套完整的論述，更重要的，應該是要對被改革者有更高的敬重，絕對不是用這種莫名的汗鱗，不是嗎？
- 五、最重要的，政府要進行改革是天經地義，沒有人會反對，相信大多數的軍公教也不會無理的抗拒改革，不過，政府在方向未定之下，似乎

就製造出階級的對立，這對於整個社會發展將是最大的戕害，除了傷害軍公教之外，何異於社會和諧呢？

**辦法：**現在，柏霖的內心還是澎湃的，因為柏霖看到的是一種高規格的遊行，更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問題的嚴重性，畢竟，改革茲事體大，政府的立場更是關鍵，如果能夠回歸理性的改革，社會勢必更加和諧與進步；相反的，如果一味的打壓軍公教，忽視這次的遊行，那麼，恐怕改革的結果將難如預期，更可能為國家帶來更多的後遺症，甚至災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29 號函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少一點恐龍法官，民衆多一點安心。

**說明：**

- 一、台灣出現許多恐龍法官，其中的原因很多，可能是年紀太輕缺乏社會歷練，可能是自視甚高不理社會輿論，但是如果是不願理解社會氛圍而違反社會常理，那就無法令人接受。
- 二、根據媒體報導，孽女蔡京京與丈夫曾智忠聯手弑母案，花蓮高分院更一審將原本被判死刑的曾男，以其就讀大學時操行良好改判無期徒刑，引起社會譁然，最高法院昨駁回蔡、曾及檢察官上訴，但強調是考量他們犯行不是兩公約「最嚴重的罪行」，將 2 人判處無期徒刑確定，逃過一死。這個邏輯是很難讓人接受的。
- 三、如果就讀大學時操行良好，誰能保證出社會之後還能表現良好呢？況且，大學時的操行成績能有多少的參考價值，恐怕才是問題之所在。其次，在社會對於重大罪犯恐懼日深的環境中，如果連這種殺害母親的預謀犯罪都能逃過死刑，對於整體的民衆安心感恐怕是最大的傷害。

**辦法：**法官總以自由心證來決定罪犯是否有教化的可能，卻無法確認罪犯是否為逃避死刑的假懺悔，民衆是無法接受的。

基本上，個人尊重法官的自由心證與專業，但是如果違背社會常理而不自知，那還有什麼資格做最後的審判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0 號函

**民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說明：**市政府各單位有許多不同的 app 應用程式，建請市府做更有效的運用與整合。若遇重大災害，需發佈相關緊急資訊時，應該有能力整合不同的 app，同步來發送重大訊息。方能節省相當的人力資源，也能更加迅速傳遞與市民安全保障的重要訊息。

**辦法：**建請市府整合各局處 APP，加強災防訊息傳播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2 號函

**民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請政風處查處 77 期市地重劃違失官員之責任案。

**說明：**

一、地政局辦理 77 期市地重劃工程，工程費 4 億 3,680 萬餘元，經審計處抽查，發現鋼筋、混擬土等有偷工減料之實；而其他工料及設計數量浮報不實，被依契約扣款 75 萬餘元。又履約保證期限不足等弊端。

二、市府官員顯有勾結圖利、疏忽職守之嫌，應以查處以正官箴。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1 號函

**民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政風處調查追究財政局委外辦理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等催收業務，未盡公產管理之責案。

**說明：**

- 一、財政局委託測量公司及財務管理公司，辦理應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催收業務。
- 二、103 年度編列應收租金預算 3,606 萬餘元，使用補償金 5 億 650 萬餘元，合計 5 億 4,256 萬餘元。
- 三、到 104 年底實收租金 443 萬餘元，補償金 2,114 萬餘元，註銷 125 萬餘元及 109 萬餘元。保留款高達 5 億 146 萬餘元，高達 94.85%。
- 四、整整一年只執行 5.15%，財政局顯然未盡職責，成效不彰，如此管理財政，令人捏一把冷汗啊！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3 號函

**民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奴

**案由：**新南向基地 打造新住民友善城市。

**說明：**高雄市新住民人口六萬多人，僅次於新北市。在政府開啓新南向政策時，高雄可發展為新南向的基地，新住民將是高雄市可善用的人力資源。未來可輔導新住民就業，例如進入導遊工作，提升和東南

亞國家間的觀光發展。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4 號函

**民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 由：**前進東南亞和東協 拓展城市外交。

**說 明：**高雄市城市外交多年來的努力已有顯著成果，世界各地和高雄締結姐妹市的城市已有二十九個。在新政府開啓新南向的腳步時，高雄可以把城市外交的觸角延伸至東南亞和東協國家，提升高雄的國際能見度，做為新南向的領頭羊。

**辦 法：**責由秘書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檢討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問題。

**說 明：**

- 一、目前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九職等以下會計人員由主計處派任，但派任至機關後即屬該局處同仁，除了任免、考績、獎懲、退休、撫恤由主計處負責，其餘薪資或業務皆由該機關指揮監督。
- 二、但在人員不足的情況下，學校會計主任則出現兩校兼任的問題。舉例來說，目前旗津區學校會計主任即有兼任的狀況：旗津國中兼任前鎮區的光華國中、旗津國小兼任中洲國小、旗津區大汕國小兼任

內門區的溝坪國小。尤其像大汕國小兼任內門區溝坪國小的狀況，也是許多偏鄉學校面臨的問題。

- 三、建請相關單位檢討學校會計主任兼任問題，研議配套方式讓會計人員不必兩地奔波也能處理業務，或從一開始的人員派任方式進行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6 號函

**民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說 明：**

- 一、根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與民國 65 年時行政院發函解釋，支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可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 二、以私立大學為例，非現職的退休公務人員子女可請領 35,800 元的補助，相較之下，中低收入戶僅可請領補助 3 萬元，退休人員的補助不僅無明確法源依據，也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與分配原則。
- 三、在財政困難的狀況下，更應將有限資源用於真正的弱勢，建請高雄市政府全面檢討退休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比照未來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領取資格限縮發放，實踐真正的社會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7 號函

**民 政 類：**第 5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謹慎面對未來重劃區之道路命名。

**說明：**

- 一、高雄市目前有些已重劃地區的路名沒有邏輯性，常讓人摸不著頭緒。像是美術館區、高雄大學重劃區還有小港區大坪頂都有以方位或數字作為命名依據，但還是會發生數字亂跳、方位不統一的狀況，也讓市民朋友難以辨識、不容易尋找正確位置。
- 二、建請未來民政局道路命名小組在重劃區制定路名時，可以更加謹慎思考，讓路名較有邏輯性也有利市民朋友尋找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8 號函

**民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由：**市府民政局要透過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整體思考高雄市的殯葬政策，將私人殯葬業遷移到對民衆影響最小的地方。

**說明：**

- 一、龍巖公司自行規畫 BOO 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預定在鼎金段興建「龍巖殯儀館」，引發附近居民強烈反彈。附近有市立殯儀館、中區焚化爐、鳥松納骨塔、火化場等，500 公尺之內有上千戶約 5,000 人居住，居民平日飽受嫌惡設施，現在又來一個私人殯儀館，要當地居民情何以堪。
-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府準備遷移覆鼎金公墓，連結澄清湖園區和金獅湖園區，推動「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計畫」，預計在 107 年底完工，成為高雄休閒遊憩的新景點。
- 三、市府一方面遷墓，一方面又讓民營業者申請在附近設置私人殯儀館，充滿嚴重矛盾！

四、目前第一殯儀館可以說已經飽和，特別是館方南側充斥私人殯葬場所，市府應該透過覆鼎金公墓的遷移，思考整體殯葬政策，將現有南側的私人殯葬業者移到居民最少的地方，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39 號函

**民 政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道路，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0 號函

**民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新南向一城市外交，提供姊妹市交流平台，鼓勵民間組織及私人企業參與姊妹市交流，定期檢討姊妹市交流的現況，增加各項交流的機會。

**說 明：**

一、蔡總統指示本市為新南向政策的基地。外交部也欲推動「新南向城市外交鏈結點」，強化與東南亞城市外交，推動雙邊互訪、及積極



洽簽各雙邊經濟合作協定、強化醫療人道援助及擴大培訓交流計畫等。

- 二、本市具備東南亞（越南）人口優勢，目前越南、印尼、菲律賓籍在高雄人數有將近 6 萬多人，應透過本市新住民社群聯繫各國社群，透過雙方交流促進本市觀光、教育等各界，並積極與相關城市建立姊妹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1 號函

**民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建議本市建置「公民參與網」，開放政府會議資訊，讓民衆依照需求參加並監督。

**說 明：**

- 一、深化民主，城市發展讓公民主動參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若提案人提議 60 日內滿 5,000 人附議，政府即須回覆。
- 二、建議設置「公民參與網」向人民報告統一公布所有關於城市發展各種會議，提供民衆了解參與，並針對重大公共議題上網公告執行進度，讓民衆監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2 號函

**民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建請建立政府機關所有財產因颱風造成人民財產損害之賠償辦法。

**說明：**

一、颱風來襲時，時常會發生強風吹落招牌、鐵皮、圍籬而造成周遭損害的狀況。在民間遇到這種狀況時，通常可向吹落物的主人求償修復費用或協調補償辦法。但如果是政府機關的所有財產遭颱風吹落，造成人民財產損害時，卻無法可求償，只能嘗試提出舉證，等待冗長的國賠申請程序，也不見得能求償成功。

二、建請高雄市政府建立相關辦法，保障市民財產受損時的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3 號函

**民政類：**第61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結合本市鳳山區宗教文化資源發展特色觀光。

**說明：**

一、按台灣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業已獲得相當程度之實質深化效益。

二、為促進高雄特色產業長足發展、傳承地方傳統人文藝術、帶動地方觀光風潮、繁榮地方經濟，並提高本市產經發展與成長之基本動能，建請輔導或補助形式，結合本市鳳山區宗教文化資源，協助本市全力發展地方特色觀光資源。

三、如有相關會議或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4 號函

**民政類：**第62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將林園區六個鄰近林園石化區的里，列入居民遷村意願評估調查工作。

**說明：**

一、小港區大林蒲因長期受到臨海工業區石化工業的污染，生活環境品質差，居民健康飽受侵害，要求遷村，市府將重新啓動遷村評估工作，請將林園區鄰近石化工業區的六個里也同時列入一併進行評估。

二、林園汕尾地區包括-中汕里、東汕里、北汕里、西汕里、五福里、東林里六個里，從中油林園廠設廠以來，飽受石化工業空氣汙染，農業及漁業也受到波及，多年來一直無法改善，因而一再陳情要求遷村，里民遷村意願相當高。

三、林園石化工業專區，因需由經濟部工業局統籌，相較大林蒲遷村案單純，建請市府責成研考會協同中央儘速推動，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5 號函

**民政類：**第63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民政局開放同志參與市民集團婚禮。

**說明：**人權與平等乃普世價值，高雄市作為一個標榜人權的性別友善城市，市府應帶頭為推動性別平權而努力，但今年的市民集團婚禮仍排除同志參加，建請民政局開放同志參與市民集團婚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6 號函

民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發展智慧城市，建立本市智慧城市發展指標及評比機制。

說明：

- 一、智慧城市建設在全球各地持續推動，各城市政府面對都市發展衍生出來不同的瓶頸與難題，紛紛提出智慧城市建置計畫。然而，智慧城市涵蓋層面廣泛，每個城市不論是政府或是各個企業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皆因其自然環境或社會與經濟背景的特性而不盡相同，讓智慧城市發展存在各式各樣的問題，再加上智慧城市的發展需要長期性的努力與資源投入，爲了確保推動的策略方法經濟有效，逐漸發展出完善的評估指標體系，可作爲智慧城市建設指導方針。
- 二、現階段的智慧城市發展指標，例如：
  - 1.寬頻連通性：家庭普及性及使用程度。
  - 2.知識型勞力：研究型產業比例及市民教育程度、高教人才比例。
  - 3.創新：政府電子化創新。
  - 4.數位包容：弱勢族群的數位落差程度及培訓措施。
  - 5.行銷宣傳：城市的營銷及宣傳能力。
  - 6.各年度不同主題：如智慧醫療、創新平臺、文化力量，每年有不同智慧城市主題。
  - 7.關鍵成功要素：協同合作及永續發展等。
- 三、智慧城市爲現今發展重點及未來趨勢，建請市府相關部門主動找出業務相關之資訊需求，建立智慧城市發展評比指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7 號函

民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本市參酌「芝加哥模式」於本市鳳山區擴大試辦「參與式預算」。

**說明：**

- 一、隨著全球化與資訊科技的發展，世界主要城市漸於政策規劃時，強調公民政治參與，主張通過公民對公共事務的共同討論、共同協商、共同行動以解決共同體的公共問題。
- 二、「參與式預算」能使高爭議地方發展款項的運用更具公共性與正當性。而芝加哥參與模式的好處是較不易產生由行政部門推動時較容易出現的府會衝突，而高雄已無議員建議款項可用，故建請市府召開相關公聽會或編列區域發展基金預算，俾利推動本市落實提案的公共性、合法性及可行性。
- 三、如有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8 號函

**民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市府研考會善用大數據定政策，針對不同市民需求提出有效合理的政策定位，讓政策貼近民衆，更透明清楚。

**說明：**研考會不應只是幕後研考，幕後進行政策或民意調查，可站第一線為政策作相關說明，善用大數據對政策作完整分析，針對不同市民需求提出有效合理的政策定位，讓政策貼近民衆，更透明清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49 號函

**民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由：**改造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市府應帶頭示範都更，興建前鎮區行政聯合辦公大樓。

**說明：**

- 一、改造新草衙地區不能只有土地讓售，還要加上都市更新，才能完整打造新草衙。
- 二、現有前鎮區公所、地政所、戶政事務所、草衙派出所與消防隊等大樓，年資平均為 35 年，多為老式建築，不僅不符現代需求，各辦公大樓也都零散分布。
- 三、帶動新草衙讓售成功，須連同都更一起，改造新草衙地區整體社區景觀。於目前環保局前鎮清潔隊用地，興建「前鎮區聯合辦公行政中心大樓」，後將所有辦公處所遷入。
- 四、原本前鎮區公所等辦公用地，可編定為商業區並釋出土地公開招商，換取行政中心工程興建經費。
- 五、並可打通延伸拉直鎮中路，更新新草衙地區的人口景向，並有現代化規律街道，以利新草衙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民字第 1060100050 號函

##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

- 一、德松里辦公處二十幾年都沒有椅子，社區活動中心椅子大部分已損壞。
- 二、電腦壞了將近 1 年都不能使用，影響里政運作，建議補助更新。

**說明：**

- 一、本里辦公處每次開會都使用社區發展協會的桌椅，而社區的桌椅大

部分都已損壞。建請填購桌子 10 張、椅子 100 張、櫃子 2 個。

二、電腦是里長和市政府、區公所連結的一種通路，也是可以讓里民知道市政府、區公所政令宣達，但是電腦壞了，一切的聯繫都無法得知，而且電腦使用年限都超過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沈英章、蔡昌達

**案 由：**建請補助（社會救助）地價稅調漲，許多人在地價未調漲時是補助戶，但調漲後，就無法得到補助。

**說 明：**

一、本市市民有許多人在地價未調漲時是補助戶，但調漲後，就無法得到補助。

二、市地調漲，但市民收入卻沒有增加，反而因地價調漲卻造成補助條件沒達到門檻使得生活產生困境。

三、市地調漲對一般市民來講並沒有實質的義意，除非賣地賣房，否則因地價調漲而喪失補助對他們來講是生活上的一大打擊。

**辦 法：**市地調漲也應針對補助戶有相對的調整方式及措施，勿要造成民怨及民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翻轉高齡勞動力，提升勞參率與自我價值感。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我男性均實際退休年齡為 62.3 歲，女性為 59.7，尤其我 55 歲以上勞參率只有 54%，明顯低於美日韓等主要國家 7 成以上，中高齡勞動力有再開發潛力。
- 二、運用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倡議高齡友善職場觀念，透過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提高雇主進用意願，推翻年齡歧視職場氛圍，鼓勵企業進用銀髮人力，提升勞參率與自我價值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3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由：**為落實原區災害緊急搶修案建議市府災害緊急搶修案由原民會自行執行。

**說明：**高雄市政府各單位補助原鄉區公所緊急搶修案，地方鄉親有極大爭議，緊急搶修經費績效不佳，容易陷入結構性的資源浪費引起民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4 號函

**社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由：**建請原民會能改善二集團巷道改善計畫。



**說明：**二集團已有部落市集規劃方案，遊客也多、應積極改善二集團部落道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5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由：**建請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

**說明：**原有建國橋佩芝颱風等災害沖毀，建山里部落鄉親一致要求政府應完成復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6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由：**建請原民會加快速度完成桃源里龍橋復建案。

**說明：**本席議員多次反映政府桃源里龍橋復建案，原民會業完成了設計，應加速盡快完成發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7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由：建請原民會能於 106 年度完成建山里入口意象。

說明：

- 一、建山里要求興建入口意象也完成聯署書。
- 二、建山里入口不明確，且建山里也召開過部落相關會議要求興建有特色的入口意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8 號函

社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左營新庄地區人口眾多，新莊里聯合活動中心（立信路 22 號）明顯已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規劃擴充樓層至五樓，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設備。

說明：新莊里聯合活動中心（立信路 22 號）僅兩層樓，第一層又與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事處共用，新庄地區人口眾多，已明顯不敷使用，建請市府規劃擴充樓層至五樓，並規劃無障礙設施及電梯設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制定《食物銀行自治條例》，可至學校推廣食物銀行精神，並號召企業加入捐贈行列。

**說明：**食物過剩問題日趨嚴重，台灣每年剩餘食品量驚人，衛福部食藥署推估，全國便利商店、量販店、超級市場等店家每年過期的廢棄食品高達三萬六千多公噸，台灣超市和量販店每年丟棄近四十億元剩食，換算成營養午餐餐費，可以讓 34 萬名弱勢學童吃一整年。繼台中市成立《台中市食物銀行自治條例》上路實施以來，食物銀行顛覆以往排隊領物資的情況，可以推著購物車拿取自己需要的食材。同時也建議教育局到學校推廣食物銀行精神，避免過度浪費，並號召企業加入捐贈行列。借鏡國外，剩食餐廳 85% 食材是來自即期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0 號函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修定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辦法，並致力擴大辦理公辦托育中心，營造平價友善托育服務。

**說明：**高雄市生育津貼，自第一、二胎 6 千元，第三胎 4 萬 6 千元，應重新檢討或平均分攤補助。本市自 102 年起每年新生兒為二萬二千多人，其中，生育第三胎的人數每年僅約二千多名，數量過少，補助「看有吃無」。另高雄市保姆費用每月平均約一萬五千元，生育二胎至少每月要花費三萬元。本市目前共有十七家公托中心，總計約可收托 710 名未滿二歲的兒童，收托人數太少，無法滿足市民的需求，建議利用市府閒置空間，擴大增設公辦托育中心，以減輕市民負擔，提升生育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1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輔導視障協會及團體安置按摩據點，並結合各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立據點行銷，以增闢客源。

說明：有鑑於視障團體係屬較為弱勢族群，市府應輔導設置按摩據點，並結合各大賣場及百貨公司設立據點服務行銷。觀百貨公司係經濟能力屬尚可之消費族群，停留時間亦較為略長，設立按摩據點可提供消除疲勞與紓壓功能，亦可為視障團體增闢客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2 號函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銀髮族或高齡者求職案，提供臨時工或短期工時勞動機會。

說明：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共計有 35 萬人，佔本市總人口 12.61%，為免職場上有就業年齡歧視，應設置單一窗口受理銀髮族或高齡者尋找就業機會，並在求職限制上放寬，提供臨時工或短期工時之勞務。為因應勞動部研擬欲延期退休年限延至 67 歲（請領國民年金），高齡者就業市場應有配套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3 號函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勞檢實施稽查，要宣導重於罰款，勸導代替處罰。

說明：勞檢裁罰逐年暴增，許多裁罰為小企業、小吃店等，對檢舉事項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但請不要亂槍打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4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建請避免不肖仲介業者以合法掩護非法，將非法外勞轉介予雇主，市府勞工局應主動加強稽查。

說明：勞委會訂有「民衆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支給要點」，有關檢舉獎勵金可 5 千元至 2 萬元不等，市府勞工局應加強宣導，提供檢舉管道，降低人蛇集團或仲介公司違法轉介非法外勞之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5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應向民衆加強宣導或製作說帖，將勞保補助等權益讓市民了解，避免民衆資訊不足，由勞保黃牛代辦業務，造成百姓權益損害。

**說明：**勞工保險雖為中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業務，但基於照顧勞工福祉，市府勞工局要積極宣導，並加強查緝勞保黃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6 號函

**社政類：第17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對於勞檢事項要確實訪查，勿枉勿縱，不要亂槍打鳥。

**說明：**勞檢稽查不確實，有通報或檢舉就開罰！例如載貨司機或理容店的學徒或實習生是否與公司間具有勞雇關係，並未詳細查明就開單，造成業者經營上的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7 號函

**社政類：第18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濞

**案由：**建請提高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建構完善人口政策。

**說明：**近幾年高雄市人口成長於六都之末，應建構完善人口政策，需提高生育津貼及幼兒補助等等社會福利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以利長輩的學習環境。

**說 明：**

- 一、高雄市目前走向高齡化社會，許多長輩需要很多休閒空間兩鞋習環境，建請增設社區長青學苑，倡導活到老學到老。
- 二、目前鼓山區等北高雄地區人口數增多，老人比例也日漸增加，長輩除公園以外，也需要可以學習知識及交流的場所，所以希望能夠再多爭取公共空間進行長青學苑的設置，讓高雄成爲尊榮長輩的友善城市。

**辦 法：**

- 一、建請鼓山、鹽埕、旗津區增設社區長青學苑，並調查相關可行之公有土地與閒置場所。
- 二、提供公家機關用地，並且可以利用一些老舊校舍及一些閒置機關用地，設置社區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的學習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 由：**提升青年就業薪資水平，給高雄市青年優良就業環境，讓高雄子弟在高雄落地生根。

**說 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才外移，而高雄市產業發展未能轉型，許多高科技產業等都無法進駐高雄，導致許多青年學子出外求學後就轉往中北部發展，社會增加人口近年來都是呈現負成長，這將導致高雄市越來越留不住在地人才。
- 二、高雄市青年學子不願意留在高雄的原因，主要是所欲從事之產業在北部以外，另外高雄工作薪資也是一大原因，許多產業之起薪經常是在 2 萬元出頭，並且上班時數長，導致高雄青年對於在高雄工作的熱情不在，相同工作環境條件，在北部的薪水可能會多出好幾千元以上，這也是市府該積極重視之課題。

**辦 法：**

- 一、市府應積極招商，邀集國內外各大公司於高雄設置高科技或研發中心等，促進產業轉型，並且讓高雄在地人才能夠在高雄有相關產業的工作機會。
- 二、積極提升高雄市產業薪資水平，鼓勵企業普遍調薪，讓高雄人能夠在高雄找到優良工作環境，政府應積極作為留住高雄人才，而不是補助外地人來高雄工作，這樣才是高雄就業環境永續發展的方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 由：**建請提升生育率，應有長期性、健全的補助及托、養育政策。

**說 明：**

- 一、為積極提高生育率，市府推出各種獎勵方案，增加國民生育率；由於不是全面性補助，對提升的效果有限…應將生育獎勵逐胎提高或平均額度，而非至第三胎才有較高金額的獎勵。
- 二、擴大提供裸母補助津貼，減輕對單親、弱勢家庭的經濟負擔。
- 三、降低托、養育與教育的經濟負擔：加強幼兒托育措施、提高補助，除增設公立托兒院所外，私人托育應透過監督與管控提升水準；政府應提供公、私立托育中心的學費差額補助，縮小公、私立托育中心費用的差距，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四、提供完善且充足的托育環境：應評估閒置適當地點、釋放中小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建請社會局繼續推動預防醫學概念保健型的北區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建請社會局全力擴大充實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軟硬體（有形無形）的設施，俾能豐富滿足與照顧北高雄衆多老年人福利工作。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3 號函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中高齡急退，競爭力警訊。

說明：

一、中央大學國鼎講座教授李誠示警，台灣已出現男性未滿五十五歲就「急退」的現象，不少公務人員滿五十五歲就退休，勞工平均退休年齡也僅約六十歲，比勞基法規定的強制退休年齡六十五歲還早。這樣的問題凸顯的後遺症真的不少。

二、這群人還必須養家，如果不是軍公教有優渥的退休金，可能是被企業被迫退休的勞工，在中高齡再就業困難的情況下，這些人恐怕要面對更多的經濟問題。而且，些人在工作職場上，正是資歷與能力最佳的階段，如果就這樣退出職場，對於整體的人力資源的傷害是很明顯的，對於國家整體的競爭力恐怕是更大的傷害。

三、最重要的，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如果中高齡的人力又提早離開職場，那麼對於整體的人力資源提供，勢必會出現更大的衝擊，如果讓問題持續擴大，國家競爭力的下滑也是可以預期。

辦法：希望政府可以正視問題的嚴重性，了解問題的本質，不管是讓中高齡有更多工作機會，更應該思考整體的人力資源運用與經驗傳承，才不會讓問題持續惡化，甚至侵蝕到整體的國家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4 號函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不能讓勞工承擔無薪假的後遺症。

**說明：**

- 一、記得當無薪假這個名詞出現的時候，還有政府高層將此稱之為高明的做法，但是隨著無薪假成爲一種企業重要的因應方式，卻可以明顯看到，無薪假已經成爲勞工最大的痛。
- 二、依照現行的規定，企業要實施無薪假，必須通報主管機構，但是如果不通報，也沒有人舉發，又能怎樣呢？尤其像現在，景氣逐漸好轉，無薪假人數卻不斷增加，這背後所凸顯的問題是什麼呢？
- 三、還有，依照常識判斷，無薪假的人數絕對比勞動部所公布的還要多，但是卻不見勞動部主動追查，那麼，這樣的數字又有什麼意義呢？
- 四、更重要的，無薪假表面上看是讓勞工不失業，但是卻可能讓政府失業率數字的判斷失真，這不但違反《勞基法》精神，也違反國際的工資保障公約的工資繼續支付原則，更令人覺得難以接受的是，無薪假經常被雇主濫用爲增加企業盈餘的手段，不僅明顯是在規避法律的責任，更將景氣風險全部轉嫁到勞方身上，這樣的作法合理嗎？

**辦法：**這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卻不見政府提出應有的作爲，勞工在工作時已經很無助，而在景氣不好時，還要被無薪假所綁架，政府如果還視若無睹，恐怕只會讓勞工對政府的信任度越來越低了。

因此，面對經濟困境，提出具體作法，應該是當務之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高市會社字第1060800025號函

**社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保護精障者與社會安全，應該找到平衡點。

**說明：**

- 一、最近幾年，台灣社會發生許多件駭人聽聞的社會事件，最後都因爲有精神障礙手冊，讓加害人可以逃離法律的制裁，卻讓被害人身心受創，卻毫無討回公道的可能。

二、基本上，精障手冊是對於這些病友的保護，但是如果就這樣毫無底線的放任，那我們的保障又在哪裡呢？就像之前彰基醫院的事件，加害人居然還能直接拿出精障手冊當擋箭牌，這背後難道不該被檢討嗎？

三、首先，精障手冊的發放應該要更嚴謹，甚至其中的稽查也要更密集，否則當病友拿這樣的好意卻四處傷人，絕對是損人不利己的結果。

四、其次，既然領有精障手冊，就不該有個別的行動，也就是說，這些病友外出，應該有家人陪同，不然，這些病友一旦發生意外或出現傷人，誰能夠負責呢？

**辦法：**在有發生攻擊事件之後，醫療單位應該立即進行鑑定，如果當時沒有精神問題，就該法辦，如果精神狀況確實不佳，就該強制送醫，否則，像一顆不定時炸彈，不危險嗎？

我們對於精障朋友當然同情，但是大多數的精障朋友在表面上是看不出來的，如果沒有其他的輔助措施，不僅他們本身危險，更可能造成其他人的傷害，政府相關單位沒有理由不正視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6 號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針對青年相關事務，建請市府探究有效整合方案，建構討論平台。

**說明：**根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今年 5 月份的統計報告，目前高雄市並未設置青年事務專責單位，僅設置有青年事務委員會，但今年並未聘任相關委員與召開會議。放眼國內其他地方政府也有類似的問題。政府除了關心長輩、長照之外，也不能忽略青年。青年事務問題多元，業務也散落在各行政部門，應有效整合相關方案，建構討論平台，共同來關注青年相關議題。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青年事務，構思可行、有效能的討論平台，共同來關注青年相關事務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7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於客家文化園區推廣客家婚禮活動，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出套裝活動，除推廣客家文化外，亦能增加文化園區維護管理收入。

**說明：**目前客家文化園區的場域維護不易，近年客委會舉辦客家婚禮活動成效良好，建請市府可經過適當的包裝，評估與民間業者合作，推廣體驗客家婚禮，對客家文化推廣與場地維運達到雙贏的目標。

**辦法：**建請客委會針對客家文化園區場域，規劃客家婚體活動服務，研議相關方案吸引業者與市府合作，以增加場館維運收入，亦可推廣客家文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8 號函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建請培訓長照人力，協助婦女二度就業案。

**說明：**十年長照所面臨的將是人力資源問題，目前國內就業結構當中，從事照護工作的人力並不充裕，大都主要依賴外籍看護，建議勞工局可以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辦理職業訓練，針對十年長照培訓人力，也可以協助二度就業的婦女朋友從返職場。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29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由：建請開放岡山榮家，照護安養弱勢老人。

說明：建請岡山榮家提供更多的照護空間，未來更要要求退輔會，檢視、評估全面開放榮家，一來可以做為十年長照的重要安養基地，二來可以釋出資源照顧弱勢族群老人。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0 號函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機制案。

說明：

- 一、我國在民國 95 年頒布公益勸募條例，其目的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但申請公益勸募活動，大多偏重事前程序，缺乏事後監督機制。
- 二、今年十月份有民衆在網路上質疑動保團體愛心帳目款項不合常理，並使用激烈文字批評該動保團體濫用民衆愛心，導致民衆與公益團體之間的對立。
- 三、建議落實公益勸募條例監督機制，主動追蹤善款流向，以間接消除民衆之間的對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1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陳信瑜

案由：建請照顧老人，廣設社區關懷據點。

說明：岡山地區各行政區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已達百分之十三，高齡化時代來臨，爲了照顧、關懷老人，從里到社區，應輔導、鼓勵廣設關懷據點（老人日托班）。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2 號函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由：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及補助情形進行研究分析，探究實際效益。

說明：

- 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到今年申請約 1,300 人，核定補助 436 人（核定者未包括今年在審查的 200 件）。移居人才以投入「電子電信研發業、資訊軟體業」最多，達 330 人，其次爲「醫療照護產業」的 59 人，再次爲「文化創意產業」的 40 人。
- 二、應追蹤分析申請者原先居住地或戶籍地的分布？吸引到哪些地方的人才？有多少是鮭魚返鄉的？探究津貼的實際效益。
- 三、分析申請者的平均薪資。比較原單位和後續單位。研究分析整體實際的效益，並追蹤原申請者的後續動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3 號函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建請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49 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說明：**隨著蔡英文政府推動長照 2.0，鄉鎮市里內依照 A.B.C 分級，分別都需要有個長照服務中心據點，故希望結合政策走向，並活化空地空間，結合長照、育幼、圖書教育資源的整合，建立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辦法：**開闢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可兼具日照、長青機構、公托、圖書閱覽、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功能用途。原有鋼筋混凝土構造，造價平均一坪約達 6 萬元年限 50 年；建議和市府建管工程單位研擬 H 型鋼造法，降低造價及使用年限，以來活用市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4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建請楠梓區清豐段 207 地號空地開闢活化。

**說明：**隨著蔡英文政府推動長照 2.0，鄉鎮市里內依照 A.B.C 分級，分別都需要有個長照服務中心據點，故希望結合政策走向，並活化空地空間，結合長照、育幼、圖書教育資源的整合，建立一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辦法：**開闢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可兼具日照、長青機構、公托、圖書閱覽、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功能用途。原有鋼筋混凝土構造，造價平均一



坪約達 6 萬元年限 50 年；建議和市府建管工程單位研擬 H 型鋼造法，降低造價及使用年限，以來活用市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5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針對違反勞基法的中小企業予以法令宣導及輔導其改善。

**說明：**近年查獲的違反勞基法案件仍多，相關局處除了落實勞檢之外，也應該給予業者適當的法令教育，避免其觸法，且業者能夠合法對待勞工，同時能解決部分有心人士蓄意詐騙業者的行為。

**辦法：**建請勞工局針對為違反勞基法的業者，優先給予法令宣導上的輔助，並研議休假協商的明確方案，再予以罰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6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建請社區空間活化與樂齡學園推廣。

**說明：**目前大同醫院與大同國小的樂齡學園模式辦理成效佳，而且區域需求大，代表整個高雄還有很多地方需要這樣的設施，希望民政單位未來能夠在各個社區開闢多功能的社區活動中心，結合樂齡、公托以及學齡兒童閱覽空間。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彙整各行政區閒置與可活化之區域，針對左營區、楠梓區實施樂齡學園、長照單位進駐的可行與執行方案進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7 號函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由：建請將充實目前各里之社區活動中心設備，轉型為老年日照或日托的據點，以落實從點擴大到面，建立全面照顧老人目標之機制。

說明：目前尤其鄉下各里之社區活動中心，除偶而之集會外一般使用率不高，希能予充實設備做為照顧與服務各當地老人之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8 號函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鍾盛有、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擴大「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之補助對象與金額。

說明：

- 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102 年首度辦理以來，希望透過「直接補助勞工」的方式，吸引人才回流，來高雄定居工作，截至 104 年共有 782 人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436 名，105 年度則編列 1,500 萬元，預計補助 125-135 人。
- 二、由於誘因太小，且限制條件過多，包括年齡、職業性質、受雇年資及工作薪資，提供的補助更僅有針對未設籍高雄者每月 6,000 元，戶籍遷入高雄市者可獲 1 萬元，補助期限最長僅有 12 個月，導致成果不彰。
- 三、建議降低申請限制門檻，提高補助金額，以真正吸引人才前來高雄設籍定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生育津貼補助金額以刺激生育率。

**說 明：**

- 一、高雄目前的生育津貼補助金額為六都最少，以第一胎補助為例，桃園市每胎補助達 3 萬元，其次是台北市與新北市第一胎均補助 2 萬元，台中則為 1 萬元，台南市雖第 1 名新生兒也同為 6 千元，但其第二胎每名發給 1 萬 2,000 元，而高雄第二胎仍僅有 6 千元，需至第 3 胎以後才有每名 46,000 元的津貼。
- 二、現金少子化社會，生育至三胎的家庭比例偏低，第一、二胎僅有 6 千元的補助無法達到刺激生育效果。
- 三、議提高首胎補助津貼至一萬元以上，第二胎津貼至三萬元以上，並維持第三胎金額每名 46,000 元的津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疑似過勞死案例進行追蹤統計，減少勞工過勞之情事。

**說 明：**

- 一、長期以來，高雄的勞動環境備受批評，工時長、工資低、雇主剝削情形層出不窮、勞動檢查不確實，導致輿論對於高雄的就業環境多所批評。
- 二、近年多起疑似過勞死案例發生，據本席質詢時發現勞工局並未針對疑似過勞死案例進行統計，並對其工作環境進行追蹤。
- 三、懇請勞工局確實進行勞檢，照顧勞工朋友的權益，避免違法超時工作的情形一再上演，杜絕「過勞」的案例一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勞基法修正案通過後，建請勞工局輔導業者落實相關政策。

**說 明：**

-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全國勞工均在每週四十工時下享週休二日、全國國假一致，勞工的國定假日比照公務人員，再多休一天勞動節。休息日加班費全日可獲二·五八日的工資，優於現行的二日工資。資淺勞工在前五年的特休假總數，比現行多十五天，且比公務員多七天。
- 二、勞工局應輔導在地業者清楚政策之相關辦法，並監督要求雇主落實相關規定，保障勞工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應追蹤統計設籍高雄之年輕人出國打工之數量與工作情況。

**說明：**

- 一、近年隨著台灣社會的景氣不佳，年輕人工作難尋，低薪資、長工時的就業環境，逼使許多年輕人寧可遠離台灣，到國外找尋工作，利用「打工度假」的名義，實際上卻成爲外國人眼中的「台勞」，從事辛苦的工作。
- 二、勞工局針對每年約有多少年輕人到國外從事打工以及從事何種產業類型應深入了解，追蹤在地青年於國外之工作情形，並輔導回台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3 號函

**社政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照顧外籍移工之權益，避免雇主剝削及虐待外籍移工之情事。

**說明：**

- 一、台灣外籍移工人數快速飆升，最新數據出爐，截至去年底，外勞人數已近 59 萬人，預估今年將飆破 60 萬人。
- 二、過去台灣人剝削甚至虐待外籍勞工層出不窮，對於台灣國際形象都是很大的損害，甚至可能影響外籍勞工前來台灣工作意願。
- 三、依照勞動部規定，外籍移工來台的前三個月勞工局一定要主動訪視，盼勞工局落實訪視制度，並追蹤一工後續之生活情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4 號函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建請擬定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培訓計劃，為社區關懷據點拓點、增加各關懷據點上課時數。

說明：高雄市成立 850 個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14 個點，天數也都只有 1-2 天，社區關懷據點及活動天數明顯不足，市府應再投入培訓志工及鼓勵社區加入設置照顧關懷據點，達最佳之期望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5 號函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協助將 ICT 科技導入本市長照服務。

說明：

- 一、鑑於本市長照服務人力嚴重不足及國內網際網路與通信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 ICT）產業的蓬勃興起。
- 二、為完備本市長照服務體系，扭轉高齡化帶來的負面產經效應，並藉由 ICT 長照服務與應用以提升本市產業層次，故建請相關局處協助將 ICT 科技導入長照服務。
- 三、如有相關會議或導入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6 號函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及施行長照病歷再授權。

說明：

- 一、查本市已進入高齡化社會，長照需求快速增加；高齡者與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羈絆日深，且高齡者多為慢性病及多重疾病患者，難以針對其健康狀況與生活型態進行掌握，亦難針對其個別情況進行治療與衛教。
- 二、承上，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有迫切性，惟受限於目前醫療院所、養護機構及安養機構皆無法提供相類服務，故建請相關局處建立本市長照病歷資料庫輔以照護雲整合服務及以設立本市長照病歷授權自治條例。
- 三、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7 號函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懷孕婦女流產後的心理輔導問題。

說明：20 週以上的懷孕婦女流產、胎死腹中或非自願性流產的女性朋友，心理創傷是需要專業的輔導及諮商，當意外發生時，心理的創傷會激發許多負面情緒，藉由經歷及辨認這些情緒，卻能讓媽媽找到沮喪的根源，嘗試從這些情緒中解脫而得到療癒的機會。

社會局是否可針對需要申請的對象，提供心理輔導或情緒諮商的專業服務？

**辦 法：**建請社會局針對相關需要心理諮詢的特定對象提供諮詢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有關低收入戶審核作業，應謹慎細心，避免造成民衆困擾。

**說 明：**關於低收入戶之審核，未盡周延，例如有市民朋友在新北市符合低收入戶的資格，遷移至高雄市竟變成不符合。後續又必須進行申復，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才能申復成功。

**辦 法：**建請社會局對低收入戶審核程序應更留意及細心，若遇資料不齊全之個案，或需與外縣市政府進行勾稽，應詳加審核，並主動告知需再提供那些資料佐證，減少讓民衆需再次申覆的心理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長照空間不足之問題，積極與中央溝通協調，研議配套方案。

**說 明：**面對中央長照 2.0 政策即將實施，長照空間的開闢或找尋是一大關鍵。惟地方長照空間不足、現有閒置空間不符需求、建築運用相關法規或多元空間利用等困難仍有待解決。地方政府應如何因應，或研擬相關配套方案，與中央來進行溝通協調，才能符合中央政策與市民朋友的需求。



**辦 法：**

- 一、針對長照空間不足與現有閒置空間不符需求之問題，建請社會局等相關局處能與中央積極進行溝通協調，研擬合法、安全、妥適且具彈性的配套方案，作出適當調整，因應後續長照政策的需求。
- 二、有關日照中心的建置，建議與大型醫院合作，效法如同福樂學堂的模式來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問題。

**說 明：**高雄市政府鼓勵民衆移居高雄生活、工作，勞工局訂定條件之一需「申請人申請時工作之前一投保單位退保日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為新台幣 36,300 元以上」，出社會要工作幾年才有辦法達到如此薪資水平，此方案明顯排擠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試問勞工局設此規範的評估為何？

**辦 法：**建請勞工局針對「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申請條件可再次評估訂定標準，讓欲回到高雄工作的民衆真正享有津貼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1 號函

**社 政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強化社會局相關福利資訊公開化。

**說 明：**政府在福利相關措施上，公開資訊觸及率不足，造成許多民衆必須

臨櫃辦理，卻只拿到一本厚重的資料。若在福利相關的權益上，做到更全面性、親民的公開，甚至結合里鄰長的宣導與資料媒合並主動告知，不僅可以讓民衆清楚的了解自身可申請的項目與權益，也可減少第一線公務人員的負擔及減少與民衆間造成的誤會摩擦，降低資料虛設與浪費。

**辦法：**建請社會局針對相關福利資訊更直接透明公開方式，並告知第一線人員在應對上及資訊的提供須更完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2 號函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林芳如、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加速規劃興建大寮區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說明：**

一、大寮區後庄里活動中心，現設在陸橋下，空間狹窄，里民集會及舉辦活動都不敷使用。

二、位在後庄火車站前，也即大寮公兒 1 之 1 號土地，面積約 0.2 公頃，土地為農田水利會所有，現作為臨時停車場，適合作為里綜合活動中心的地點。

三、土地取得單純，建請市府逐年編列經費規劃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3 號函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  
**說明：**為提升本市人口成長、營造本市友善婦女環境，體諒孕婦往返醫院產檢途中的交通不便與潛藏的危險，建請社會局研議編列預算，提供孕婦產檢交通補助，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充滿愛與尊重關懷的「孕婦友善城市」。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懷孕婦女前往醫院產檢相關補助辦法，可參考宜蘭縣孕婦產檢交通費補助或新北市好孕專車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4 號函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區域人口標準，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增設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截至目前本市計有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與 17 家育兒資源中心，卻因各區 0-2 歲幼兒人口須達 2,500 位才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之限定，導致北高雄及部分偏遠行政區域未達此標準而無法設立。建請當局研議設置辦法，考量人口發展及區域平衡，增設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
- 二、為提升本市生育率，應有長期性健全的補助及托養育政策，應建構完善人口政策，及提供完善且充足的托育環境，合併部分行政區 0-2 歲幼兒人口計算，釋放部分機關或中小學閒置空間，作為增設地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5 號函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研擬辦理「社會企業日」的可能性，讓高雄市成為社會企業的聚焦城市。

說明：「韓國社會企業振興院」(KoSEA) 受韓國政府委託辦理社會企業推廣活動、社會企業認證等業務；在社企活動項目中，其訂定每年固定一日為「社會企業日」辦理適合社會企業、自願組織及一般國民來參與的各項社會企業研討會或活動，也透過演講、討論會或紀念儀式等各項活動，使社會企業成為國民關注的議題。透過這樣的活動，可鼓勵有志成立社會企業的青年，以及相關網絡有共同活動平台，並可鼓勵公務機關及參與活動的市民認識相關社會企業，優先購買其產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6 號函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李喬如、鄭光峰

案由：最新「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公告經費運用，其中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及工務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有替代公務預算疑慮及非屬災害復舊計畫之嫌。建請高市府計畫執行單位及善款委員會，用高標準自我檢視，無論是執行中的計畫，或未來賸餘善款的去處及運用，全都要讓捐款人放心，讓 45.6 億善款的每一分毫，當「支」無愧。

說明：檢視近期市府公告於「81 石化氣爆善款資訊網」經費運用資訊，其中都發局「台鐵高雄機廠都計變更案」120 萬，有替代公務預算之嫌。此外，工務局 1,897.5 萬「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實施計畫」，

也有將因禍得福的善款當中獎支用的疑慮。對此可能缺失，請計畫執行單位注意，避免疑義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7 號函

**社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要求國防部負責眷改釋出地周邊道路修繕責任。

**說 明：**高雄市有多處土地是眷改之後國防部釋出，但周邊道路用地所有權仍在軍方，當發生災害損失的時候軍方卻又不願意負責維護與修繕，市府應要求軍方標售工地周邊道路及排水修復完整後移交市府。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針對眷改地周邊公設、道路，與中央協調具體處理相關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8 號函

**社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應於中小企業申請設立許可時，適時予以加強勞基法相關之法令宣導，以降低勞資爭議事件，建立勞資工作和諧環境。

**說 明：**由於現行職場環境，時常發生勞資爭議予糾紛，不少的中小企業主常因不黯勞基法等相關規定，以致出現勞資糾紛時往往不知所措或平白遭受開罰，也間接影響勞資之和諧，為免類似事件一再發生，也基於維護勞資雙方之權益，市府應於中小企業申請設立許可時，即應予以加強勞基法相關之法令宣導，以降低勞資爭議事件，確保

勞資工作和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59 號函

**社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應儘速完成所屬公有建物及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以確保並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說 明**：目前有關市府所屬之公有建物及活動中心等尚有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使得身心障礙人士進出參與活動或申辦各種手續都造成極大之不便，請市府全面檢討並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確保並維護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0 號函

**社 政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勞檢罰款前應給予溝通改善機會，尤其不是明確的違規。

**說 明**：請市府重新思考勞檢目的與方法，尤其不是明確的違規，應給與溝通及輔導改善，而非逕自開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1 號函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市府打造科技長照，引進科技機器人運用於長照服務減輕照服員的體力負荷、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說明：**科技長照可以減輕照服員的體力負荷、減少照服員的職業傷害，建立科技照顧系統，照服員將被照護者相關資料輸入軟體，計算患者身心狀況，提供醫護人員判讀，減少醫護人力負荷與往返時間，有效提升照護效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2 號函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高雄市率先擬定單身社會福利政策，給予單身族更多社會力的支持照顧。

**說明：**目前流行將單身分類為：追求單身、被迫單身、類單身，不論何種類型的單身，很多是社會傑出人士，也是社會中堅力量，但有些單身族也可能面臨許多生活問題，需要社會支持照顧，例如建置單身公寓、發生車禍等生活不便時，可比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申請人力照護，讓單身者也享有適合單身族的良好社會福利政策，同時能提升單身族的社會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3 號函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崇實路西側與自勉路打通。

說明：眷改地遲未開發，嚴重影響新社區發展，原已廢棄軍事法庭佔用計劃道路，經會勘後軍方又稱該建物改為陸戰隊隊史館；建議相關單位與軍方商討打通道路的可行方案，以利社區發展。

辦法：建請相關部門與國防部交涉相關土地的使用現況以及開闢道路的可能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064 號函

###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鍾盛有、陳政聞、周鍾濫、沈英章、俄鄧·殷艾、林民傑（106.1.4 已解職）、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理性監督市政預算，請高雄市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

說明：

一、歷年政府的預算約為 90% 是重複，其中須被檢討的項目，都有被詳列在決算報告，但過去議會議程是「重預算輕決算」，忽視決算報告，造成預算審查流為形式，成效不彰。

二、為人民看緊荷包是議會的天職，請審計處到議會做專案說明，可加強議會審查預算的專業能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本會研究辦理。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返還 85-89 年配合政府承購「新草衙專案地區優惠專案」之承購戶：

- 一、追繳返還 89 年至 104 年所承購價款計十五年法定利息 5%。
- 二、返還十五年所繳納地價稅。

說明：85-89 年間市府為整合新草衙地區佔用戶，推出「新草衙專案地區優惠專案」鼓勵區內佔用戶承購佔用之土地，該專案於 89 年 8 月 31 日截止，且發文說明未申購戶：「往後該區之處分回歸一般市有非公共土地，不再適用優惠專案」。事過 15 年，如今政府於 104 年通過新草衙自治條例，承購價位與當時無異，今昔相比貨幣貶值物價波動，此舉造成昔日承購戶金錢的損失鉅大，如此對昔日配合政府政策之承購戶不無有失公平誠信原則，且保護違法鼓勵非法（當時金價每錢約 1,000 元現在 5,000 元）不配合政策的住民反而得利，罔顧配合政府公共政策之善良百姓權益，故請政府以公平誠信原則返還案由之兩項請求。

辦法：請財政局自行研議計算償還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4 號函

財經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由：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符合自住條件，且屋齡一定年數之房屋，請研議在地方自治機關權限範圍內，調降其房屋稅可行性。

說明：

- 一、近年各類稅賦普遍調升，不動產持有稅亦在其中，實已造成市民百姓沉重負擔，尤其房屋稅繳納數額動輒上萬元，且政府多次調整房

屋稅課稅因子，如核定單價、街路等級調整率、適用稅率等，使房屋稅較以往提高許多，已成民怨。

二、房屋稅條例第五條已對符合自住條件訂定固定稅率，地方無法更動，但地方仍有權對房屋核定單價、折舊率、街路等級調整率予以調整。

三、有多位市民朋友反映其屋齡老舊，房屋稅理應逐年調降，但市府課徵民國 104 年房屋稅時，調高街路等級調整率，致房屋稅不減反增，增加居民負擔。

**辦 法：**

一、建議檢討折舊率標準，對符合自住條件之納稅義務人，若其持有房屋屋齡超過一定年限（如 15 年），可予以調高折舊率。

二、重新檢討街路等級調整率（地段率），若其有特殊理由，予以適度調降。

三、積極向中央權責機關反映，房屋核定單價調整幅度不宜過度，並針對自住型老屋避免增稅，或自住老屋可不加乘街路等級調整率（地段率）之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5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清查不當黨產，地方政府動起來！建請市府建置聯繫窗口或成立專責組織等方式，調查在高雄市各種動產、不動產等形式存在之不當黨產。

**說 明：**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業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雖該會依該條例所賦予之權限可逕向經濟部、財政部或稅捐機關等調取相關卷宗資料，惟中央主管機關雖經管之相關交易帳目或財產文件等資料，但恐難徹底掌握不當黨產之實際現況，此即有賴地方機關之協助清查，以掌握不當黨產全貌，俾免遺漏或有

隱匿不當黨產之情事發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6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蕭永達、唐惠美

**案 由：**經濟發展局補助原鄉部落用水經費，其經費效益，經濟發展局應會同各單位到現場的部落用水工程點查核。

**說 明：**部落用水與部落人基本生計飲用水，有必要會同各單位到部落用水工程點查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7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開發範圍，納入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計畫面積 143 公頃，面積範圍不符地方產業發展需求，為達經濟開發規模，面積應擴大至 200 公頃。
- 二、周邊台糖地多，仍有擴大空間。
- 三、薦請將永達技術學院仁武校區範圍納入開發，可供新園區教育訓練場所，以達到學用合一，工業技術升級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8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仁新段 1190~1171 地號納入仁武產業園區範圍案。

說明：

- 一、仁武區仁新段 1190-1171 地號等 47 筆總面積共 39,004 平方公尺。
- 二、薦請相關單位檢討，將仁新段 47 筆農地，全部納入仁武區產業園區一併開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79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嚴正抗議本市今年度地價稅惡意飆漲亂調案並建請六年內凍調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0 號函

財經類：第 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財政局即刻建議中央延長各種土地類別（不只自用住宅）優惠申請的時限案。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1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財政局嚴控明年度房屋稅調漲的幅度不能超越 3%（平均值）。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2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改善貧富差距，不要只是口號。

**說明：**

一、當台灣的經濟起飛之後，曾經被冠上創造經濟奇蹟的美名，但是在

這些奇蹟的背後，卻讓貧富差距的問題更加嚴重，如果這樣的問題無法改善，恐怕新政府還是會淪入口號治國的窠臼之中。

二、根據財政部 2014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最新統計，收入最低 5% 家戶的年所得平均僅 4.7 萬新台幣，而收入最高 5% 家戶的年所得則為 525.6 萬，兩者相差高達 111.83 倍，創新高紀錄，顯示國內的貧富差距持續擴大。

三、此外，還有一種現象是值得被關注的，那就是國內的超額儲蓄金額，2005 年為 7,098 億，2014 年則擴大至 1 兆 9,470 億，而超額儲蓄占 GNI (國民所得毛額) 的比例，也從 2005 年的 5.73% 增加至 2014 年的 11.75%，也就是說，由於高度集中，導致大量的財富「被儲蓄」，而沒有「被消費」，也沒有「被投資」。

四、這樣的現象更進一步的思考，恐怕會讓我們感到憂心，因為國內的消費將逐漸萎縮，甚至奢華性產品更集中在少數人身上，卻會出現更多連基本生活都無法滿足的民衆，或許從某個角度上看，這是資本主義本來就應該接受的「惡」，不過，一旦政府無法將資源的運用更加合理化，而是將這樣的偏差發展極大化，那絕對不是我們所期待的結果。

**辦法：**如今，出口又連十七個月負成長，中研院預估今年 GDP 只會增加 0.52%。所以新政府應該極力擺脫經濟衰退的窘境，然後將社會資源做更合理的分配，否則眼見貧富差距問題越益嚴重，民衆如果卻又陷入對新政府只會口號治國的刻板印象，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民衆豈不成為最無辜的受害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3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3 號函

**財經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高雄石化園區與產業發展的思維。

**說明：**

一、石化專區是一個中央與地方政府需要協力合作議題，石化專區之所

以棘手，主要還涉及土地取得議題，尤其因環評、地方民意反對，土地取得也有困難，屢遭卡關，才希望中央與地方一起進行可行性研究，為北高雄現有石化產業尋找靠近原料供應端的適合地點，也會把民衆安全列為最重要考量。不過，地方政府經費困窘，若擬採大林蒲遷村，即便基層民意表態支持，但高雄市府私下已表明「無錢可用」，盼由中央撥款並找地安置遷村居民。

二、根據經濟部統計顯示，整個煉油與石化產業，1年可創造3.96兆元新台幣的產值，占製造業27.5%，支撐了29.7萬的就業人口；台綜院院長吳再益表示，高雄民衆對高雄氣爆、管線在市區地底下亂竄還有陰影，空氣、環境汙染也有很多疑慮，建議政府應將高雄石化專區定位為「生態化產業園區」，才能加速台灣石化產業的第三波改革。

三、石化專區只要開始運作，就能創造台灣經濟成長率的成長、帶動當地就業機會，只是民主社會，政府必須尊重多元意見。目前政府選定的高雄石化專區，緊鄰中油大林廠，潛在的開發地包括大林蒲、南星計畫區、高雄港第3港區以及洲際貨櫃中心，總計超過1,000多公頃的用地，加上臨海帶來運輸的方便性，不僅可以提高石化專區的競爭力，還能一併解決高雄氣爆管線穿越市區的隱憂。

**辦 法：**石化專區不能再緩步了，必須一步步加速到位，這是維繫台灣競爭力的關鍵，尤其台灣加入經濟區域組織受阻之際，這是可以大量創造就業機會、提升經濟成長力道的最佳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84號函

**財 經 類：**第13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讓高雄宜居，不移居。

**說 明：**

一、如果我們的工作都還是傳統式的，像早期民國五、六〇年代的加工出口區，幾萬人大量的來，低價的工作已經沒有辦法讓這個城市進

步。我們怎麼透過一個工作新型態的改變，創造比較優質、比較高薪、比較有價值的工作，來讓高雄真正的改變。

二、希望市長善用你們的影響力，自由經濟示範區趕快讓它推，趕快讓它過，我們讓高雄有新型態的幾大，包括醫療產業、各種境內關外、金屬中心，我覺得只要能賺錢，創造就業機會，就是對高雄有幫助，這個應該趕快做。

三、以高雄市的公債總額來算，大概可以再借個五、六年又滿了。大家都知道，這幾年我們享受的紅利是因為低利。高雄市現在要付利息的債務，包括公共債務加一年期以下的 200 多億，再加上基金的大概超過 3,000 億。

**辦法：**自由經濟示範區應該是一帖良方，而且不但要做，我也建議市長最好把那個範圍再擴大，DC21、205 兵工廠等等能夠放進去的，我們趕快來做。

如果我們能夠吸引年輕的，吸引有創造力的，吸引他來高雄能夠創業，能夠帶動很多、更多就業機會的，這樣的人來，對高雄未來長遠的發展，它應該會是更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5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市府經發局新高雄市塩埕區捷運 2 號出口站前廣場設置之資通訊招財貓。

**說明：**因莫納蒂颱風造成該設置之資通訊招財貓手臂斷裂，本資通訊招財貓於 99 年即設置使用，為塩埕區觀光帶來人潮非常討喜，並對塩埕大勇路商圈景觀價值及廣告性已引起日本媒體關注採訪，因此塩埕區所屬新塩埕商圈繁榮協會陳情搶救招財粉紅貓；吉祥物，要救政府重燃招財粉貓之生命延續。(檢附參考資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6 號函

懇請  
修復新鹽埕商圈重要地標



## 99年優質商圈改造工程 經濟部商業司補助建置 兩項資通訊



經濟部補助99年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工程之一--資訊互動導覽系統  
(大勇路與新樂街口--高雄捷運鹽埕埔站2號出口前廣場)



新鹽埕商圈優質環境改造工程之二--全採戶外電視牆  
(大勇路與大仁路口)



# 莫蘭蒂 颶風吹斷手臂







333聯合招商吉祥物



資訊互動站喵咪造型

眼珠會轉動  
每一次拍照會呈現不同風貌





## 寶可夢設為道館

新鹽埕商圈\_吉祥物、捷運鹽埕埔站招財粉紅貓吸引日本每日電視台跨海來採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DUZpVoNsk8>







新鹽埕商圈\_吉祥物、捷運鹽埕埔站招財粉紅貓吸引日本每日電視台跨海來採訪





## 新聞媒體曝光

### 捷運鹽埕埔站新景點 3公尺大招财貓

【大台灣旅遊網ITNews記者 林子騫／高雄市報導】



近來於高雄捷運鹽埕埔站出口大勇路上，出現了一隻巨大的白色貓咪，高約3公尺，眼珠子還會咕咕嚕嚕地動著，造型十分可愛，也成為一拍照熱門新景點。(攝影／林子騫)

目，進一步了解地方資訊。

謝理事長表示，在捷運建造的七年當中，大勇路周邊因施工而逐漸沒落，捷運開通後又因種種因素，周邊的店面則仍有50%的空屋，因此組成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為鹽埕這處曾是南台灣令人印象最深繁榮的商圈，一步步推行再造計畫，透過政府與地方力量合作，軟硬體並進，包括藝術感十足的新樂街路燈、店家E化、優惠招商方案等。

「招商粉紅貓」也代表著促進鹽埕商業活絡的標誌，提醒民眾愛護公物，拍照時可倚靠但別跨坐，也保障安全。(攝影／林子騫)



近來於高雄捷運鹽埕埔站出口附近的大勇路上，出現了一隻巨大的白色貓咪，高約3公尺，眼珠子還會咕咕嚕嚕地動著，造型十分可愛，也成為一拍照熱門新景點。

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謝理事長表示，該貓咪命名為「招商粉紅貓」，特別設計滾動的雙眼讓貓咪活起來，左手前伸的空間剛好讓民眾進入貓咪懷中合影，右手撐著荷葉，也為下方的資訊互動裝置遮陽蔽雨。

該互動資訊站顯示捷運鹽埕埔站商圈周邊特色景點與消費資訊等，民眾可以用手指點選網站上想看的項目，



# 商圈官網 主題banner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黃淑美、林民傑

案 由：本市 105 年地價稅為避免民衆負擔，請比照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乙案。

說 明：

一、高雄市 104 年至 106 年地價稅預算數變動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金額	較前 1 年度增減百分比
104 年	9,540,000	
105 年	9,950,000	4.30%
106 年	12,800,000	28.64%

由表列可窺知地價稅預算數 105 年較 104 年增列 4.3%；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28.64%，增幅近三成。惟查本市 105 年各行政區公告地價調幅：大社、大樹、仁武及烏松屬偏鄉或都會區外，漲幅分別為 36.32%、29.2%、45.96%及 35.17%，平均漲幅約 36.66%，與鳳山區相若，且高於本市平均調幅 32.52%。

二、近年來，公告地價在內政部建議「趕進度」下，各縣市陸續調漲與真實市價相差甚遠的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不料，本年（11）月民衆收到至少大漲 3 成的地價稅單，民怨迭起，地方首長還批評內政部干預。

由於公告地價 3 年調整 1 次，內政部明文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5 年公告地價漲幅不應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整率。經評議後本市平均調幅為 32.52%。本市自用住宅用地戶數，平均每戶應納地價稅額為 1,121 元，以公告地價平均漲幅 32.52%計算，自用住宅平均每戶每年將增加地價稅 365 元。若據財政部預估，今年全國地價稅開徵戶數約 800 萬戶，全國每戶地價稅，平均增加了 3,135 元。

三、現在景氣蕭條，課徵如此調幅的稅金，漲地價稅是「中央的命令」，但全國各縣市都一樣，若沒有遵照指示，要直接扣統籌分配款；內政部地政司則表示，先前只是善意「提醒」，要各縣市依據實際狀況處理，決定權還是在地方。

四、地價稅喊漲，民衆很有感，全台地價稅平均漲 30%，光是六都地價稅收，就從 2015 年 500 多億，激增到 2016 年 700 億元，政府口袋飽飽，反觀小老百姓薪水不漲，荷包越來越瘦！地價稅暴漲等於油電雙漲翻版，預估明年學生租金、物價都會飆升，呼籲市府研議因應。

五、桃園市政府目前因應方式如下：

(一)為避免增加民衆負擔，鄭文燦市長徵詢邱奕勝議長及市議會意見後，決定參考民國 76 年財政部地價稅三年調整方案（第一年 6 折、第二年 8 折、第 3 年全額）的精神，由市府發函爭取財政部同意，將今年地價稅高於去年部分，漲幅打 6 折計徵，也就是平均來說，若地價稅調幅為 34%，改為調幅約 20%計算。

(二)有關整體開發區（含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價稅累進問題，涉及法律，市府也將蒐集各方意見，請內政部、財政部研議改革方案。

(三)若中央同意市府方案，地稅局將展開調降作業，減輕民衆負擔。

六、針對近來地價稅調漲的問題紛紛擾擾，引發民怨，地價稅每三年調整一次，105 年的地價稅調幅過高，民衆怨聲載道，主要是因為公告地價一次漲得太多，對一般民衆造成重大的衝擊，不只 6 都的問題嚴重，各縣市都有民衆抗爭。

七、目前本市民心聲經綜合探討約略如下：

(一)小百姓一天工作 13 個小時，孩子放假還幫忙好不容易存錢貸款買房，但從來不炒房就只是置產為的是讓孩子未來也有自己的房這樣錯了嗎？政府沒錢不想辦法搞好經濟開源節流到處亂花錢，拮据就想加稅，如果新政府就只會加稅增加人民的負擔那要這個政府幹甚麼？

(二)地價稅是地方稅，所以決定權在地方政府，這是六都首長的傲慢。

(三)國家財政不佳，是百姓搞出來的嗎？國庫空虛就拿老百姓當提款機，隨意提領，不用老百姓同意，而地價稅規定每三年調一次，而國家執政者有強制規定讓財團公司每三年調要調漲勞工薪資一次嗎？還有菜價颱風還沒來菜價就開始漲價，幾成幾成的漲，也沒看到政府高層拿出有效的政策抑制菜價，而現在國內經濟已經很差了，而百姓除了面對天災損失，物價上漲，還要面臨高額該死的稅金的壓力，而這是政府無能，還是百姓該死？

- (四)自古以來賢君，對百姓是不加稅的，要苦民所苦，一想到總統就任至今，想辦法什麼稅都要加，真的沒用的政府，萬萬稅。
- (五)地價稅每三年調整一次？？？爲何薪水沒有每三年調整一次？？人民很苦！水果，麵包，青菜都漲很多很多。
- (六)經濟已經夠低迷了，政府無能救經濟，又雪上加霜搶錢，新政府就要有新作爲，不要把錯都推給誰，百姓不是心聾目瞎。
- (七)中央及各地方首長浪費公帑，債台高築，毫不用負責就拍拍屁股走人，錢到那裏去了？現在還要老百姓來承擔！也不設法把經濟搞好！老百姓已經夠慘了，那有辦法負擔得了啊。
- (八)雖說三年可調地價稅，但也不一定要調啊！報紙也登，要改二年調，那也是前朝囉！交通違規不也調。不是不能調，視經濟情況。
- (九)延續政策，爲何之前人民感覺不大，調幅是可以控制的，說穿就是地方在搶錢，搜刮民脂民膏嗎。
- (十)地價稅應該暫停，延後 3 個月待新調整方案出爐，再寄出新的地價稅單！
- 不要把小市民當提款機，多少要照顧，民生問題要重視，目前雞蛋每台斤一漲，就是 3 元，政府也不聞不問。
- 地價稅屬於地方稅，是地方市府課徵，市府自己花……跟中央沒有關係。切勿讓學者誤國，不懂人間疾苦，腦袋中只有理論。儘管方向是對的，但政策不可草率，配套細節不仔細，只會讓人民反感，政府真的要多用心。
- 民不聊生、景氣太差、物價上揚、政府帶頭漲、要漲稅也要多替人民著想，不是不能漲，要看情勢去考量，希望多聽人民意見！要檢討過去不合時宜法令才是正義。重點是地價稅是地方稅，要如何徵是由地方決定，不是中央能左右的。

**辦 法：**政策不可以離人民太遠，爲避免市民負擔，請參酌桃園市政府因應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7 號函

**財經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查處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04 年預算執行不力之責。

**說明：**

- 一、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104 年度編列開發收入為 2 億 8,806 萬餘元，執行結果，因執行不力僅收入 2,22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2.28%，行政效能奇差，莫此為甚！
- 二、預算編列應先詳加評估精算，怎可作假虛編、浮編，如此不作為是無能。況且經議會審議通過的預算，形同公文命令，必須確實遵守，勤加執行，本案執行不到 8%，豈無怠惰失職？！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8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積極加強欠稅之催收，以充裕市庫案。

**說明：**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底，本市房屋稅，地價稅和牌照稅等，有 209,355 件未徵收，稅額高達 17 億 6,097 餘萬元，尚不包括罰款未催收數。
- 二、市民欠稅可以不繳，對奉公守法繳稅的市民不公平，何況欠稅高達 17 億多，占市府 104 年自籌財源 563.65 億餘元的 3.1%，是本市拮据的財政又一大漏洞啊！
- 三、市府應確實研擬催收辦法，儘速合理催收。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8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成立「本市財政危機處理小組」以非常智慧挽救本市財政案。

說 明：

- 一、本市歲出歲入失衡。致債台高築，民國 100 年縣市合併時，債務為 2,087 億餘元，到 104 年底已高達 2,818 億餘元，短短四年，增加了 730 億元，為六都之冠。
- 二、陳市長 95 年當選高雄市長，當時債務為 1,401 餘億元，到了 105 年的債務為 3,054 餘億元（依據 105 年 9 月市府報告 p17）扣除合併高雄縣承受 286 餘億元債務，共增加了 1,367 餘億元，計增 97.5%，駭人聽聞呀！
- 三、陳市長執政十年來，幾乎年年靠百餘億元的借貸作為市政經費，致使債務年年攀高；將至不可收拾的地步。為何不從積極發展經濟的施政或以非常手段，從歲出預算大幅度節流，而只會天天算計明年再借多少才能平衡預算的消極作為打轉，悲哀啊！市府團隊之不作為，市民極度憂心啊！

辦 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減免或折扣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兩側商家及住家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案。

說 明：

-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政府建博愛路和中山路陸橋，以利南北交通。

二、該陸橋兩側商家生意一落千丈，亦造成住家許多噪音及不便，房子十年來租不出去，房價更節節跌落，屋主損失慘重。市府再重課房屋稅及地價稅無異雪上加霜。

三、請市府酌予減免該兩稅賦。

**辦 法：**請市府及時辦理，並追訴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市府積極提出振興經濟良策，以利市民生計案。

**說 明：**

一、經濟蕭條，生意難做，市面店面，關門要出租者比比皆是，租金一再打折，亦乏人問津，如此景象令人心酸。

二、本年度中央統籌款 290 億餘萬元，比去年 313 億餘萬元減少 23 億元，約 7%，該款依土地、人口及稅收等分配，土地和人口因素不變，是本市營業稅與所得稅減徵了，亦即本市工商業萎縮，市民收入減少，民生貧苦啊！

三、故市府應積極提出振興經濟良方，以帶動經濟活動，救市民於水火，別只在罰款、地價稅和房屋稅上打算盤了。有為的政府，應思如何使經濟好轉，提高人民所得，使民生樂利！

**辦 法：**請市府成立推動本市經濟活動小組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請市府依房屋稅條例調高房屋折舊率案。

**說明：**

- 一、現行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因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
- 二、本市規定鋼筋混凝土房屋，耐用年限為 60 年，另有 40% 殘值。這樣是以 100 年計稅，故折舊率為 1%，顯有違法。前河北路稅捐處建於民國 54 年，87 年已成危樓拆除，使用年限僅 34 年，拆除時未曾賣得殘值，市府違背事實欺民，規定不合理的殘值，以壓低折舊率，況且時而調高房屋價格，皆是變相加稅，增加市民負擔，造成民怨。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3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請市府勿以課稅為目的，調高舊有房屋價格案。

**說明：**

- 一、市府為加徵房屋稅，調高舊有房屋價格，實不符房屋一年比一年折舊的事實。如此欺民，徒增怨言，怎得民心。
- 二、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房屋現值十萬元以下免繳房屋稅，市府勿以課稅為目的，調高舊有房屋現值，以符房屋稅法精神。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4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取消稅上加稅的地段率案。

**說明：**

- 一、房屋已依營業用或住家用分別課以 3%或 1.38%的房屋稅；土地依營業用或住家用課以 1000/10 或 1000/2 不等的地價稅。
- 二、顯然已依房屋使用別及土地利用價值高低課稅了，市府再以地段綠名目加徵 10%到 90%不等，真是稅上加稅。「一隻牛剝三層皮」，太不合理，應予取消。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5 號函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嚴密控管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之查核，以策安全案。

**說明：**

- 一、本市有欣高、欣雄和南鎮等 3 家公用天然氣等公司，供應全市 262,2901 戶使用；因疏於管理，歷年通報瓦斯漏氣事件層出不窮，且無下降趨勢。
- 二、為確保大眾使用天然氣之安全，經發局委外天然氣輸儲設備查核，104 年僅執行 14.29%，實在偏低，安全堪慮。尤其三家公司未定期檢查用戶管線，主管機關竟不聞不問，應以本市氣爆為前車之鑑，確實查核，以確保安全。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6 號函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奴

**案由：**拓展東南亞和東協國家招商，打造高雄為新南向基地。

**說明：**新政府啟動新南向政策，高雄以優越的條件可以發展為新南向的前進基地，未來應致力於南亞、東南亞、東協國家的招商，以及高雄經貿拓展工作，加速經貿連結，讓高雄市成為新南向的重要經貿城市。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7 號函

**財經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奴

**案由：**打造岡山中街（平和路）為特色商圈，帶動地方觀光和經濟發展。

**說明：**岡山平和路（中街）、維仁路等商圈，是岡山最早開發的街道，有岡山第一街之稱，為了加速發展岡山觀光和帶動經濟發展，可把中街等商區規劃為岡山的特色商圈，結合未來捷運通車到岡山車站，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8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由：**針對 105 年度本市地價稅調漲高達 32.52%，有的甚至高達 100%

調漲案，衆多市民建請市政府研究調降，以符合社會追求居住正義與土地正義要求。

**說明：**今年本市地價稅，累計 3 年調幅，高漲 32.52% 衆多市民叫苦連天，大罵政府是賊仔，只知搶錢，不知民間疾苦，地價稅平均漲幅如此高，已讓市民難以承受，何況尚有許多個案漲幅高達 100% 甚至更多。選民認為地價之上漲，肇因於財團炒地。政府課稅宜符合土地正義，若要多課稅，應加重課取炒地皮之收益者，不應加重課徵長期只居住於自己土地而未作不動產買賣的一般民衆，一般衆多民衆雖其持有土地價值增多，但土地未出售，尙未獲實質利益，每年卻要多繳稅賦，財政上倍受壓力，很多期望政府要增加稅收，另應於土地所有人出售土地時，視漲價之情形累進課徵增值稅，以符公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99 號函

**財經類：第 2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鍾盛有

**案由：**高雄市平均每人稅賦金額及欠稅件數逐年提高，建請相關單位檢討稅務政策。

**說明：**

- 一、高雄近年來平均每人賦稅的金額持續上升，104 年度高達 61,712 元，欠稅件數更是逐年提升，104 年度來到 31,863 件，高居六都之冠。
- 二、課稅必須合乎公益性和必要性，更應考量整體的景氣與市民的收入，過度從人民身上課稅，將可能加速人口外流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0 號函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建請加速產業轉型腳步，降低年輕人失業率，減緩人口外移。

說明：

- 一、高雄地區的產業分佈情況仍是以鋼鐵金屬、石化、造船業、加工出口等相關產業為主要生產力來源，產值仍以二級產業的比重最高。
- 二、儘管現階段二級產業帶來較高產值，但相對的也帶來較多的汙染，同時就業人口數所占的比重並不高，反觀三級產業所帶來的產值不僅不遜色於產值，同時又可帶來更多的就業人口。
- 三、高雄市的就業人口年齡分布，青壯年就業人口比例近幾年持續下降，反觀中老年就業人口比例上升，反應高雄的產業環境，無法提供足夠的工作機會給年輕人，更無法吸引年輕人留在高雄就業，造成人口流失與人口老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1 號函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建請經發局善盡監督天然氣公司之責，令天然氣價格更為公開透明，並加強天然氣管線之維護檢測。

說明：

- 一、天然氣管線屬於公共事業管線，管轄權隸屬於經發局，長期以來天然氣屬於獨佔事業，缺乏監督與其他競爭業者，行情自訂且價格不夠公開透明。
- 二、全台灣的天然瓦斯市場幾乎全由國軍退輔會旗下「欣」字頭的公司

所占有，以高雄為例目前也僅只有欣高、欣雄、南鎮三間天然氣公司，分別獨佔不同區域之天然氣市場。

三、經發局應嚴格監督三家天然氣公司，要求價格合理且公開透明化，對於天然氣管線更應定期安檢，確保民衆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2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政聞

**案 由：**建請經發局根據《商業登記法》所規定，輔導小規模商業免申請商業登記。

**說 明：**

一、根據《商業登記法》規定，包含攤販、家庭理髮業以及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等小規模商業，依法可免申請商業登記。

二、本席近期接獲許多民衆陳情，直指接獲經發局通知，要求原本不需進行商業登記之業者進行登記，盼經發局善盡輔導及查核工作，避免擾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政聞

**案 由：**建請經發局因應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研擬三民區特色商圈之整合行銷計畫。

**說 明：**

- 一、位於三民區高雄火車站周邊多個特色商圈，早期帶動地方繁榮，並促進經濟發展，後因捷運及鐵路地下化工程之影響，商機滑落買氣下滑，人潮不再。
- 二、商圈的沒落，不能僅透過例行型短期的舉辦特色活動來吸引人潮，應設法將商圈做變革及整合，結合觀光局、交通局等單位，研擬商圈復甦計畫，以政策帶動。
- 三、商圈的活絡攸關整體景氣的復甦，針對三民區內多個傳統商圈，建請經發局在未來鐵路地下工程完工後，應規劃研擬相關措施，將多個商圈加以串聯，重新吸引人潮與買氣，帶動周邊的發溫暖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爭取廠區設置於林園區內之石化公司三分之一稅收，專款專用於林園，規劃林園區整體發展、訂定落日條款，保障市民生活品質，並為林園區市民規劃定期健檢。

**說 明：**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為市民的生活帶來保障，林園鄉親長期以來受工業區噪音、空氣、水質與土壤污染所苦，如今高市讓這些廠商稅繳地方，建議將三分之一稅收專款專用在林園，改善人民生活品質，並定期為區民做相關疾病防治健康檢查，保障市民健康，並嚴格監督工業區之工安與環保。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5 號函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李喬如、鄭光峰

**案由：**市府力推「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鼓勵民間投資裝設太陽能光電，期望 4 年達到 150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容量目標。但細觀現階技術、成本及電價結構，太陽能光電需求，是建立在政府購電獎勵下。對無維修能力想選擇在自家屋頂裝置設備的一般民衆而言，這項投資有報酬率不高、回收期長、天災風險變數多、保險及設備維修所費不貲的缺點。但也能享有無違建疑慮的屋頂擋雨隔熱，維護得當還能賣電收入 20 年等好處。建請高市府，在推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當刻，應同時揭露利弊，讓民衆能在資訊透明的狀況下做出最適選擇，讓綠能發展及運用能走長走遠。

**說明：**高市府力推「百座世運 光電計畫」，以「違建轉光電」、「容積獎勵」、「太陽能工業示範區」、「農漁業設施轉換」、「1 億綠建築基金滾動支持」、「綠建築與環境管理等自治條例獎勵」等琳瑯滿目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投資裝設太陽能光電，期 4 年達到 150 座世運主場館之太陽光電容量目標。但在獎勵背後，世運主場館節能成效？既然好賺爲什麼營運業者投資卻步？經濟部裝置容量標案供過於求？民衆投資風險爲何？該如何趨吉避凶來享用綠能，又不會血本無歸？政府有責任清楚揭露相關資訊，供市民在資訊透明的狀況下，做最適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6 號函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由：**建請將經濟部等各單位回饋給旗美各區的回饋金，撥回給各原被回饋地區做社區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



**說明：**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前鎮區的類似回饋金都用來做社區火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而旗美區的卻拿來做原應由市府編列預算的基礎建設之用，實在不公平。一市部兩制請比照大寮區、小港區、前鎮區的做法，旗美區的回饋金應做為社區活動補助及敬老福利之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7 號函

**財經類：第36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地價稅延後申報與分期繳納公告效率不彰。

**說明：**本次地價稅調漲，市府其實很早就已經有相關的對策與緩衝措施，卻因為沒有及早發佈，造成民衆誤解局處在調漲時不思配套，進而造成民衆關係緊張，未來在處理相關事宜時，若有確定可行的方案應盡早提出與報告，讓民意代表與地方里鄰長得以協助週知，避免誤會與困擾。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未來在處理重大市政措施時，若有確定會執行的方案應盡早知會，以利協助協調民衆的疑慮與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8 號函

**財經類：第3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未來政府在稅賦與規費調漲前應盡早公告。

**說明：**本次地價稅調漲導致許多民衆接獲稅單時，一時之間難以負荷，財政局早在一年前就已知悉調漲的相關事項及幅度，未來針對本問題，局處應該在接獲資訊後便積極公告，以利民衆提前準備。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在未來的稅賦、各項費用調漲前，應盡早公告，避免民衆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09 號函

**財經類：第38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市府推動和發產業園區開發，請同步回饋地方，推動上寮里、琉球里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開闢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

**說明：**

一、市府規劃開發的和發產業園區，今年十一月起相繼有梵達海洋及禾聯碩兩家廠商進駐動土了，經發局指出未來還陸續有一百多家廠商計畫建廠，將可帶來四百億的產值及一萬個就業機會。

二、地方鄉親都樂見廠商的進駐，但也期盼除了帶來地方的榮景，也希望廠商加強睦鄰回饋地方，在園區規劃上寮里與琉球里等鄰近社區之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提供里民社區照護等集合場所。

三、請市府在推動和發產業園區的同時，也能爭取或編列經費，在園區規劃開闢綠地以及兒童公園，提升里民環境品質，闢建公共設施工程，帶動地方福澤利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0 號函

**財經類：第39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協助解決大寮稅捐稽徵分處民衆洽公停車問題，並改善週遭雜亂交通。

**說明：**

- 一、市府財政局收回國民黨大寮區黨部後，將原址設置財政局稅捐處大寮稅捐稽徵分處，使附近停車問題雪上加霜。
- 二、該地點位在鳳林三路大寮鬧區內，道路狹窄，交通擁擠，原已有戶政事務所、大寮警分駐所等機關，如今再增加稅捐分處，停車更不方便，交通更雜亂。
- 三、請市府財政局與警分局協調，規劃臨時停車場或停車位，研商解決改善辦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1 號函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配合國家規劃之 5+2 創新研發產業，建請市府強化高雄「生技醫療」、「國防航太」相關聚落，輔導民間業者強化產業相關研發能量及投資相關內需市場。

**說明：**目前國家規畫打造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生技醫療、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及亞洲矽谷」，其中與高雄地方產業密切相關者，為國防產業聚落、以及生技醫療專區。

國防航太在高雄的重要產業聚落為：路竹的發動機零組件聚落、岡山金屬及複合材料與金屬扣件聚落，以及旗津造船聚落。

生技醫療專區為南部科學園區包含臺南與高雄兩個園區，其中高雄園區更設有生技醫療專區，以進行醫療器材產品創新研發，以高階齒科器材、高階骨科器材、醫用合金、醫療美容與其他具市場潛力之醫療器材創新研究等五大領域。

現階段，高雄急需提升產業技術與擴大內需市場，因此市府盡速輔導民間業者強化產業相關研發能量及投資相關內需市場。

**辦法：**輔導相關業者貸款及申請地方型計畫、促進相關民間業者投資與使用在地廠商生產之設備器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2 號函

**財經類：第 4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岡山地區選址（例如橋頭糖廠），委託民間產業輔導單位，成立共同工作空間。

**說明：**近年來新創企業成爲政府亟欲輔導的產業，然而新創企業最常遇到：公司設立問題、稅務會計疑難、法規政策配合、政府合作平台、尋找技術互補夥伴等問題。

雖然本市曾由經濟發展局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並在 2012 年 11 月正式營運，亦爲鼓勵本市傳統產業轉型與創新，規劃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委託自造者專業經營團隊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及活動辦理、社群聚會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然前者缺乏共同空間「開放互動」之理念、後者較著重於表演、展覽與競賽。

目前我國有許多法人機構有豐富的產業輔導經驗，亦有許多有理念成立新創企業，卻汲汲於場地、輔導、投資人及合作平台的青年才俊。基於大岡山地區爲政府「5+2」研發產業計畫重鎮，在地更擁有許多傳產及大學院校，地理位置相當適合成立「製造產業共同工作平台」，故本席特提出此案，讓承租場地的法人團體，就地設置法律、會計、或輔導人才，隨時提供進駐廠商橫向連繫及輔導能量。

**辦法：**於大岡山成立「製造產業共同工作平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3 號函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辦理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BOT 公共建設案，以帶動地方建設發展。

**說明：**

- 一、基地坐落於左營區華夏路與重和路口的灣市 2 市場用地約 1,347 坪) 及停 2 停車場用地 (約 510 坪) 業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由高雄市政府與廠商完成簽約並舉辦簽約典禮，預計投資金額超過 16 億元，興建兼具高雄特產中心、休閒、會議、餐飲、五星級國際旅館的複合型建物及「立體停車場」。
- 二、然本案自簽約迄今，工地現場除以圍籬區分內外，並無實際之工程施工，整個開發案自風光舉辦簽約典禮至今已延宕 2 年多將近 3 年了，除無法帶動地方建設發展，也影響地區環境安全衛生，請市府積極辦理後續作業，以提升地區發展潛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4 號函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市府進行減稅政策，明年房屋稅凍漲。

**說明：**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宣稱對企業海外獲利實施一次性減稅優惠 (從 35% 降至一次性的 10%)，明年通過立法，吸引跨國企業海外獲利匯回，進一步助長美元匯率漲勢，川普計劃推出美國史上最大規模的減稅政策，全面減稅將刺激民間的投資與消費，創造全國的總需求，追求快速經濟成長為美國當前首要目標，台灣現今也應跟美國

一樣大減稅，讓百姓休養生息，尤其明年房屋稅應該凍漲，今年因為地價稅大漲 30% 以上，讓民衆痛苦指數升高，各項稅費都在漲，商家很難經營，最近有些老店都收掉了，透露景氣警訊，明年房屋稅凍漲，可避免又牽動一波經濟衝擊效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115 號函

####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 1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翁瑞珠、林瑩蓉、顏曉菁

**案 由：**為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林萬億政務委員宣示未來四年全國的公私幼托比例將達到四比六，為達此目標，建請教育局擬定具體時程與方案。

**說 明：**根據教育局所提供資料，高雄市從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公幼比分別為：29.09%、30.71%、31.17%，平均只成長了 2.3%。若按照蔡英文政府的宣示目標，高雄市未來四年的公幼比最起碼要成長 8%。期盼教育局提早規畫時程，利用及改善閒置空間，朝擴班、擴校方向擬定執行方案，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服務」，早日減輕年輕父母的經濟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4 號函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加強視力保健教育，並改善教室節能日光燈裝設情形。  
**說明：**

- 一、根據高市府統計高雄視力不良率，國小生為 45.15%，國中生升至 73.02%，高中生高達 76.99%。
- 二、本市高中職 105 年節能燈具裝設比例傳統燈管 29%、T5 燈管 63%、LED 燈管僅占 8%。
- 三、根據節能比較、使用壽命、安全與環保、商品價格等是 LED 燈管情形最佳，而眼睛傷害、光衰問題 LED 燈管影響最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5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請市府文化局須將李科永圖書館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並請文化局針對李科永圖書館案邀集各界進行討論及辯論。

**說明：**

- 一、李科永圖書館與市府文化局所簽訂之合約已過時效，是必須重新簽訂合約，請文化局將重新議約之合約內容送議會備查。
- 二、李科永圖書館案正反意見不斷，請市府應邀集相關團體單位就本案進行討論及辯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6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增加學前及國中小特教師資及預算，多方面照顧弱勢學童。

**說明：**

- 一、目前學前特教巡迴教師人力不足，導致巡迴輔導教師對於特殊學生巡迴輔導每周僅有 1 堂課，特殊學生接受個別化教學有限。
- 二、學校特殊學生在鑑定上日趨嚴格，很多障礙學生無法進特教班而轉往進入資源班，然而在第一線教學現場上常常發現這些學生往往無法融入班級，而資源班抽出國、數主科亦不足以滿足這些特教生的需求。這些學生需要更多的人格培育、生活知能等教育，在特教制度上或能檢討提供更多的師資。
- 三、資源班老師雖授課時數有減授，然除教學與輔導工作外，又須兼任繁瑣的行政工作，例如：受理新生報名、參加鑑定安置會議、參與各種會議、各項活動、承辦各種特教研習、接受特教諮詢等，其負荷仍相當繁重且較難同時兼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7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修繕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並增設隔間牆分隔，確保學童學習之效率。

**說明：**

- 一、高雄市小港高中管樂教室空調設備已故障多時，建請貴局協助維修及其教室隔間，以利學童學習之效率。
- 二、該校管樂隊多年來為學校爭光獲得無數的獎牌及殊榮，為此應儘速修繕音樂教室，以利培育音樂優質之學生，為校爭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8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加速提撥校園重建及整建經費並訂定相關防災/救災 SOP 並加強平時師生教育與演練，培養師生防護觀念及在災後第一時間之應變處理能力。

**說明：**「防患於未然勝於補於已然」是老師教導的觀念，根據統計：僅「莫蘭蒂」及「梅姬」颱風，高雄市計有 340 所學校嚴重受創，損失高達新台幣四億多元，至 10 月底截止尚有諸多學校尚未完全復原，為顧及學校師生安全，請教育局儘速提撥經費，並訂定一套有效的機制，藉以因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59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教育局徹底調查高中職以下學校校舍結構及植栽安全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後，電視新聞最先看到的總是「校舍門窗嚴重破損災損」而影響學生上課安全與權益。

**說明：**近年來颱風及地震天災不斷，教育局近年來僅對危險校舍進行評估及補強耐震結構，卻疏於防颱考量，每遇颱風來襲，第一時間看到災損報導總是「學校災損」難免造成民衆質疑難道校舍都是「豆腐渣工程」嗎？校樹植栽都是「包尿布」的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0 號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教育局提供優質開放課程，改變台灣教育環境。

說明：

- 一、教育局建置 Dr.Go 自主學習，網站教學內容缺吸引力，登入需學生身分，操作不便使用率低，成效不彰。
- 二、參考網站均一教育平台及台大開放課程，除登入方便，名師教學且可直接觀看課程，不用花錢在家就可輕鬆學習，讓學生有效率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建立公平社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1 號函

教育類：第 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全面檢討本市幼兒園家數嚴重不足。

說明：本市公幼園 211 家，班級數 388 班，核定幼生數共 13,609 人；其中鳳山區 3~7 歲符合參加幼兒園有高達 14,568 人，卻僅有 27 班，核定幼兒數 818 人，幼兒園家數及核定幼兒數嚴重不符合市民需求。

辦法：請教育局全面檢討增設公幼園數，並運用多餘閒置教室空間，以符合市民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2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儘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館因颱風導致損害。

說明：

一、連三個颱風侵襲，導致本市多處場館災損，使得多項運動項目訓練與比賽被迫暫停。

二、因棒球為台灣國球，本市棒球項目成績有目共睹，2020 年東京奧運棒壘球項目重回奧運，希望能早日將球場復舊以利各級選手訓練。

辦法：請教育局速修護本市多處運動場，以利各級選手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3 號函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各鄰國中學區鄰近明華國中，為利學生上下學之便，建請教育局將上開各鄰劃入明華國中學區。

說明：左營區新下里第 20、29、30、31、38、39 各鄰國中學區鄰近明華國中，為利學生上下學之便，建請教育局將上開各鄰劃入明華國中學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4 號函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慢速壘球場，增設夜間照明案。

**說明：**為提高後安里慢速壘球場使用率，提供業餘壘球隊競技運動場所，促進體育強身活動，特建議增設夜間照明，期能充份利用球場空間，提倡壘球運動風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5 號函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加速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案。

**說明：**

- 一、目前灣內國小只有 6 班，學生 78 人，若能遷入灣北重劃區「文小五」學校預定地(面積 2.3997 公頃)新建學校，可創造多贏。
- 二、灣北重劃區為新興社區，人口成長迅速，亟須有一所小學，方便學童就學，新學校新設備，可吸引學童就讀，可同時解決鄰近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總量管制問題。
- 三、灣內國小遷校案，業經教育局 105 年 04 月 28 日召開遷校座談會及問卷調查，同意遷校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二點九三，建請儘速研擬整體計畫，順應民意推展落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6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研議設置八一氣爆紀念館。

**說明：**因高雄氣爆案成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對本市來說意義非凡，八一氣爆事件迄今已逾 2 周年，是本市最沉痛的經歷，建請成立八一氣爆紀念館或拍攝紀錄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7 號函

**教育類：第 15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教育局研議放寬有關申辦助學貸款問題，由現行規定監護人或父母擔任擔保人才可申辦，應改由政府來擔任擔保人實行。

**說明：**教育部統計，台灣目前有 94 萬人肩負學貸壓力，其中更有 3.3 萬人因月收入不到 3 萬元必須緩繳。建請研議延緩繳納或延長免息年限。

(1)另申請學貸須由監護人或父母擔任擔保人才可申辦，應改由政府來擔任擔保人，如遇有父母離異或因故無法出面辦理，對弱勢學子不公。

(2)針對弱勢族群或中、低收入戶學子應給予寬限期限免計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8 號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里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畫闢建多功能休閒公園。

**說明：**

一、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長期閒置荒廢，造成雜草叢生、蚊蟲孳生，影響衛生環境，高楠里里民苦不堪言。

二、建請活化閒置空間，規畫建設休閒公園，提供里民休憩運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69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由：**草衙里籃球場整體整修。

**說明：**位於草衙里后安路，天倫街上的籃球場，建立至今九年，但因該球場位置近漁港海邊且露天維護不易，故狀況破舊不堪周圍住戶安全堪慮。歷經多次會勘市府所做不多，最重要的四周護欄與出入大門依舊是毀損破舊，護欄維護高度不足，無法安全隔離，造成馬路行駛車輛之危險，意外頻傳，大門歪斜夜晚無法封閉，造成維護更加困難。該球場乃四里聯合活動之處，青少年需有合適場地抒發多餘精力，避免精力過旺四處惹事生非，建議相關單位球場護欄儘速換新且加高，大門與護欄一體一併更新。

**辦法：**養工處及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0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說明：**高雄市校園毒品橫行，查獲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叛逆階段，是否應更生活化、更有效的方式宣導，避免侷限於形式上的宣導方式，進而達到同儕間互相影響的正面效應。

**辦法：**建請衛生局增加校園毒品防治講習場次，配合校園之輔導單位與導師的合作，並分析現有之案例數據，根據可能接觸毒品的族群提前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1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公立幼兒園入學抽籤制度，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

**說明：**

- 一、目前公立幼兒園抽籤制度，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都有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幼兒園。僅有高雄沒有限制一人只能登記一所公立幼兒園。
- 二、因沒有登記數量的限制，導致許多家長幫幼兒一次登記多所，排擠到其他幼兒的機會。例如，有家長幫小孩登記五所，結果卻一所都沒有抽到，有的家長幫小孩一次登記十所，竟抽中五所。上開情況，讓許多家長無所適從，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確定是否有公立幼兒園可以就讀。

**辦法：**建請教育局限制每位幼兒只能登記一所學校，未抽中公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就可儘快去尋找適合的私立幼兒園，減輕家長在時間上的等待與浪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2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由：建請文化局補助團體應有遴選評鑑機制。

說明：

- 一、為扶持在地專業文化團隊，政府應有重點栽培團隊，如同重點產業扶持機制，讓已有基礎和專業的團隊，擁有不同於其它的補助機制，才有機會讓在地的團隊能再晉級，往更高水準的級數走。
- 二、文化團隊百花齊放，集中資源扶持重點團隊，較易培育出更專業和深度的創意創作和人才，有機會進入世界一級的舞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3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由：建請協調台北明治神社橋樑遺址在高雄某河段異地還原保存使用。

說明：

- 一、原台北圓山飯店是日治時代台灣神宮的遺址，外邊的明治橋和神宮是一氣呵成的建築景觀，早在幾年前被拆除後，現將橋樑遺址石塊放置展出，然而做為建築性遺址應「使用保存」，延續橋和歷史的價值。
- 二、高雄這幾年以創新擘劃城市，用多種新觀念治理城市，在城市皆願意以「開發」為導向，創造城市價值和觀光亮點的同時，以文化和內涵為出發點的創意思想，值得試試。
- 三、1961 年，英國倫敦一座百年的老橋被拆後，移植至美國亞歷桑那州



一座僅八千人的城鎮，而後，數以萬計的遊客來到這座城鎮，就爲了看這座橋；並因爲這座橋的建立，促成小鎮發展成英國風格的走向，人口數也逐步成長，來到超過五萬人口，證明以文化思維的城市建設，同樣能創造不可思議的效果。

**辦 法：**建議文化局和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各學校應落實營養午餐經費分配比例標準。

**說 明：**目前本市有 87 間中小學，未依營養午餐經費 75%需用於食材採購上之標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教育局加強監督各校的食材費比例、調整經費分配比例，若有盈餘應回歸營養午餐食材上。

**說 明：**目前本市有 41 間中小學，營養午餐盈餘近百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6 號函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增設鳳山古蹟火警感應器及巡邏箱一案。

說明：由於「古蹟自燃」案在台灣頻傳，鳳山身為高雄古蹟集中之處，海軍明德訓練班與黃埔新村都有過火警，前者不但多次遭人侵入破壞、因火災整修必需付出上億元的代價。

辦法：建請警消單位加強巡邏、並且增設火警感應器，務求古蹟之保存能夠不再受到有心份子的損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7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校園防毒措施。

說明：

- 一、吸毒的年齡層逐年下降，許多學生在好奇心驅使下，從此染上毒癮。毒品中又以三級毒品 K 他命最為氾濫。
- 二、根據警察局少年隊之數據，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人數，遠高於教育局所通報的數據，疑似有學校擔心影響招生，因而隱匿不報。
- 三、建請教育局與警察局、衛生局等單位共同配合，透過宣導、教育等方式才能有效徹底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教育局擴編校園防毒之經費與預算。

說 明：

- 一、吸毒的年齡層逐年下降，根據警察局少年隊之數據，校園學生施用毒品人數逐年增高，教育局在人力經費皆有限之情況下，無法有效杜絕毒品進入校園。
- 二、建請教育局應逐年擴編防治毒品相關之經費，並擴充人力進行毒品防治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配合中央紫錐花運動，建請教育局應向中央爭取相關預算，大力推廣校園反毒運動。

說 明：

- 一、中央政府為擴大宣示反毒，推動「紫錐花運動」，希望由校園推向社會，以今年度為例共編列 8,348 萬元推行反毒運動。
- 二、教育局每年所編列之相關反毒預算有限，反毒成果不彰，應著手向中央尋求協助，爭取資源，大力推廣反毒運動，令毒品遠離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0 號函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維護古蹟振興觀光，務必充實「見城計畫」豐富內涵要素。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陳情，一再反映。
- 二、就觀光發展而言：確實具有很大加分效益。
- 三、就文化資產而言：不僅具有有形的物質保護作用，更有無形的精神提振效果。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可達加速與促進觀光功用。
- 五、就藝術水準而言：能有日常生活普及與精緻古典昇華作用。
- 六、就行政績效而言：藉收提高與彰顯價值。

辦法：

- 一、請市長重視全力督導並繼續爭取中央專款補助。
- 二、請文化局建請增加相關工程事項，包括：修城、復樓、北門古街、老舊古廟、碑墓立碑解說、遊客服務中心簡報室、震洋特政隊特殊豪溝、龜尾防空洞保存、大小龜山連接天空之橋、屏山書院等重要舊城古蹟遺址解說。
- 三、請文化局重視舊城國小內崇聖祠之祭祀牌位正名碑石保護工作。
- 四、請有關局處辦理相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1 號函

教育類：第 2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均衡發展縮短差距，即刻規建中山高中學生綜合活動中心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反映多次，建議再三，實值重視。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幾乎每所高中職校都有，亟待公正均衡對待。
- 三、就教學權益而言：具有莫大的有形無形影響效果。
- 四、就招生助益而言：可收事半功倍神效，更能提升教學水準。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達到均衡增進與加速的功用。
- 六、就興建經費而言：學校已準備好了，就欠市府（教育局等單位）同意罷了。
- 七、就所需土地而言：學校所代管的公有抵價地絕對足夠，僅看主政者心態理念而已。
- 八、就行政效率而言：確實尚有很大的成長進步改良空間。

**辦 法：**

- 一、請市長明確指示地政局、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同意辦理。
- 二、請地政局同意轉撥土地先行興建，容後再行補列歸墊。
- 三、請教育局積極輔助辦理規設興建事宜。
- 四、請學校確實做好相關規建行政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2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文化局即刻著手進行舊城國小內崇聖祠孔子家族祭祀牌位正名與碑石保養解說改善工程。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3 號函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文化局馬上繼續爭取中央協助籌辦大型見城戲劇再度公演計畫。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4 號函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文化局繼續積極規建左營區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5 號函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保護兒少，要有更具體作為。

**說明：**

一、在台灣，保護兒少已經成爲各界關注的焦點，只要有相關的新聞，

一定引發極大的討論；但是，對於兒少的保護措施，似乎還有需要強化的具體作為。

二、最近，有母親因為不耐女兒在抹藥膏時哭鬧，竟用手擠壓女兒腹部，導致脾臟破裂、腹腔出血，隔天巫女煮飯時女兒又哭鬧，巫女竟把女兒舉起往木椅猛力重摔，導致小孩頭部外傷和顱內出血。更有一名 11 歲男童在育幼院中，因保育員的不當管教而死亡。看到這些血淋淋的個案，相信每個人都是感到心痛，卻又有些無奈。

三、因此，提高安置機構的素質，讓孩子有更安全的保護環境，絕對是第一要務，因此，相關人員的專業素質也是重點，主觀單位的稽查與輔導更是不可或缺。

四、其次，評鑑的標的應該要更加強。目前大多注重的是建築物的安全，與整體環境的整潔，這只是基本的，如果能夠強化以孩子為主的評鑑條件，絕對會讓評鑑更具意義。

**辦 法：**個人認為，要加強對於安置機構的不定期訪視，才能真正地看到問題，甚至可以仿效英國，建立獨立第三方訪查制度，以儘早解決孩子跟機構間所發生的困難，畢竟透過第三方觀點的檢視，對於問題的解決，應該會更加的客觀。

基本上，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唯有讓孩子健康、安全、快樂的成長，我們的國家的未來才能生生不息，競爭力也才能不斷地向上提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拿出大智慧，整合中華隊。

**說 明：**

一、對於國人而言，棒球的重要性是無可取代，而在奧運不確定有棒球賽的情況下，棒球經典賽的份量就更為顯著。這次的組隊過程，本來就不順利，最後一刻才提出總教練名單，但是，在這樣的過程卻

衍生出更多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中職不支援，以及桃猿隊不參加組隊。

二、棒球的重要不言可喻，國人的期待更是比其他運動項目還高，因此所有的資源都應該投入，即使有個別利益的衝突，都應該以大局為重，否則，當經典賽崩盤，恐怕所有棒球人都受害。

三、尤其，桃猿隊更應該摒除成見，加入中華隊，否則，當中華隊的成績一旦不佳，桃猿隊勢必成為眾矢之的，而中華隊有好成績，桃猿隊也難逃被酸的命運，所以這樣的決定是百弊而無一利的。

**辦 法：**棒球是國球，經典賽更是最重要的國際棒球賽，每個國家都是傾全力備戰，以我國的實力，組成最佳隊伍都不見得有好成績，現在如果是殘缺的，成績恐怕不會好看；還有，出征之前就搞得如此，整體的士氣勢必受到重擊，怎麼可能有好成績呢？

在此，期待相關單位拿出大智慧，整合一支最強的中華隊，在世界棒球經典賽打出好成績，才是所有國人最期盼的結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 由：**保障校園安全，市府要有具體作為。

**說 明：**

一、教官在校園裡面，一方面有穩定的作用；二方面對一些流浪的有嚇阻的作用。教育部說，如果沒有一位教官，可以一年補足 70 萬元，讓學校去僱用保全，各位可以試想，如果請個保全站在那裡，跟一個教官站在那裡，那個作用可能是不太一樣。

二、透過數位化的方式讓校園安全，同時在高中職的部分，我們目前有沒有更安全、更具體的做法？能夠讓學生在校園安全，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很多校園的不安全感會造成包括社區、學童，甚至老師也會被欺負，我也看到老師因為早一點到學校，然後被歹徒欺負等等。



三、部分校舍老舊，甚至有危險的徵兆，市府應該全面清查，以保障學生安全。

**辦法：**面對少子化，我們應該將資源做更有效的使用，讓孩子可以在更安全的環境中學習，讓父母可以安心的將孩子交給我們，這才是教育的本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8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生態保育，從教育著手。

**說明：**

一、在綠島開設「阿憲民宿」的業者陳明憲，近日因為捕殺已列入保育的「龍王鯛」而引起公憤。但是，當我們回過頭看看台灣這些年來的保育工作，是否更覺得汗顏呢？

二、其實，隨著觀光休閒產業的開展，生態遭受破壞已經是眾所周知，但是卻鮮少見到有人出面批判。依照目前的狀況，如果到澎湖旅遊，其中有一個行程就是到海邊食用現撈的馬糞海膽，這樣的行為可能就直接傷害生態保育。

三、我們看到，就像龍王鯛 10 多年前曾經是下了海都能隨便看到的魚類，現在不僅所剩無幾，連馬糞海膽、曼波魚也都越來越少，雖然還不到保育類生物的地步，但是，如果現在不進行保育，難道要像龍王鯛一樣的下場嗎？

**辦法：**個人覺得，生態保育應該是長期且全面的工作，必須從學校教育開始著手，然後在社會教育中落實，否則對於某些投機的人士而言，越是稀少，可能越是珍貴，尤其像這次的事件，如果當事人不 po 上網，警察抓得到嗎？而一旦等到這些瀕臨絕種生物都消失，再談生態保育，就完全沒有意義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89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提高高雄市立國小幼稚園班數。

說明：因景氣低迷造成家長經濟狀況不佳，選擇市立國小幼稚園為其子女學習幼教之機構，因此市民都必須靠抽籤方式選擇提供幼兒受教環境，家長陳情要求受教公平權益，因此；唯有各校善用閒置空間教室增加班數，以符合市民公平受教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0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教育局儘快使受災損之運動場館恢復使用，並應研擬場館更為有效之災防計畫與方案，以因應劇變的天災。

說明：近幾次颱風後，經查教育局主管相關運動場館有 3,000 多萬的災損。建請教育局儘快恢復因颱風導致之相關運動場館損害，用更有效率的方式讓場館恢復使用。

此外，相關運動場館維護的經費有限，應該思考更有效的方法來因應風災，如重新擬定或檢視相關災防計畫與方案，或探究相關防災工法，使場館更加牢固，以因應未來劇變的天災。

辦法：請教育局讓因風災受損之相關運動場館，儘快復原可供市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1 號函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面對中央政府提出公立幼托利多政策，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說明：**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全台灣公立幼兒園要增加到 1 千班，預計將全台各縣市公托數量有效增加，建請市府及早提出具體方案，替高雄市民爭取更多資源增設相關公托設施。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研擬具體方案，主動爭取相關預算資源，建置更完善的公托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2 號函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針對行政院將提出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建請市府應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說明：**行政院將提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預計補助 5 千人次，每月 5 千到 1 萬元，鼓勵青年先行投入職場延後升學時程，協助青年探索職場需求，建請市府及早提出相關配套來準備爭取預算資源。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擬具體方案，主動爭取相關資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3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縣市合併後，學校共同費用編列刪減幅度大增，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說明：**據了解，2011 年至 2016 年，學校共同費用刪減累計達到 30%，現可編列給學校的預算從 74,500 元降到 68,900 元，工程費從 57,300 元降到 54,500 元，水電辦公費更是依據政府訂定編列標準再刪減 20%，恐影響學校相關維護運作的品質，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應合理調整編列相關預算，以維護學校教學與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4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針對民間相關教育力評比結果，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為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說明：**近期民間教育力評比本市整體排名全台第 10，台北市首次非排名第 1，下降至第 4 名，本市在政策領導力、教學力等評比上表現不見理想，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為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辦法：**建請市府教育局應深入了解各項指標內容，作為因應改善相關教育施政之參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5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通令各學校，隨時維護學童安全案。

**說明：**

- 一、民國 89 年起教育部推行新校園運動，讓校園與社區緊密結合。自 90 年度起，各校陸續拆除或改建矮牆。
- 二、近年來學童受害事件頻傳，本市 102 年外人入侵校園騷擾師生案件有 5 件，103 年 14 件，104 年 23 件，校園安全風險有升高趨勢。
- 三、市府應責成各校建構完善之校園保全人力、監視系統等，以維護學童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6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加速規劃岡山國際棒球村。

**說明：**岡山有高苑工商、橋頭國中、壽天國小等三級棒球隊，有著非常好的棒球基礎，岡山國際棒球村也將是高雄市打造棒球城市最重要的基地。

岡山國際棒球村鄰近捷運站、文化中心、以及規劃中的大鵬九村重劃區，交通、氣候、地理環境優越，更可吸引日、韓職棒冬訓移地訓練，結合運動、觀光等產業，帶動岡山等北高雄的區域發展。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7 號函

**教育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奴

**案由：**打造多元文化城市，豐富各區圖書館的新住民圖書。

**說明：**高雄市新住民為六萬多人，她們居住在各個行政區，為了讓新住民二代了解母親的母語，培養語言專長，厚植未來競爭力，各地圖書館應該豐富新住民國家的圖書和文化叢書，讓高雄成為更多元文化的城市，也可以讓市民藉此更加了解新住民國家的文化、民情風俗。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8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由：**建議國中小學校慶運動會改至每年 3-4 月舉辦。

**說明：**中南部空氣品質在冬天幾乎天天紫爆，PM2.5 數值常嚴重超標，11-12 月是國中小學舉辦校慶運動會的旺季，運動會屬於激烈運動，心肺運作會比靜止時增加 10-20 倍以上，學童正在發育的階段，不得不配合學校的活動。

紫爆本來就該停止戶外體育課，校慶運動會卻照常舉辦，孩童成為最弱勢的空汙受害者，運動中的學童，健康恐面臨加成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99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建請教育局重新檢視高雄市校園與體育場館防颱措施之作業程序。

**說明：**針對 105 年 9 月這兩次風災後校園和高雄市體育場館的災損狀況。校園的部分損失高達 3 億 5 千萬左右，體育場館災損近 3 千 6 百萬，建請重新檢視高雄市校園與體育場館防災措施之作業程序，確實做好防颱準備，將災害帶來的損失降到最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0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規劃與使用方向，建請相關單位在規劃時能尊重地方需求並作充分溝通。

**說明：**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區之規劃，目前許多局處都有提出活化的辦法與先期計劃，都希望能有效運用這個場域。當地雄峰里、鼓峰里以及前峰里的里長都曾表示，希望舊校區的規劃能符合社區的需求，也希望能規劃一個里民的停車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1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面對毒品包裝越來越多樣化，建請落實校園毒品防治計劃。

**說明：**關於校園毒品的防治，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針對各級學校藥品濫用的人數統計來看，105 年度目前比例上已有所減少，但現在毒品的包裝越來越多樣化，許多毒品都包裝成咖啡包、果凍、巧克力、跳跳糖……等等孩子們容易取得、經常接觸的零食。建請教育局未來務必落實校園反毒工作，做好校園毒品防治計劃，深化學生的教育與社區宣導，不讓毒品進入校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2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建請另覓場地重建運動中心。

**說明：**原愛河旁的鹽埕活動中心內有羽球館、劍道館、柔道館、合氣道館以及空手道館，多年來都是鄰近社區運動的重要場所，每天都有近千人在此運動，使用率非常高，但因整個建築物結構體安全的問題以及海砂屋的問題，經評估後今年 10 月開始進行拆除動作。未來舊港區將規劃為生活的重心，是重視運動休憩以及宜居的社區，又結合了輕軌、捷運系統、自行車道以及駁二特區，這裡的運動人口、運動風氣非常興盛，社區也確實有這個需求，建請未來高雄市與港務公司合作開發舊港區的土地時，能利用海巡、海軍、海關及港務警察等機關一些不必要的廳舍，尋找適合的場地或場館，重建一座高雄的運動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3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由：**今年接連多個颱風重創高雄校園，請市府教育局加速提撥相關經費重建校園，並訂定相關的因應防災標準作業程序來依循。

**說明：**九月份有「莫蘭蒂」、「梅姬」颱風來襲，高雄市損失慘重，校園也不能倖免，根據統計共有 334 所學校受創，損失 4 億多元，很多學校都還在復原中，甚至屋頂仍是被掀開的狀況中。

教育局要加速提撥經費讓校園進行復建工作，而針對來襲頻率持續增加的颱風，教育局要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用一套有效的機制來因應，讓各校不管在事前的預防，或是事後的人力、機具申請等，都有專責窗口可以對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4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由：**大樹區體育館（大樹國中旁）改造成為國民運動館。

**說明：**大樹區體育館目前使用率不高，若能改造成為國民運動館，可增加民衆運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5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由：**2016 颱風頻傳，菜價高漲影響學生營養午餐採購，建請教育局議參考日本已進行 10 年的食農教育，中央廚房概念。

**說明：**每逢天災地變菜價高漲，學校採購營養午餐不易，影響學生均衡飲食，建請教育局研議參考日本已進行 10 年的食農教育，中央廚房概念，整合營養師、廚師等，讓孩童營養午餐更符合營養教育觀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6 號函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希望政府能推動具體措施，同時保障三種不同辦理模式的幼兒園供需問題，共創優質、平價、多元化的幼托環境。

**說明：**目前幼兒園分為公立、非營利、私立三種，前兩者數量較少，收費也較低廉，私立收費較高，教學有其獨特性。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的數量，如何平衡幼教機構之間的供需問題，讓未來高雄市的家長們可以選擇最適合自己需求的方案，提供更完善且合理能負擔的幼教環境，是需要跨局處共同研商配套措施的問題。

**辦法：**針對目前政策方向，增加公辦公營與公辦民營的幼兒園數量的同時，給予私立幼兒園更多教學彈性，以健全整體幼教環境，讓家長找到適合自己的選擇，甚至進而改善少子化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7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由：**建請落實美濃風雨球場之興建。

**說明：**市長已三度在議會承諾要建美濃風雨球場，迄今仍未見落實執行，希望相關單位務必儘速執行完工，以符美濃徐生明杯國際棒球賽日益擴大，及當地各類運動風氣盛行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8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

- 一、建議市府檢討學生上課時數，重新擬定在校上課時數安排。
- 二、建議高雄市帶頭學生每週 2 天延至 8 點到校。

**說明：**台灣學子上課日每天 7:00-5:00 都在校內求知，平均在校時數長達十小時，對於正處成長期的學子來說是種無形的負擔，許多班級利用早自習考試、第 8 節課補強，部份學生放學後再繼續參加補習班、加強班、才藝班…等校外教育，回到家可能已是晚上 9:30-10:00，從出門上課到回到家裡真正休息的時間有多少？如此長時間的「功」時，連大人都可能吃不消，更何況是正值成長期的孩子？市府該重視學童們的身心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09 號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增設本市法式滾球場地。

**說明：**

一、查法式滾球係一種容易學習、低運動傷害、無體型限制及球具攜帶方便之運動，適合作為本市市民日常之運動項目。

二、次查，雖其具有場地設備限制少之特性，惟現行場地過少，故建請於本市鳳山區內公園或閒置場地增設法式滾球寬 4 公尺、長 15 公尺之標準場地，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養成運動休閒習慣，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三、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0 號函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新莊高中教職員校慶「持刀爆走」問題。

**說明：**高雄市新莊高中於 12/2 舉行校慶，校方事前以安全為由，規定不得丟擲水球，但仍有部分班級仍準備水球。不料，總務處女職員竟手持疑似水果刀的利器，衝入人群中將所有水球刺破，與學生爆發激烈口角衝突，學生不滿將過程錄下 PO 上網，指職員是「女鄭捷」。如此突發的行為舉止，現場學生都被嚇傻，學校可出面阻止學生攜帶水球等物品，但應以良性勸導，不應攜帶刀器前往，可能不小心傷及一旁學生，學校應該更重視學生安全。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學校教職員行為規範加強輔導，應以良性勸說方式告知學生，勿再有此種行為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1 號函

**教育類：第 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校園運動設施安全性。

**說明：**高雄市校園體育運動設施耗損率高，為維護學生運動安全，更應注意設施的修繕問題，許多校園的 PU 跑道磨損不堪使用，為了讓學生及周邊社區居民能有更好的運動環境，教育局應盡快申請經費來修繕校園運動設施。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極欲修繕的運動設施盡快申請經費立即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2 號函

**教育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城市光廊行銷與再創。

**說明：**城市光廊位於高雄市中心，鄰近有捷運站及商場，同為高雄市國際地指標之一，前幾年曾經有攤販及街頭藝人駐唱吸引人潮，如今卻沒落！

市政府是否評估重新規劃城市光廊的整體樣貌，有效推廣城市光廊的美，帶動觀光人潮。

**辦法：**建請新聞局與觀光局結合，落實宣導與行銷高雄市的指標是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3 號函

**教育類：第 6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龍華國小地上權流標。

**說明：**針對本次質詢時提到，龍華國小地上權屢次流標，歸咎中央於評估該地招標金額時訂價過高，但市府也應省思怎樣的方案與招租金額能夠與商家共創雙贏，吸引廠商進駐。

**辦法：**建請相關局處於招標市府資產時，標案投標金額應調查市場行情，訂定能夠吸引投資意願的金額，以此做為努力的方向。另外地價稅調漲與標案流標亦有關聯性，應一併納入投標之考量精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4 號函

**教育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說明：**教育局在性別平等教育方面除了大量的講座、研習之外，是否有其他作為來輔導性別平等。

性別不平等的歧視經常展現在言語及肢體動作上，如果校園裡發生這些情況，除了事後處理、檢討外，教育局是否有其他預防機制。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提供完整的教學與預防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5 號函

**教育類：第 6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性別平權議題，請本市各級學校社會科或公民教師，於課堂上課及考試出題時，須客觀中立並符合該課程內容意旨。

**說明：**花蓮市某國中社會科段考，考題出現「同性戀合法後，女兒可以嫁繼父、兒子可娶繼母，完全不需要其他配偶的同意」等離譜內容；該題不僅汙名化多元成家理念，更完全不符合現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性平教育之意旨。

該國中校長表示，段考題目審議出現缺失他將自我檢討；該名公民老師的爭議出題，引用錯誤資訊誤導學生，將送教評會及性評會議處。

國中小社會科及高中公民教育，乃培養學生民主法治基礎概念的重要課程；性別平權、婚姻平權議題則是現今臺灣重要的人權議題，無論是課堂討論或是考試入題，皆需審慎客觀，尊重多元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6 號函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協助推廣，國立高雄大學「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

**說明：**國立高雄大學已於本月（12/2）正式開設「南向教育系列」泰、越語磨課師（MOOCs）線上課程，完全免費且不限資格程度，每週授課一次，每次一小時，可重播複習及測驗。

磨課師課程在許多國家高教領域，已被廣泛推廣，而高雄大學此課程適合無基礎的學童及市民；由於新南向政策及未來世界區域整合都將東協國家視為未來經貿重點區域，市府相關單位若能協助推廣類似免費課程，有助新南向政策在本市紮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7 號函

教育類：第 6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因應政府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建請市府儘速成立台商與新移民之子的「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說明：不同於以往南向政策，政府新南向政策採以「人」為本之精神，深化與東協國家之經貿及文化往來；其中新移民之子（新住民二代）因具有母語優勢，成為政策焦點。

然而，駐紮東協之台商，未必僅需要純粹「母語」人才；對人才之需求還包括協助產業升級、人才長駐當地、開發更多適合當地社會的產銷模式等。

但是，擁有母語母國優勢的新移民之子，未必清楚國家政策或台商需求；東協台商也沒有媒合相關人材的管道；中央政府層級年度預算有限，且以多元文化及跨國教育交流為主，無法深根專業技術於教育基層。

若市府能成立高雄或南部專屬「南向政策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調查東南亞台商的未來人才需求情形，協助有意願前往東南亞母國的新移民之子媒合台商，建立不同期程之教育規畫，從參訪、打工、乃至到當地實習，並配合企業所需選擇未來所學志願，應能因應新南向政策建立高雄專屬產業特色。

辦法：成立高雄或南部專屬「南向政策產官學媒合及教育訓練平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8 號函

教育類：第 6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各國小、幼兒園的故事媽媽志工研擬適當的規範與管理辦法。

**說明：**今年六月曾經發生有自稱公民記者的人，公開以政治歧視性的語言辱罵老榮民，經查該名婦人亦於校園中擔任故事媽媽，目前故事媽媽尚無法令規範，難免會有不肖人士以這樣的身分潛入校園，意圖以不正當的方式影響學子，建議局處能夠提出適當的計畫與規範，保障孩子的權益。

**辦法：**建請教育局研擬故事媽媽的相關規則與管理辦法，故事媽媽本來是自發性的愛心行爲，卻也因此難以避免有心人士的操弄，未來必須在此議題上提出適當的規範，讓各學校機關得以作為基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19 號函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議研擬專案推廣本市中小學，自行設計獨特、在地化的戶外遊樂場；給予教育局此一「創意遊戲設計坊」實質鼓勵。

**說明：**日前教育局舉行「創意遊戲設計坊」，范巽綠局長希望藉此鼓勵校園改變一成不變的遊戲場，讓學童快樂與安全的成長。此工作坊之目的，在推動校園內自行開發獨特、有趣與多元之戶外遊樂場地規劃，其中美濃國小、忠孝國小、大華國小分別融入客家、駁二、生態等不同概念。本席認為這樣的創意與設計，符合在地、多元、特色之精神，應予以推廣，建議研擬專案或經費支持的可能性，讓本市校園設計也成為學生的教育一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0 號函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未來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說明：市府訂定古蹟三塊厝車站，文化局後續有甚麼規劃？配合鐵路地下化完成，車站本體的維護保存，是否應該更加嚴謹來看待，站體附近雜草叢生，椅子也亂擺亂放，有歷史意義的老建築，應該更被重視，後續文化局與工務局結合研擬古蹟三塊厝車站的整體規劃與歷史文化結合。

辦法：建請工務局與文化局結合，研擬規劃古蹟三塊厝車站整體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1 號函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支持中央提高幼教公共化比例，低收、中低收、身心障礙、原住民等弱勢戶優先，僅佔公幼名額的三成，建議市府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

說明：公幼除第一優先的三成弱勢戶幼兒，應再保留二成左右給年收入中後段班的家庭戶幼兒，將家庭年收入中後段班列第二優先，避免收入高的進入公幼，收入低的因抽不到還要送到私幼的排擠效應，減少公共資源的浪費，也讓私幼有合理的生存市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2 號函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正視東南亞新二代教育，培養從事東南亞事務的人才庫。

說明：從整體外交、經濟、文化、教育、觀光的发展趨勢來看，南向不僅是應然，也已是必然，如何讓台灣成為東南亞的元素，不僅經貿、多元文化教育及夥伴關係，拉近文化語言的親近感所產生的無形利益與實質國際外交效果，才會更顯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5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223 號函

####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動保處增設動物救援車。

說明：經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捕犬人力經費編列為 800 萬，動物救援人力經費編列為 444 萬，惟動保處卻僅有一台動物救援車，造成外界質疑假救援真捕犬，且使用捕犬車進行動物救援工作也不合乎動物福祉及社會期待，建請動保處增加犬貓救援車數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1 號函

農林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動保處提出動物保護行動計畫，向中央爭取動物保護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及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經費。

**說明：**明年度中央增加動物保護預算達 5.18 億，建請市府動物保護處提出動物保護行動計畫，向中央積極爭取相關經費，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政策及收容所犬貓醫療照護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2 號函

**農林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市府本應公開透明原則，受外界合理合法之監督，要求動保處收容所不得禁止民衆參觀及拍照等相關不合理之規定。

**說明：**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收容所規定民衆參訪收容所如有拍照需求，需於一周前向動保處提出申請並核准方得拍照。

二、收容所另規定申請拍照後不得將照片公開上傳，市府公部門收容所本應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受外界合理合法之監督，本席要求動保處不得禁止民衆參觀及拍照等相關不合理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3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動保處提出因應方案改善動保檢查員人力不足等情形，讓基層公務獸醫回歸醫療防疫的專業業務。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甄選義務動保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 二、台北市及台中市目前正研議將動物保護稽查相關業務委託民間動保團體協助，而本市又有正式義務動保員，建請動保處善用義務動保員協助動保檢查工作，並提出因應方案增加動保檢查員員額（該法規定動保檢查員不需獸醫資格）。
- 三、請讓公務獸醫回歸醫療防疫專業，而非要執行醫療業務又要負擔龐大之行政工作，疲於奔命，動保處應提出研擬改善方案及預算員額報告，積極尋求解套，改善該處工作環境不佳等情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4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基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人力嚴重不足，請動保處與警察局加強橫向聯繫，並將動物保護講習持續列入警察局教育訓練課程。

**說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法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 二、本市設有動物保護警察連繫窗口，也是全台任務編組動物保護警察最多的城市，請市府動保處與市警局持續將動物保護講習列入警察局員警教育訓練課程，並加強宣導派出所基層員警皆能清楚了解受理民衆報案動物保護法相關案件之處理流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動保處擬訂傷病犬隻進入收容所後之處理流程，應積極提供醫療行為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避免將病犬放置在隔離區，除未能給予妥適醫療照護外給外界觀感也不佳，另請動保處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委外捕犬人員在捕捉犬隻或移置犬隻的過程中務必重視動物福祉及符合人道。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 由：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改善工程。

說 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山下田農路，因受雨季影響，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懇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高雄市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地區農路改善工程。

說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下寮地區農路，因受雨季影響，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懇請貴局派員勘察，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8 號函

農林類：第 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何權峰、鄭光峰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大坪農路改善工程。

說明：本市杉林區月美里大坪農路，因受雨季影響，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懇請貴局派員勘察，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09 號函

農林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國中、小雨豆樹，建請每年酌編經費護樹。

說明：雨豆樹樹型優美，有些樹齡超過 100 年。然而老樹的維護需要專業，舉凡修枝、周遭土壤養護、景觀美化…校方實無經費與專業能力照顧老樹。

辦法：委請農業局統一編列預算專人照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0 號函

農林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水泥路面修護工程，以利農產品運輸。

說明：案揭路段興建久遠，供附近農產品運輸使用，因年久失修，水泥路面嚴重損壞，建請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1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建請開闢岡山區介壽路 10 巷 27 弄 140 號旁～～35 巷道及水溝通至大義二路。

說明：信義里介壽路 10 巷 27 弄每逢下雨或颱風來時必定淹水！造成諸多不便。起因是空軍醫院舊址荒廢後原排水溝年久失修水流往社區方向流，若 35 巷道可以徹底解決，社區淹水的問題，促進交通順暢。35 巷道無私人土地徵收問題，民之所欲衆生期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2 號函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建請小港區港南里排水溝側溝重新擴建，以避免積水之苦。

**說明：**小港區港南里轄屬舊部型態，福利路等十條道路的排水溝屬狹長型側溝，每當大雨來襲，雨量急驟，側溝根本無法容納大量雨水，在排水溝無法及時宣洩下，經常造成積水之苦，里民抱怨不已，建請研議擴大整建排水溝，以避免積水之害。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90900013 號函

**農林類：第1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建置林園區養殖業共同海水取水管線，以符合養殖業水權申請。

**說明：**林園區沿岸養殖業管線並未妥善收納，建請市府提供共同海水取水管線，並比照茄苳海岸線模式，以符合水權申請，讓養殖業取得水權辦理養殖登記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4 號函

**農林類：第15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愛河之心週邊河道長期積淤及水面累積混雜漂流物，除影響景觀外亦產生令民衆難以忍受之臭味，請水利局儘速尋找污染源儘

速清淤並定期清除該流域漂流物。

**說明：**曾俊傑議員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邀請水利蔡長展局長暨三民區安泰里張正二里長進行愛河之心週邊河道會勘，經蔡局長允諾改善，請水利局足額編列預算進行澈底清淤與維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5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遇雨即嚴重淹水，建請水利局儘速徹查積水原因並儘速改善。

**說明：**三民區同盟三路（自中華橫路至力行路一段）維尼斯大樓前，105 年共已淹了三次水，三民區裕民里及川東里里長與住戶苦不堪言，經會請水利局及環保局聯合會勘皆無下文，為徹底改善該區域排水系統及住戶免於淹水之苦的權益，請水利局務必儘速於下次大雨前徹底處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6 號函

**農林類：第 1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果菜市場搬遷安置計畫，建請市府對小地主的安置兼顧情理法，從優濟助。

**說明：**

- 一、高雄果菜市場的拆遷案引發各界討論，此案爭議 40 多年來懸而未決，雖多數居民已同意遷移，仍有少數居民堅持守護，未能完全認同市府政策為解決當地都市發展、交通及淹水等問題，並打造三民區副都心。
- 二、高雄果菜市場搬遷安置計畫，因雙方各有不同立場和需求，對於部分弱勢小地主的安置，請市府展現最大誠意，多方溝通相互諒解，兼顧情理法從優濟助，保障弱勢居民，努力整合大家都可接受的共識；解決歷史共業，落實程序正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迅速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較大雨勢就淹水案。

**說 明：**鳳山區建國路二段每逢較大雨勢就淹水情形經本席與里長、當地長老討論後發現，自文龍東路開闢後淹水情形才發生。

**辦 法：**請水利局檢討自青年路以東的排水系統，把過去不夠大、不夠深的溝渠再重新設計發包改建減少瓶頸，讓水能順利匯入大排，解決市民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颱風重創，再加上大陸禁止農產品輸入，建請農業局提出如何有效

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說 明：**

- 一、105 年 9 月歷經莫蘭蒂及梅姬二次颱風，造成本市農業嚴重損失，損失金額高達 7 億 1,810 萬元；其中以「番石榴」損失 2 億 9,150 萬元，「棗」損失 1 億 1,000 萬元為最嚴重。
- 二、農業損（被）害面積高達 1,945 公頃。
- 三、目前台灣可銷往大陸的農產品：23 種水果、11 種蔬菜及其他植物或植物產品（稻米、羅漢松、馬拉巴栗、黑板樹…等）。

**辦 法：**請農業局提出有效主動協助農業發展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依據橋頭區民衆陳情反映，位於國立高雄大學北側，鄰近大學東路，有一段約 150 公尺的農路，至今尚未關通，造成農民耕作與交通的不方便，建請早日開關完成，以利農民耕作與交通運輸。

**說 明：**為促進農業發展及農產品的運銷功能，此段農路位在九甲圍段 1241 地號~1242 地號（如附圖），該路段的打通，對於當地榮景，確實有莫大幫助。

**辦 法：**

- 一、建請辦理現場會勘，並聯繫相關配合單位，儘速打通此段農路，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 二、現場會勘時間，請通知本服務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0 號函



**農林類：第 21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陷嚴重危及附近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1 號函

**農林類：第 2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2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建議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明：**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近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3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塢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塢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說明：**

- 一、此筆魚塢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但其前後是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塢，致使魚獲流失，使農魚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 三、再則民的魚塢旁道路，真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民之魚塢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4 號函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明：**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為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5 號函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為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說明：**此一道路農民前往大湖里、大湖居民前往路竹區竹滬里，大湖里上班族前往路科上班，必經道路，如下大雨，這些人必須繞遠路而行，故修築排水溝，以利民衆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為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陷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道路排水溝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此處為田寮區崇德里月球路建和內道路排水溝，因現有涵管年久排水系統損壞斷裂阻塞水流，影響民眾行車居住安全堪慮，急需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准許放寬針對田寮區域災情造成道路及排水溝災修條件。

**說 明：**

- 一、多數災修有附和條件，但因有部分土地為林務局所有，雖然有列入市府農路或是村里主要道路含側溝，市府一併不准。
- 二、實際造成民衆交通及生命財產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 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分農田以流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0 號函

**農林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由：**請盡速辦理鳳山圳第三期整治工程（1K+861～2K+858）。

**說明：**本工程線路位於後庄里的區域，有將近 1 公里的長度，未拓寬加深整治，遇颱風期間時常造成淹水，致使民衆財物損失，請水利局積極辦理，改善排水。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1 號函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陳明澤、何權峰、周玲奴

**案由：**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一帶，常因颱風豪雨影響，造成路面淹水，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明：**

一、岡山區成功路 460 巷一帶，係岡山區允成工業區接台 19 甲線，對外交通連絡要道，近期常因豪雨造成台 19 甲線路面淹水，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急亟改善。

二、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排水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2 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不織布包樹（尿布樹）惹爭議，應確實做好監督及查核工作。

**說明：**莫蘭蒂、梅姬颱風過境陸續揭發高雄市「尿布樹」引起全台譁然，茄萣海岸工員會勘開挖後，卻發現當時被吹倒的尿布樹植回時竟然沒把「尿布」拿掉，還是裹著不織布原狀植回，水利局應確實做好承包商的監督及查核，品質不良之承包商應進行開罰或置換，公共工程影響到每一位市民，應用更嚴格的標準看待。

**辦法：**建請水利局針對委外的承包商進行有效的監督及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3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抓菜蟲、要嚴罰、要嚴辦！要嚇阻、才有效！

**說明：**菜蟲對菜價影響之勢力盤根錯節，農業局要有新的作為，除應實施市場供需監控機制，避免盤商套利，且應即時向中央反映果菜價格飆漲情形。對於哄抬，必要時，農業局要主動會同消保官、公平會或檢調機關查辦。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4 號函

**農林類：第 3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果菜市場改建，有規畫成立生化檢驗室之必要。  
**說明：**可以快速檢驗每天交易的蔬果有無農藥殘留，確保市民食的安全。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2高市會農字第1060900035號函

**農林類：第36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每年風雨季節來臨前，農業局應主動調查本市蔬菜水果交易情形，並對外公布庫存量。  
**說明：**每年風雨季節來臨前，農業局應主動調查本市蔬菜水果交易情形，預估本市蔬果用量，並協調各農會及產銷業者以確保蔬果之貯存量；颱風過後，主動協調農會釋出庫存之蔬菜水果，以免讓民眾有市府放任菜價飆漲的不良觀感！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高市會農字第1060900036號函

**農林類：第37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改建後的果菜市場之硬體規劃，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等，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作出市府指標性之政績。  
**說明：**規劃上要考量業者與市民車輛行車動線、導覽路標及充足停車格位，並可設置高雄物產館，綠色友善餐廳進駐等創新規劃藍圖，亦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做出特色區別，成爲一個觀光新景點。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7 號函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果菜市場改建方案，請農業局辦座談、說明會，將規劃方案等和業者、市民溝通。

**說明：**果菜市場改建之硬體建設攸關業者權益，舉凡位置配置、場地大小、空間需求等，應先了解業者需求等再進行整體規劃。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8 號函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建請水利局加強颱風季排水設施疏通與工地管理。

**說明：**今年兩次颱風都造成鳳山地區大淹水，起因在於排水管道被堵塞，以及施工工地未能及時疏通排水渠道，造成市民不便。

**辦法：**建請水利局重新檢視鳳山地區水利建設是否妥適，並落實颱風前清理排水渠道之工作，尤其必需特別檢視在施工中的建設工地，遇颱風季節時必需隨時保持排水管道的通暢，以避免鳳山再次淹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39 號函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海洋局建立完整的沿近海漁業資源資料庫。

**說明：**

- 一、爲了讓台灣漁業恢復生機，政府主管海洋之相關單位均應著手建立完整的沿近海漁業資源資料庫，據以研擬適當休漁制度，讓漁業資源有再生的機會。
- 二、透過資源總體評估訂定出各種經濟魚種的最適捕獲量，合理分配給不同型態的漁民，以確保漁業之永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0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品加工工廠進行定期檢驗。

**說明：**

- 一、過期水產加工製造品流入市面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市民之食品安全。
- 二、作爲水產品之控管行銷單位，海洋局應有權責針對所有水產加工製造廠，配合衛生局進行全面性不定期之稽查，以防範相關食安問題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1 號函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海洋局強化油污染防治應變演練之相關作為。

**說明：**

- 一、為強化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處置能量，減輕與消弭油污染事件影響，海洋局應整合各公私部門投入海洋污染防治行列。
- 二、有鑑於主管海洋相關事務的單位繁多，海洋局應建請中央釐清整編相關單位，共同強化海洋管理機制，全國各相關海污應變權責機關都應定期舉辦演練，以防止海洋污染事件再度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2 號函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農業局應設法杜絕菜價飆漲的不當獲利行為。

**說明：**

- 一、不少中大型盤商會在每年三、四月蔬果盛產時，就開始增加囤貨，等到六、七月颱風季節菜價飆漲時再倒貨，藉此賺到價差，還能賺到農委會的冷藏電費補貼。
- 二、建請農業局，設法杜絕這些盤商的不當獲利行為，配合消保官及檢警加強查緝，以防哄抬菜價之情事一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3 號函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農業局加強輔導小農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

**說明：**有鑑於農產品之產地價格與市售價格時有極大差異，為避免非供需市場因素造成之價格落差，建請加強輔導小農之直銷供應體系進入消費地，讓銷售通路多元化，掃除農產品生產、運輸、銷售體系的死角，讓產銷訊息更加透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4 號函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農業局設計研發農產品交易資訊之 APP 程式。

**說明：**

- 一、有鑑於台灣農產品交易資訊的透明化程度依舊不高，交易模式容易滋生弊端，進一步破壞農產品市場交易秩序。
- 二、建請農業局，為設法杜絕部分業者哄抬農產品價格之行爲，應設法使農產品交易資訊透明化。
- 三、透過研發相關 APP 程式供民衆下載，提昇農產品交易市場之透明化，更便利民衆了解農產品價格及最新概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5 號函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農業局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

**說明：**

- 一、我國農產品流通市場形成了以農戶、農民合作社、農產品加工企業以及經銷商為主要流通主體，以農貿市場和批發市場為載體的格局，是經歷多年的市場化變革由計劃調節下的統購統銷模式演進來的。
- 二、蔬果批發市場的運作除了耗費大量人力不論，整個交易流程耗時甚長，交易資訊的透明化程度依舊不高。
- 三、建請農業局，為設法杜絕這些盤商的不當獲利行為，應改進批發市場交易與流通效率，以減少中間環節的不當剝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6 號函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農業局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

**說明：**

- 一、因全球暖化造成氣候環境之劇烈變遷，天然災害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依賴政府預算支應的災害救助已不足以保障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
- 二、建請農業局，以商業保險模式建立農產品預防性災害保險機制，降低農民因農作物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所產生之損失，並有效控管生產訊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7 號函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路竹區頂寮里三塊寮農路案。

**說明：**位於路竹區頂寮里竹滬段 1201-50 地號農路，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貴局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8 號函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根治淹水改善交通，儘早協調開闢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工程。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再三、建言再三、亟須重視。
- 二、就區域排水而言：具有整治防洪重大效益。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開出支票，務必早日兌現。
- 四、就交通順暢而言：能達多元分散疏解功能。
- 五、就生命財產而言：可收確實保護作用。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提高改進地步。

**辦法：**

- 一、請市長繼續全力爭取協調之。
- 二、請本府積極協調國防部同意辦理。
- 三、請工務局確實規劃右昌德民路交流道工程。
- 四、請水利局一併嚴密規設援中港中和黑橋右昌軍區、左營軍校路實踐海功、世運大道等截流排水箱涵工程。
- 五、請工務局、交通局預設左營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事宜。

六、請交通局規劃好本市第一條（中華路）BRT 公車捷運路網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49 號函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改良財政促進發展，堅持整體開發區段徵收，推動仁武國 1 中山高兩側排水匝道新建工程。

**說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議，亟須重視接納。

二、就交通環境而言：附近社區人口一直增加，大中鼎金系統車輛塞爆，尤其上下班尖峰時段寸步難行，務須正視速解。

三、就排水改良而言：具有增進改善實際功效。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規劃，務必堅持，一以貫之，直到成功為止。

五、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有減輕，甚至能夠增進改善理想境界。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藉收促進加速繁榮進步的實際效益。

**辦法：**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協助之。

二、請交通局積極做好八德二路匝道規劃爭取配合事宜。

三、請水利局積極做好九番埤滯洪池排水規設爭取說明事宜。

四、請都發局、地政局等相關單位再度詳細溝通說明，積極爭取中央相關單位支持同意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0 號函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水利局儘速辦理楠梓清豐里仁翔社區 F 棟大樓後側大排水溝清疏整治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1 號函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水利局繼續全力改善右昌軍校路加油站旁和光街 109 巷蔚藍海岸大樓前不正常淹水整治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2 號函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水利局繼續加強改善大右昌社區舊部落特別較易淹水的路段（包

括：右昌市場一帶、中泰街、右昌一巷、北昌街等) 排水整治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3 號函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水利局特別注意楠梓中山高旗楠路匝道出口與楠梓運動園區附近不正常淹水情況，並速謀解決應對改善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4 號函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水利局立即繼續進行後勁溪中上游河道兩側美綠化工程與全河道定期清疏抽沙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5 號函

**農 林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道路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民智街西段農業道路現為 5 米寬，建請拓寬為 12 米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6 號函

**農 林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西汕里中正路 53 巷 6 號旁沒有建置排水溝，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市府應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7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周鍾濫

案由：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前無排水溝，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市府增設排水溝解決水患，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永芳里永芳路 18-9 號前無排水系統，導致雨季來臨時，路面嚴重積水，建請市府增設排水溝，以解決水患及保障人、車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8 號函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大坪里高坪 66 街節流溝及高坪 22 路 262 旁水溝泥沙協助清除。

說明：位大坪里高坪 66 街擋土牆下節流溝，及高坪 22 路 262 旁水溝，每遇颱風及下大雨時，山坡泥沙挾帶樹枝被沖流下至節流溝及水溝裡造成阻塞，蚊蠅孳生，環境髒亂，有礙里民健康。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及環保局儘速研議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59 號函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市府依內政部函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給付行政原則，自訂救助水災災害救助未達 50 公分之地方自治規定或準則等相關救助辦法之作業要點。

**說明：**長期居住沿愛河引水段周邊居民，苦於水利防汛均無法改善豪雨造成水災水患之事實，嚴重並長年損害財產，對居住鼓山、鹽埕、旗津或其他類似行政區市民，因市政水利建設無法解決這些淹水區水患問題，應特別制定相關水災災害救助辦法或阻水閘門設施全額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0 號函

**農林類：第 6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農業局能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外來物種移除工作。

**說明：**大量外來物種入侵會造成原生物種的生態浩劫和壓力，對生態性的威脅影響巨大，因此公部門及生態保育團體也一直呼籲民衆不要隨意放生，不要棄養。移除外來物種，保護環境生態，讓原生動植物有更多生存的空間，是政府要去推動的事情，也有許多民間團體願意來協助。

建請農業局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或學校合作，透過環保、無污染的方式，以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減少外來種對原生種之影響。

**辦法：**針對移除外來物種，保護台灣原生種動植物的工作，建請農業局能與自來水公司、民間團體或學校合作，透過環保、無污染的方式，來解決外來種入侵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1 號函

**農林類：第 6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為提升自來水品質，解決澄清湖淤泥淤積問題，建請水利單位應在高屏溪取水口就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之濁度，方能延長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效能及用水品質。

**說明：**近年原水品質不佳，每年原水至少夾帶 20 萬噸淤泥進入澄清湖水域，須另外花費約一億元預算才能清出約 2~3 萬噸淤泥，導致淤泥在澄清湖水域不斷淤積。

建請水利單位應在高屏溪取水口有效降低原水之濁度，方能延長相關蓄水設施之使用效能及用水品質。確保大高雄的用水安全。

**辦法：**建請水利單位共同研議，設法在高屏溪的取水口、水源頭，就先進行處理，有效降低原水濁度過高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2 號函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徹查「尿布樹」包商，永遠不得承包市府工程，並追究官員責任案。

**說明：**

一、今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吹倒本市 1.5 萬顆樹，是全省之最，市庫損失慘重。

二、被吹倒的樹木發現樹根白色不織布或黑色塑膠包覆，妨害樹木生根成長，或栽種深度不夠，顯然是偷工減料。更可惡的官員竟眼被蒙蔽，讓廠商依然未除「尿布」原狀植回。

三、請市府徹查圖利，勾結包庇之責，並查明種植包商，永遠不得承包類似工程。

**辦 法：**請市府確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 由：**協助拓展石斑魚內外銷市場。

**說 明：**高雄是石斑魚養殖重鎮，年產值超過二十億，在國內居第二位，現今石斑魚價格低迷，外銷市場也因大陸的政治因素而受阻，中央和地方應該同心協力，幫助漁民拓展內外銷市場，解決石斑魚的產銷問題，造福養殖漁民。

**辦 法：**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 由：**加速規劃進行典寶溪滯洪池工程。

**說 明：**典寶溪現今兩座 A、B 滯洪池，於颱風汛期間發揮疏洪效能，減緩白米、劉厝等地的水患，未來應加速推動典寶溪流域的滯洪池工程，徹底解決沿岸社區水患問題。

**辦 法：**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5 號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加速筆秀排水整治，以改善水患問題。

說明：橋頭區筆秀排水屬於典寶溪系統，整治工程尤關筆秀社區水患改善問題。爲了讓筆秀社區早日解決淹水的民怨，應加速整治筆秀排水，早日完工，讓筆秀社區脫離淹水夢魘。

辦法：建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6 號函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由：設置平價蔬菜市集，紓解風災期間菜價高漲的民怨。

說明：國內菜價每遇颱風期間就居高不下，菜價問題成了民衆不小的民怨，高雄市可以規劃設置平價蔬菜市集，在颱風過後提供販售的平台，直接提供消費者由產地直送的蔬菜，一來可以平緩菜價，二來可以創造農民收益，減少盤商剝削。

辦法：建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7 號函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建請針對柴山台灣獼猴與地方居民之衝突建立相關辦法。

**說明：**臺灣政府在推動台灣獼猴的保育快 20 年了，對主管機關來說，保育類動物可能會讓主管機關面臨兩難的狀況，像是屏東有梅花鹿造成農損，甚至造成人民受傷的情形；高雄柴山周遭地區則是屢屢發生居民與台灣獼猴間的衝突。

針對保育類動物－柴山臺灣獼猴的部分，建請農業局與專業民間團體合作，用宣導的方式讓人們學習該如何與台灣獼猴和平共存，又目前壽山區域由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與農業局劃地管理，但獼猴屬移動性生物，時常難以劃分為哪個單位的權責，建請建立單一窗口，在地方居民與台灣獼猴衝突發生時能協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8 號函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簡煥宗、李喬如、蔡金晏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建請將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易淹水低窪地區設為「防災社區」並降低裝設水閘門補助門檻、爭取全額補助。

**說明：**面對極端氣候，防災是未來我們要面對的一個嚴肅、重大的議題。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低窪地區長期以來面對淹水問題，雖然現已在進行鼓山滯洪池、鼓山運河…等水利工程，但因地勢關係，此區域仍有積水之疑慮。

建請將此區設為防災社區，並利用即時通訊軟體建立群組告訴里長、居民天氣的變化，提醒居民提早做防災的準備。

另外，現在裝設防水閘門的補助只限水淹高於 50 公分的住戶申請，但其實水淹 3、40 公分對居民來說已是沉重的負擔，請研議降低水閘門補助門檻，協助防災社區內的市民朋友裝設水閘門，並爭取全額補助，保障民衆人身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6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水利局解決大樹蓬萊山莊農地較低窪排水問題，此區地勢非常低，常淹水且積水不退，造成農作物毀損嚴重，讓市民財產損失甚鉅，申請設置滯洪池以改善此區排水問題。

**說 明：**大樹蓬萊山莊農地較低窪且排水設施不良，每逢雨季必淹水，已嚴重造成市民的財產嚴重損失。

**辦 法：**請水利局研議申設滯洪池之可行性，以解決淹水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0 號函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 由：**地球暖化導致氣候巨變，颱風侵襲的頻率也越來越高，並帶來驚人的雨量，市府水利局要重新檢討並提高排水系統的容量，才能有效減少淹水的發生。

**說 明：**今年九月就連續有多個颱風重創高雄，而不只是颱風，有時候強降雨也會造成大淹水，例如今年八月二十日，高雄市成功路一帶就嚴重淹水。

面對淹水頻率越來越高的現象，市府的說法總是「雨量太大，宣洩不及」，「遇到滿潮、海水倒灌」等等，這種說法很不負責任，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排水系統的設計是以幾十年防洪標準來進行，但受到氣候巨變影響，颱風與豪雨侵襲高雄動輒帶來的積水量就是 50 年到 100 年的標準，結果就是淹水，而很多以往不會淹水的地區，如今也都開始淹水了，因此高雄市排水系統應進行全面性的檢修，也同時要將高雄市排水系統防洪標準提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1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現無排水溝，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84 巷 86 號前現無排水溝，雨季來臨時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開關，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水利局儘快提出曹公圳上游（位於仁武區澄觀路至仁雄路之間）相關滯洪池及排水治理措施。

**說明：**多年來每逢雨季，位於本市仁武區曹公圳流域兩側積淹水嚴重，澄觀路、仁雄路、仁光路、澄合街一區塊是淹水嚴重地區，市民遇大雨則恐慌，造成財產損失，對市民生命安全影響甚鉅。

**辦法：**請水利局研擬仁武區曹公圳流域的排水治理措施，以解決此區域逢雨必淹的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3 號函

**農林類：第74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海洋局針對天災後養殖漁業復養，研擬具體可行之計劃。

**說明：**

- 一、本市養殖漁業遭受天然災害，除中央政府農委會之天然災害補助外，市府相關單位應研擬後續復養計畫，讓漁民災損情況減低。
- 二、建請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提供專業知識技術協助養殖戶。並針對台電溫排水之再利用進行研議評估，為往後遭遇天然災害實行預防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4 號函

**農林類：第75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由：**山區水土保持問題，建請市府研議改善。

**說明：**

- 一、災損造成農作土地流失，因法令規定無法填補流失土方，造成農民



耕作面積減少農收損失，中央的災損補助太低，農民雙重損失。

二、土石坍方、地基掏空造成道路嚴損，中央核定金額不足修繕建設，請市府研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5 號函

**農 林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大樹區高 46 線道路旁邊坡護岸，請水利局盡快完成修護（義大世界往大社區道路）。

**說 明：**大樹區高 46 線（義大世界往大社區）玉清宮旁道路，因颱風造成損壞，請水利局盡早完成護岸工程，維護民衆行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6 號函

**農 林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周鍾濫

**案 由：**205 兵工廠從前鎮遷移，我無意見；但搬遷至水源保護區的大樹，需考量大高雄民衆飲用水安全問題。

**說 明：**205 兵工廠從前鎮遷移，我無意見；但大樹 203 兵工廠位於水源保護區內，區域內百姓對於廢污水處理有很大疑慮，對環評不公開有更大隱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7 號函

農林類：第 78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由：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高屏溪疏濬作業著重左側導致右側缺水情況。

說明：因高屏溪疏濬導致水流偏向左側，使得右側美濃一帶缺水灌溉發生困難，請水利局向經濟部第七河川局協調改善。

辦法：請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8 號函

農林類：第 79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濛、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六龜區寶來賞梅步道，以利寶來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說明：該路段除係農民及當地居民之主要聯絡道路外，亦是往年梅花季時數萬觀光客到訪賞梅必經之路，本席多次質詢請市府早日予以修復，惟均無結果，當地民衆無奈只好以古早土法施工完成初步修復，但仍有承載安全之疑慮。本於維護交通安全及發展區觀光之立場，請市府以現代技術予以徹底修復，以利寶來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辦法：建請農業局、觀光局及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79 號函

農林類：第 8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由：建請水利局邀集農田水利會，共同協商釐清全市水溝權責，並解決路面水溝孔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之問題。

說明：

- 一、據統計，每年機車傷亡事故約三十多萬件，去年度在道路自摔翻車的案例將近兩萬兩千多件，其中因路面水溝孔蓋跳動導致騎士摔車受傷之情事佔相當大比例。
- 二、原高雄縣區許多灌溉排水溝之權責隸屬於農田水利會，盼水利局邀集水利會共同協商，統計並釐清全市所有排水溝之權責，並針對有因水溝孔蓋跳動影響道路安全之案例盡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0 號函

農林類：第 8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

- 一、完善規劃林園觀光漁市。
- 二、恢復中芸到小琉球的航線。

說明：遊客到東港搭乘小琉球觀光航線，林園是必經之地，大多數人對林園區的刻板印象就是工業區，但十多年前中芸也有到小琉球的船班，建議市府讓中芸到小琉球航線復航，並完善規劃林園觀光漁市，中芸漁港每日交易熱絡，觀光漁會可為漁民們帶來更繁榮的經濟效益，並為林園帶動經濟、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議事資訊彙編初稿(一) 第 2 期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1 號函

農林類：第 8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加速辦理本市鳳山區新民街排水設施案。

說明：

一、查本市鳳山區新民街雙號側至大明路口民宅前排水設施一案自 102 年 12 月 12 日迄今尙未完成施作，懇請相關局處儘速辦理施作程序。

二、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2 號函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加強鳳山溪水質監控強度。

說明：

一、查鳳山溪污染現象頻傳，甚有不肖企業非法排放廢水入溪，建請儘速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方案並積極針對沿岸企業體及排放口進行嚴格監督，還予本市應有之清淨水域，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3 號函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由：**建請由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建分洪疏洪道，以降低當地淹水危機。

**說明：**旗山溪洲抽水站至南邊的虎型溝落差達 30 米，若能建分洪疏洪道，能有效排放洪水，將大幅減少溪洲當地淹水的危機。

**辦法：**建請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4 號函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加速北高雄大岡山地區防洪治水之計劃及工程設施之建置。

**說明：**大岡山地區逢雨淹水的情形，逐步改善外，仍有部分地區如岡山區白米里、嘉興里，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海城地區等，須加速規劃設計與工程進度，進行防洪治水、清疏，及區域排水的工程與滯洪池的工程設置。

**辦法：**建請水利局加快現有滯洪、防洪設施進度，並針對水患頻仍地區予以整體性視察與擬訂完善規劃，以改善區域排水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5 號函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並協調中油回饋，加速推動林園海岸綠色廊道串聯，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

**說明：**

- 一、林園海岸綠色廊道，北起港嘴堤防，包含海洋濕地公園及中芸海堤，南至中芸漁港，初估道路工程所需經費約五千九百多萬元，海堤景觀所需經費一億四百萬元。
- 二、市議會去年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包括中油在內的多家石化公司，已將總公司南遷到高雄市，請市府協調爭取中油回饋地方，挹注財源，分階段逐年推動，加速建設。
- 三、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在海堤景觀工程上，將堤防打除，更新結構內部，兼具共同管溝功能，全面營造全新海堤景觀，也具體改善沿堤居民生活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協調中油回饋及爭取水利署提高補助儘速推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6 號函

**農林類：第87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說明：**

- 一、市政府動保處目前編制動物救援車輛僅有一台，動保處應提出研擬改善方案及預算使用報告，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而非由捕犬車輛進行動物救援任務。
- 二、增設動物救援車輛，除可增加救援工作可運用之相關人力、物力外，亦可改善外界市民觀感及合乎人道救援之社會期待。

**辦法：**建請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研擬改善方案及預算使用報告，研議增加動物救援車輛之增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7 號函

農林類：第 88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由：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減少延誤醫治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問題。

說明：

一、近來動保意識抬頭，社會大眾對於動保護題已有相當程度認知與人道觀點，市政府動保處應妥善訂定相關捕獲後處理流程，立即給予醫療協助照護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減少因暫置隔離區衍生造成的醫療延誤導致死亡，以提高存活率及改善社會大眾外界觀感不佳等問題。

二、動保處各收容所均須配置足額獸醫師，提供適時醫療協助的人力，以及確保收容動物之健康。

辦法：建請動保處擬訂相關計畫，改善被捕貓犬等動物進入收容所後相關處理流程，立即給予醫療協助照護或後送動物醫院診治，減少因暫置隔離區衍生造成的醫療延誤導致死亡，及外界觀感不佳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8 號函

農林類：第 89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農業局改善現行的農產銷售模式並穩定菜價。

說明：

一、目前農產銷售多需透過大、中盤商，即便菜價升高，農民依舊無法獲利；除農產價格由盤商掌控，每逢天災，菜價更大幅波動，建議

委由公正機關協助辦理農產收購、配銷。

- 二、高雄各地農會發展日趨成熟，並經營自屬農產品牌，與相關通路關係良好，建請農業局輔導各地農會逐步掌握各地農產收購業務，以保障農民權益，有效平抑物價波動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89 號函

**農 林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海洋局針對水產銷售過於仰賴中國市場問題進行改善，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說 明：**

- 一、本市石斑魚產業過於依賴中國市場，而中國逐步掌握石斑魚養殖與改良技術，嚴重壓迫我方之生存空間，本市石斑魚仍有其特色與不可取代性，應積極開拓不同市場，打造台灣優質石斑魚品牌。
- 二、建請海洋局研議開拓國際市場，並針對養殖業者予以技術上的輔助與鼓勵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0 號函

**農 林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鍾盛有、李柏毅

**案 由：**建請農業局針對推廣綠能產業，形塑循環經濟，研議相關方案。



**說明：**針對有機農業之擴大推廣，本市應該鼓勵小農轉型，包括綠色環境給付、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等，鼓勵農民減少化學肥料與農藥以提高有機生產農作面積。

**辦法：**協助輔導農牧業的污染防制，轉換成綠能，朝向綠能環保、循環經濟的方向發展，例如輔導獎勵農民使用太陽能農棚與溫室、輔導畜牧業如養豬戶進行水汙及空汙的汙染防治，並進行轉化為綠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1 號函

**農林類：第 9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市府終極解決軍校路淹水，將軍校路主排管之管徑箱涵加大、世運主場館與其後方和光街巷弄排水水系做整體性處理。

**說明：**蔚藍海岸大樓前軍校路屢次淹水，二年前曾與水利局會勘，雖有改善設施仍未獲解決，今年六月豪大雨又立即淹水，市府應進行區域性排水水系的整體處理，才能終極解決淹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2 號函

**農林類：第 9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為終極解決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淹水問題，建請市府調整藍昌路抽水站之啟動抽水水位界線，泰昌街、中泰街一帶最低窪處，排水水系需整體性重新處理。

**說明：**泰昌街、中泰街是舊部落，排水設施老舊且處最低窪區，應再檢視

藍昌路抽水站功能之發揮，重新處理該處排水水系，才能終極解決淹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7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093 號函

##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 由：**本市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之車輛繁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由光遠路轉往經武路其號誌燈號並沒有左轉燈號之功能導致左轉車輛容易阻塞造成交通紊亂。

**說 明：**

一、位於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處，因臨近鳳山大東醫院、市場集地與大東藝術園區，故車輛繁多。

二、因為此路段車多但號誌不明確，光遠路轉往經武路沒有左轉專用之號誌，時常造成車輛壅塞，擠在一起，等於讓市民在危險路口穿梭。

**辦 法：**為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應會勘改善路口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 由：**民衆反映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與文湖街口為多路口地段，為行車安全考量，於轉角處之停車格（位於餐廳前），建請塗消或改為機車格

說 明：

- 一、民衆反映位於鳳山區文龍東路與文湖街口爲多路口地段，行進方向大部分由牛稠埔方向往文山方向行駛，位於餐廳前之停車格剛好是車輛行駛之交會口。
- 二、如車輛要停放於該處需先停再倒車，但在上下班時段汽機車頗多，容易造成行車危險，故爲考量民衆行車安全，建請將該處之汽車格塗消或改爲機車格。

辦 法：建請市府會勘及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 由：位於鳳山區建國路一段與經武路交接之十字路口，路標號誌皆爲同一方向（由南往北方向），對面車道看不到路標。

說 明：

- 一、鳳山區建國路一段和經武路交接之十字路口，路標號誌皆爲同一方向由鳳山往仁武方向。（由南往北）
- 二、由於同一方向，因此由仁武往鳳山方向（北往南）就沒有看到指示標示。
- 三、本地人可能沒影響，但是外來民衆就會產生困擾。

辦 法：建請市府能勘察原因並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檢討目前本市觀光策略，針對本市山、海、港等打造特色路線強化旅遊深度，並對各種族群學生、青年、壯年、長者等建立專屬的旅遊建議。

**說明：**

- 一、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主要遊覽景點排名與最喜歡的景點排名中，惟有 100、101 年有西子灣排名第 10 名，近幾年高雄竟都榜上無名。
- 二、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而受訪旅客遊覽景點所在縣市排名中，高雄也從 101 年 39.95 次落到 104 年 35.17 次。
- 三、交通部觀光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發現，本市旗津、愛河等景點也逐年下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8 號函

**交通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高雄旅遊網站等觀光宣導品語言優先建立越南語、印尼語網頁，並培育高雄東南亞籍新住民，成為新南向觀光大使或導遊。

**說明：**

- 一、新南向政策在即，本市有東南亞籍的人口優勢，越南、印尼配偶、勞工等在高雄有近 5 萬人口，若再加上就讀國中小的子女，就有 10 萬 2 千多人。
- 二、交通部民航局「低成本航空在我國發展現況」報告平價航空的開航會使該國來台人數提升。現高雄與越南天天開航，且越籍越捷航空 12 月開航，應利用探親機會發展本地觀光。
- 三、以東南亞及新住民之語言優勢，培育新住民成為觀光大使或導遊，

以彌補台灣人語言的弱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林公路（台 25 線），林園、大寮路段增設汽、機車分隔島，以確保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 明：**鳳林公路（台 25 線）為林園區至大寮區、鳳山區重要通行之道路，行經此路段車量繁多，經常發生汽、機車互相搶道車禍事故，建請市府增設汽、機車分隔島，以確保民衆通行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研議：公車站全面改善公車到站時間表及幾分鐘後到站之 LED 跑馬燈。

**說 明：**有年長者反映：搭乘公車時因目前站牌到站時間表字體太小看不清楚茫然等候，希望放大字體。另有民衆請求全面設置「XX 號公車 XX 分鐘後到站」之 LED 跑馬燈，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1 號函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交通的核心價值在市民的生命安全，請加強改善輕軌營運後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等。

說明：

- 一、輕軌對民衆而言屬於一種新型的大眾運輸系統，對於輕軌運輸行駛於平面之方式亦相當陌生。因高雄交通環境機車數量多、路口間距短，市民開車騎車比較隨性，在輕軌與平面車輛共用平面道路的情況下，容易造成路口交通衝擊及行人安全顧慮。
- 二、輕軌適用大眾捷運法規，與民衆現行交通法規不同，兩套道路交通使用習慣將導致用路者的混淆，建議僅對現有交通法規修正為原則，比照火車行駛的交通規則增加輕軌行進時的明顯警示，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2 號函

交通類：第 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針對輕軌係屬一新型大眾運輸工具，如何讓民衆熟悉輕軌運行模式，路口交通行爲，以及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規定通行。

說明：

- 一、環狀輕軌 104.10.16 開始營運（C1 至 C4），截至 105.10.25，總計約 55.5 萬人次，7 月延伸營運至 C8 站後，搭乘人數統計 7 至 9 月之間，平約每月約 7.83 萬人次，10 月份運量（截至 10/25）約 11 萬人次。

二、輕軌係屬一新型大眾運輸工具，營運至今與路口交通是一大挑戰，如何讓民眾熟悉輕軌運行模式，路口交通行為，以及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規定通行。

**辦 法：**請捷運局規劃宣導使民眾熟悉輕軌運行模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目前鳳山區人口數快速成長，交通壅塞日益嚴重，如何擴大路網服務範圍。

**說 明：**

一、未來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及高鐵左營車站等地區，路線總長約 35.57 公里，設置 61 座車站。

二、鳳山區人口數快速成長，交通壅塞日益嚴重，需全面檢討路網服務。

**辦 法：**請捷運局規劃鳳山區擴大路網服務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國道一號鼎力路交流道，交通標示不明改善案。

**說 明：**高速公路國道一號鼎金系統，南下鼎力路交流道，進入市區道路方向標示牌不明，造成用路人無所適從，建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 由：**建請協助爭取高雄客運（8020 岡山至義大醫院）路線，在岡山區岡山路 115 號（內政部移民署高雄第二服務站）及岡山路勵志新城等處之路邊，設置停車站，以方便當地年紀大的長輩們，搭車赴義大醫院看診。（附 8020 路線圖一張）

**說 明：**

一、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與勵志新城周邊地區，是為岡山的精華區，人口集中且年老的長輩甚多，要去義大醫院看病，僅能搭乘義大客運（8506 岡山轉運站←→義大世界）路線，而義大世界終點站距離義大醫院又甚為遙遠。

二、為便利岡山的當地長輩們前往義大醫院看診，請交通運輸規劃單位，協助向高雄客運公司爭取設站停靠，並極力促成本案。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規劃爭取高雄客運公司早日設站停靠，以利當地居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6 號函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有關陸客限縮來台觀光人數，對本市觀光經濟影響甚鉅，其中以六合觀光夜市最為明顯，應輔導業者轉型或開闢新觀光團。

說明：有關陸客限縮來台觀光人數，對本市觀光經濟影響甚鉅，其中以仰賴陸客的六合觀光夜市門可羅雀最為明顯。因應新政府「新南向政策」善用本市新住民（人數全國第二位）資源開發東南亞國家觀光客源。並加強開放外籍語言課程，例如越南、印尼、泰國等東南亞國語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7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闢建國道一號八德二路交流道案。

說明：國道一號鼎金交流道及楠梓第二交流道不敷現有交通需求，為舒緩尖峰帶來車潮，請敦促國道高速公路局增闢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左營仁武地區主要交通接駁樞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8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柏霖、黃天煌

**案由：**強制大客車以上大型車輛，加裝行車監視器，強化車輛死角監視，減少事故發生，保障其他人用路安全。

**說明：**屢聞社會事件，報導大客車等大車發生交通事故事件，用路人橫遭重大傷亡事件頻傳，應入加強道路維安，為當前重大課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時因速度、車輛後視鏡及視覺死角之產生，常常發生錯覺，一旦闖入此視覺死角，便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尤其大車轉彎時會出現內輪差。即內側後輪會向內偏移，內輪差因車身加長而變大，尤其聯結車更為嚴重。

如何將死角消除，應強制各型車輛加裝死角觀視記錄系統，且大車更需要強制加裝此系統，輔助駕駛人觀視車輛死角範圍，減少事故發生，俾保用路人之安全，消彌傷亡事件，達成零事故之城市。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29 號函

**交通類：**第16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濓、陳麗娜

**案由：**公車亭及公車站牌候車處增設照明乙案。

**說明：**

一、有許多公車站牌等候處皆無明顯照明設備，接近傍晚時分，除民衆不易發現站牌以外，公車時刻及路程表也看不清楚。

二、機慢車及公車司機亦不容易發現等候的乘客，導致容易到站不停，讓候車民衆枯等公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0 號函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由：**爭取大社區觀音山打造成觀光風景區一案（增設公廁）。

**說明：**

- 一、觀音山是高雄市著名景點之一，因主峯形似觀音跌坐，且有眾多的小峯，假日登山遊客人數眾多，但卻沒有完善的規劃。
- 二、當地土雞城林立、在地農產品聚集、騎馬場與特色小店頗具發展地方特色。
- 三、觀音山又有「大覺寺」增添觀音山之靈氣，是市民觀光客信仰休閒的最佳去處。
- 四、但遊客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公廁，還要步行 25 分鐘後才有，造成極大的不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1 號函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市區停車場設置一卡通感應閘門系統。

**說明：**目前以北部來說，大部分的停車場皆結合悠遊卡感應閘門系統，高雄市目前大都是人工收費或是機器現金收費方式，建議可以設置一卡通感應閘門使用，縮減離場付費時間，讓車主使用上更加便利，也可有效推廣市民一卡通的使用。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一卡通公司研擬使用停車場一卡通感應閘門付費系統，讓民眾停車時有不同選擇更加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高雄最具代表性的伴手禮。

說 明：高雄代表性伴手禮是什麼？很多人都說不出來，高雄的農產品及海鮮品質都非常好，可有效研究開發代表性伴手禮行銷高雄及外銷。

辦 法：建請觀光局針對高雄在地美食及食材有效的規劃推廣出屬於高雄代表性的伴手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 由：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週邊交通配套措施。

說 明：2017 年高雄市將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規劃一個月禁止汽機車通行，以哈瑪星為示範區。

駁二 C13 到哈瑪星 C14 是否能疏解人潮及是否有相關配套落實無車月？

辦 法：建請交通局及捷運局針對無車月的交通規劃做出最有效的規劃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針對高雄各景點標示、號誌及路線說明應國際化。

**說明：**觀光局應於各景點提供中英日韓（四國語言）來解說翻譯，讓外國觀光客可以一目了然，暢行無阻。欲打造友善外國觀光客的環境，應設身處地的站在外國遊客的立場思考，檢討是否需要加強改進的地方，讓外國遊客可以更方便在高雄旅行，進而了解高雄，喜歡高雄。

**辦法：**建請觀光局針對觀光景點提供四國語言標示，讓外國遊客旅行過程中更加方便，暢行無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5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旅遊環境。

**說明：**觀光局設置專屬 APP 的使用推廣及宣傳方式是可以更加廣泛及開放遊客回饋意見，旅遊資訊透明化，讓遊客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選擇適合自己的旅遊方式，藉此也可以從中篩選品質低劣的觀光業者。

**辦法：**建請觀光局設置專屬於高雄的觀光 APP，推廣給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使用，有效推廣高雄觀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6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有效規劃愛河兩岸景觀，提昇愛河觀光發展。

**說明：**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且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作為高雄的城市河流，應該可有更好的規劃。國際許多知名城市都有河流，而河岸景色亮點的打造，也成為城市發展與觀光行銷的重要關鍵。有效規劃愛河兩岸景觀，希望與各局處再思考如何讓愛河更好的方案，也讓愛之船可以開至愛河之心，促進愛河觀光。

**辦法：**為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增加愛河的觀光旅遊人數。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並研議愛河遊船航行至愛河之心的可行性，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7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輕軌施工時，沿線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應盡早提出規劃替代方案。

**說明：**因輕軌沿線施工時，部分路段停車格將遭取消，造成沿線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再者，三民區並無大型的公有停車場，請交通局盡快找尋可替代的停車格。希望可於施工前先提供新的停車規劃，盡早讓民衆提早適應新的停車規劃方式，避免開始施工時的交通混亂。

**辦法：**

- 一、增加公有停車場。
- 二、清查民間空地輔導申設民營停車場。
- 三、清查民間商辦大樓及商場停車空間輔導設置民營停車場。
- 四、輔導學校釋出停車空間設置民營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8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督促輕軌如期完工，並確保工程品質。

**說明：**

- 一、為避免去年長鴻事件再度發生，造成輕軌工程停滯延誤，捷運局應與廠商之間做好協調監督的工作，並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 二、針對與鐵路地下化交會處施工上適度的調整工期，從未影響的路段先行施工，後續再將受影響的路段盡早完成。期望輕軌早日通車，與原有捷運路線形成路網，方便市民生活，提昇使用大眾交通運具之意願。

**辦法：**捷運局應加強與廠商間的協調監督工作，並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39 號函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美雅、張漢忠

**案由：**建請設置路外停車場應至少有 50%透水性。

**說明：**

- 一、城市熱島效應來自於建築物的熱能無法散出，滯留於城市內部，促使城市熱度居高不下，高雄市自 2012 實施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後，要求城市建築應採多個有效降熱和通風工法或栽種植栽，應不只是建築類，城市整體的公共設施規劃都應有永續概念。
- 二、路外停車場地多為大面積平地，也通常在市中心，使用混凝土鋪面，在高雄日照強烈和高溫的條件下，反光和熱氣讓人無法忍受，也不夠永續。
- 三、停車場應是城市永續條件的重要夥伴。

**辦法：**建議交通局和工務局共同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0 號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民族一路歷年皆為本市最危險之路段，拆除民族一路安全島；讓交通能夠更順暢，也可減少發生交通事故和避免大塞車等狀況，讓市民行的安心。

說明：民族一路路寬不足，無法疏解車流量且公車候車站設在快慢車分隔島上，容易堵塞交通，乘客必需穿越慢車道搭車，人車爭道，相當危險。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1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愛河之心」髒亂似無人管理，設備損壞等狀況，舉步可見；許多市民反映之情事，已經許久，請相關部門盡速改善。

說明：東、西湖的湖中充斥垃圾、汙泥及死魚和髒亂處處可見，曾經讓市民最讚嘆的夜間照明等設備，除了各式不同的照明器具損壞、棄置、電線外露等；人行步道及圍籬等鋪陳的木板，部分需替換或汰換，並有樹木傾倒後，樹坑沒有即時栽種，危險等因子充斥。

辦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觀光局規劃提供進入風景區或結合業者對入住之特定人次旅客具紀念價值的禮品（例如市長簽名合照、吉祥物玩偶等），或舉辦摸彩活動送黃金或百萬名車之活動。

說 明：為本市積極爭取各方觀光客源，提高到高雄參訪、觀光旅遊誘因。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加強行銷高雄宣傳力道，對於本市觀光代言人－高雄熊及花媽人偶，積極參與各類型觀光行銷，提升行銷高雄的宣傳力道。

說 明：為本市積極爭取各方觀光客源。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 由：建請觀光局增設鳳山觀光景點並加強推廣一日遊案。

**說明：**鳳山觀光沒有在觀光局的加強推廣之列，連帶使得文化公車經營困難，鳳山需要新的創意景點，帶動更多觀光旅遊的可能性。

**辦法：**建請觀光局將鳳山美食、古蹟一日遊路線加入高雄主打之觀光路線、創設新景點（如鳳山出生的大導演侯孝賢童年舊居），並結合假日文化公車營運，以提升觀光客到訪數量，帶動鳳山與文化公車之載客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5 號函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鐵路地下化後之車道規劃。

**說明：**鐵路地下化後未來車道規劃，愛河以東園道部分，平面道路及住宅相當擁擠，且停車空間不足。

**辦法：**建請交通局能針對當地居民未來交通及停車空間提出更好的規劃方式，在形塑未來高雄的城市風貌同時，也能有效解決市民停車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6 號函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建請機車紅燈停靠區不宜設置快車道上。

**說明：**高雄市主要幹道之機車紅燈停靠區均設在快車道上，機車由慢車道停靠時，因變換車道經常導致車禍發生，要求進行通盤檢討。

**辦法：**責由交通局、交通大隊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7 號函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金獅湖風景區周邊的公車路線與車次。

**說明：**

- 一、金獅湖是著名的遊憩景點，但公共運輸系統極不便利，公車路線與車次不足，無法帶來觀光人潮。
- 二、金獅湖周邊之道德院與保安宮，均為香火鼎盛之廟宇，信徒眾多，若能增加當地大眾運輸之便利性，也能疏解機車車流。
- 三、除解決遊客的交通問題，可望帶來更多的觀光人潮外，也可為鼎金地區居民帶來更方便的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8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觀光局針對金獅湖風景區擬定觀光發展計畫。

**說明：**

- 一、金獅湖是著名的遊憩景點，但後續缺乏規劃，設施也不足，因此而失去過往的盛況。
- 二、為促進金獅湖風景區之觀光動能，吸引本國及國外旅客前來，觀光局應擬定系列相關計畫，逐步實施，為三民區帶動更多的觀光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觀光局研議增加金獅湖風景區觀光遊憩活動。

**說 明：**

- 一、金獅湖過去與蓮池潭是齊名的遊憩景點，但市府對蓮池潭投注的心力年年增加，大型活動也持續辦理，反觀金獅湖卻被忽略而沒落。
- 二、金獅湖之水位高度調配，應結合觀光與滯洪的功能，觀光局應與水利局相互協調，未來可規劃多場次的水域遊憩活動。
- 三、金獅湖本是可以划船、賞景的好地方，如果能從自然生態觀點再造金獅湖，不僅能勾起居民童年回憶，相信可以為地方帶來不同的榮景與希望，也能提昇區域的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政府各級相關局處、單位及各區里鄰，近期聯誼親善等活動留在高雄並鼓勵公務人員在本市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

**說 明：**本市積極爭取觀光客源，由刺激本市消費內需做起。

**辦 法：**送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1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交通局即刻辦理楠梓火車站前塗銷部份紅線改劃黃線臨停空間格位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2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交通局儘速規劃全市第一條（中華路）BRT 公車捷運系統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3 號函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提高運量轉虧為盈，繼續全力爭取一環二連結捷運路網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莫不引頸企盼，透過各種管道反映早日實現。

二、就轉乘便利而言：具有方便、實用經濟價值。

三、就交通運能而言：可收擴大增加提升實際效益。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台北能，高雄亦可以，可達南北區域建設平衡功效。

五、就生命財產而言：藉收環保、減污、長壽、保命、保護功能。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能有長期降低減輕債務逆轉勝實力。

七、就高捷營運而言：實可達成繼往開來可長可久神效，益助非凡。

**辦法：**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早日專案補助審定。

二、請捷運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積極協調中央交通部等單位儘早審查行政作業事宜。

三、請市府（市長）繼續堅定地規畫每屆（4 年）興建一條新的捷運延伸路網專案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4 號函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改善交通狀況，保障市民安全。

**說明：**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死傷數，包括 A1、傷亡及輕重傷都算。2006 年高雄市是每 10 萬人平均 1,278.68 人，到 2015 年是 2,650.92 人，這是第一名。第二名還是台中，從 1,400 多一直升到 2,589.55。我們從

這兩個數字看起來高雄和台中，大概是整個無論是萬輛機車肇事數，或者是十萬人的人均肇事數都是最高。

二、高雄港區附近幾個交通的節點，全國十大死亡的節點，高雄市港區附近大概占了三個點，面對這樣的問題，要怎麼透過更有效的宣導？我們也知道所有的交通幾乎都是人的問題，到底科技能不能解決一些問題？

三、高雄市的機動車輛將近 277 萬輛，人口數也將近 287 萬人，基本上這個人口數，或是機動車輛的分母是滿高的。從合併以後加入原高雄縣，相對的交通事故是有增加的狀況。

**辦 法：**宜居的城市，道路安全是很重要，希望每一個人每天都快快樂樂的出門，平平安安的回家，希望包括交通大隊，可以透過提高健檢率等各種手段，想辦法把交通安全的環境建構起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市府同意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所屬各里民比照旗津區居民免予收費方式辦理或訂定其它優惠辦法，以嘉惠在地居民活絡老舊社區。

**說 明：**本案依鼓山區麗興里里長王進益先生陳情提案。

※檢具陳情書一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6 號函



## 陳 情 書

懇請議員協助，於議會中提案，就搭乘鼓山渡輪之哈瑪星各里居民，應比照旗津區居民免予收費方式辦理或訂定其他優惠辦法，以嘉惠在地居民活絡老舊社區。

敬 陳

高雄市議會 李議員喬如

陳 情 人：鼓山區麗興里 里長王進益

地 址：鼓山區鼓南街 10 巷 19 號

(麗興里辦公處)

聯 絡 電 話：5320039、0931-722473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恢復旗津區中洲輪渡與前鎮輪渡班次依 103 年班次標準服務旗津區與前鎮區居民，並整修中洲輪渡站與輪船銜接之止滑板功能。

**說明：**

一、因船班遞減，造成中洲地區民衆往返市區必需選擇過港隧道之交通路線而發生車禍意外事故頻繁。因輪船公司雖為事業單位，但兼具疏通偏遠交通工具服務市民，不應考量成本因素而犧牲市民生命安全之保障。

二、平安、壽山等二輪船因靠躉船時由於設計銜接功能差，造成機車行駛人乘船過程風險加倍，安全堪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7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湖泊觀光，打造高雄觀光財。

**說明：**本市蓮池潭、金獅湖、澄清湖等湖泊，一年進出人潮數百萬計，如何將人潮轉換成觀光實質收益，成為該場域經營維護管理所需之支持財源，讓觀光場域能永續經營發展，建請市府應加強規劃湖泊觀光，打造高雄觀光財。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規劃湖泊觀光，打造高雄觀光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8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加速審議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設方案，早日報請中央進行可行性研究，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建構本市完整運輸網絡。

**說明：**一項運輸路網的建設或一條新路線，從實際核定、編預算、動工去進行到蓋完，保守估計約莫要花十年的時間方能完成。相關計畫審議時效過長，與都市發展所需無法及時互相配合實為可惜。為能使公共運輸建設能先行於都市發展所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速審議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設方案，早日報請中央通過可行性研究，爭取編列相關預算，以建構本市完整運輸網絡。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加速審議本市公共運輸路網建設方案，早日報請中央進行可行性研究，爭取編列相關預算，建構本市完整運輸網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59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麗珍、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請市府成立「高雄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整頓小組」以健全營運案。

**說明：**

- 一、本市輪船公司，成立 11 年來已累計虧損達 8 億 1,588 萬餘元，且越來越嚴重，104 年虧損達 1 億 578 萬餘元。
- 二、該公司弊病百出，如：董事長未經市府核定職等、溢領薪資 31 萬元，遭監院調查；遊港航線餐飲委外，餐點未依契約辦理，公司竟然視而不見。至於售票及查驗作業更未盡妥適；是管理鬆散或另有隱情！？
- 三、該公司已市庫的大黑洞，比當年的公車處嚴重，市府應儘速亡羊補牢，否則後悔莫及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0 號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姛

**案由：**擴大計程車彈性運輸造福偏鄉交通服務。

**說明：**永安新港、鹽田，以及彌陀的舊港、文安、海尾、南寮等沿海社里，大眾運輸服務並沒有那麼便利，老人家就醫、學生上學、上班族通勤，或是接駁捷運南岡山站，都較為不方便，除了要提升公車路網的服務之外，也可以評估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路網納入，造福鄉親。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1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姛

**案由：**加強宣導燕巢就醫創新服務計程車的運輸服務。

**說明：**燕巢區就醫創新服務的計程車運輸服務，路線是：衛生所、中華路、東燕活動中心、金山國小、尖山分校、紅山巷、西燕竹子腳、衛生所。這項計程車運輸服務是採預約制，每人十元，敬老和持有博愛卡免費，主要是服務就醫旅次為主。

由於這項交通服務和公車不一樣，不是到公車站或是計程車站等車，待車來了就搭乘。這項計程車服務是採取預約制，有預約才會發車。本席接到許多鄉親反應，老人家不知道怎麼預約，也有鄉親不

知是採預約制。針對這些，希望交通局能夠加強宣傳，讓這項服務措施發揮最大效益。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 由：**加速推動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說 明：**高雄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對於岡山的大眾運輸服務具有重要效益，行政院和交通部已通過延伸計畫，未來應加速相關規劃作業，早日完成捷運通車到岡山火車站，帶動地方繁榮，也造福岡山地區數十萬的通勤族。

**辦 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姘

**案 由：**降低 A1 交通事故營造安全交通環境。

**說 明：**岡山地區 A1 交通事故居高不下。根據統計，A1 事故和死亡人數均高居高雄市第一位。由於岡山地區的工業發展，大型車輛如拖板車、聯結車頻繁，機車流量也眾多，未來應該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打造安全交通環境。

**辦 法：**責由警察局和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4 號函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議加強市府與中央之聯繫。

說明：

一、過港隧道為旗津區唯一聯外道路，但因目前中央正在施作高雄港聯外道路南段工程，導致過港隧道旗津往小港出口，四線道變成兩線道，貨櫃車與小車爭道，險象環生，且過港隧道常有重車輾壓，降雨過後容易形成路面坑洞。民衆多次透過市民專線反映給市府，市府將問題回報給中央權責單位，但都未能即時解決相關問題。

二、建議市府應加強與中央之聯繫，將民衆反映的問題確實轉報權責單位且加速排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5 號函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打造穆斯林觀光友善環境。

說明：

一、中央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看準 15 到 16 億穆斯林人口旅遊商機，臺中、雲林、臺南以及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在商業的部分已紛紛開始和領導清真產業的馬來西亞合作，未來將透過合作、輔導企業，共同推展清真產業。

二、高雄市政府推出了專屬穆斯林假期的行程，但是目前高雄市有清真友善認證的餐廳、旅館只有 3 家，在六都中是最少的。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業者與協助業者取得「清真認證」，以彰顯高雄對多元文化的尊重與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檢討旗津區聯外路口的號誌設置。

**說 明：**

一、在前鎮區的擴建路與新生路口，上、下班尖峰時刻，有許多大貨車與貨櫃車出入，又該路口為 T 字路口，雙向紅綠燈等待時間高達 99 秒，在新生路的貨櫃車與大貨車常為搶快，不多加注意是否有摩托車通過，直接轉入擴建路，造成要待轉進新生路的摩托車險象環生。

二、建請檢討旗津聯外路口的號誌設置，研擬在尖峰與非尖峰時段使用不同的號誌時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檢討改善人行道的車阻設置問題。

**說 明：**

- 一、本市蓮池潭與旗津海岸公園人行道出入口為防止車輛進入，影響行人安全常設置車阻。但因車阻設置數量過多，導致年長者與身障者使用輪椅或較大型之醫療輔具在使用無障礙通道時造成了困擾。
- 二、建請檢討車阻設置過多問題，以利年長者與身障者在使用無障礙空間能夠更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建請設置旗津－鼓山交通渡輪即時動態資訊系統。

**說 明：**

- 一、旗津－鼓山渡輪常因臨時故障或歲修的關係，在調度上常出現問題，導致民衆等待渡輪時間過長，又不了解渡輪調度狀況時有抱怨產生。
- 二、建請高雄市輪船公司可運用網路系統，如臉書、輪船公司官網發布渡輪即時動態，加強主動告知，讓民衆能及早應變，減少等待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提出「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充」規劃與期程。  
**說明：**目前旗津地區觀光蓬勃發展，每逢假日人潮湧現，搭乘旗津、鼓山渡輪遊客眾多，舊有站體現已無法負荷大量人潮。旗津輪渡站日前已與港務公司取得共識，在現有水域內新增一個躉船區，請市府提出「旗津輪渡站站體擴充」相關規劃與期程，一步一步改善渡輪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0 號函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規劃開發鼓山區瑞豐市場旁華泰路上停 10 停車場。

**說明：**

- 一、鼓山瑞豐社區是左營與鼓山交通的樞紐，也是一個結合新社區與舊部落，人口稠密的社區。也正因人口密集，瑞豐社區的停車空間非常少，舊部落的公寓、大廈沒有地下停車場，這個社區也沒有公有停車場，停車位一位難求。
- 二、鼓山區瑞豐市場旁的華泰路上有一塊都市計畫的停車場（停 10）用地，自都市計畫完成後，至今都尚未開發，又因為被劃為停車用地，地主也無法另作他用。
- 三、建請研擬合作開發計畫，並持續與地主溝通，以利疏緩瑞豐社區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1 號函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即將進行，建請捷運局務必降低對民衆之影響。

**說明：**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捷運局設定在春節前可通車至 C14 站，目前輕軌第二階段的工程也已順利發包並進行到設計的階段，但因西臨港線往北的路線可能會經過鼓山區一些民房，在行車安全的範圍之內，建請捷運局與包商在細部設計時，盡量把對民衆的影響降到最低，保障市民最大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2 號函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活化田町倉庫群。

**說明：**田町倉庫位於鼓山區河西一路近馬卡道路，建於西元 1932 年，是富有歷史風味的磚造倉庫群。未來鐵路地下化後，倉庫群後方將會是台鐵鼓山站，輕軌第二階段也會經過該處。目前倉庫群由台灣鐵路局出租給民間業者，倉庫內產業已從傳統的家庭工業、汽車維修業逐漸轉型，現有建築師與設計師事務所進駐。建請利用該處未來交通優勢，結合周邊景點，將田町倉庫打造為鼓山區新的亮點，讓這個倉庫群展現其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3 號函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淑美、林民傑

**案由：**大社觀音山風景區請速設置遊客管理中心案。

**說明：**

- 一、大社觀音山風景區，除觀音山主峰（南峰）外，還有中峰（尖山）、北峰（猴子山）、駱駝山…等可以登行（均無基點），區內全程步道好走，假日人潮與車潮再加上市集形成觀音山的特色。
- 二、改制後此地遊客日增，惟遊憩品質並未相對提升，如景區無導覽手冊與簡介、登山路線說明、公廁、緊急救援單位…等，故應早日設立遊客管理中心，提供該等服務項目，始具風景區應備基本條件。
- 三、有關觀音山風景區遊客中心之用地取得經市府觀光局於 103 年 12 月間協議價購，囿因價位致協議價購未成。
- 四、為持續帶動觀音山風景區發展，請觀光局勿因噎廢食，應續努力與地主協調用地之取得，並早日興建。

**辦法：**為應觀音山風景區發展，請市府速謀對策早日處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4 號函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說明：**建議輕軌變更為重軌捷運，一條路線繞進小港市區，一條從沿海路到達林園，這樣更能省時便捷。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5 號函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由：**陸客大幅縮減來台，嚴重影響觀光相關行業的生存，市府觀光局要正視問題，並透過發展多元化深度旅遊等創造誘因，不能再用發展「新南向政策」來虛應，否則觀光相關業者很快就會走入絕境。

**說明：**大陸「十一」長假（十月一日到七日）是觀察大陸出國旅遊市場的最佳指標，去年十月一日一天就有 16,000 人來台，但今年七天下來只有 7,915 人。

有多家旅館業者因陸客縮減而歇業，甚至求售，這代表著相關從業人員背後的一整個家庭受到影響，也代表高雄市失去許多工作機會，相當嚴重，絕對不能輕視。

市府觀光局最近爲了吸引陸客經由小三通南進南出，結合航空公司、高雄市旅行公會推出優惠方案，不過依循小三通模式來台灣的有七成是由北部入境，剩下三成是從台中與高雄，市府觀光局要讓更多的小三通來台模式是南進南出，對高雄才有幫助。

對於經濟能力較好的自由行陸客，觀光局要創造誘因，用深度旅遊團，比如高爾夫旅遊、醫療旅遊等吸引他們，到高雄來慢慢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6 號函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由：**請增設大樹區內市民公車解決學生就學及民衆就醫問題。

**說明：**

一、由於少子化緣故，偏鄉高中學生就學困難，校車費用一個 8 千元漲至 12,000 元，造成家庭沉重負擔還拒絕接送。

二、大樹區內有 3 個轉運站，但站站不相連，學生爲就學須轉三次公車方能到校。

三、許多區域亦發生相同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7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楠梓陸橋總體改善。

**說 明：**楠梓陸橋一帶長期被當地民衆戲稱為楠梓百慕達，因其路網與動線極為複雜造成，經查其紊亂確實造成該地交通安全疑慮，且非動線及部分號誌變動可解決，需要整體長期且完善的計畫來分期完成，立委劉世芳已爭取到交通部改善計畫補助案，請市府完成後儘速公布。

**辦 法：**建請相關部門對楠梓陸橋整體路網進行長期整體改善計畫，從根本的路型與動線進行調整，交管措施的安排以及標誌號誌的重新規劃，並評估取消部分立體交岔對於運轉績效之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8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 由：**建請把旗南公路與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路口之警示交通號誌改為紅綠燈，以確保該校師生之交通安全。

**說 明：**該路口往來車輛頻繁且速度頗快，嚴重威脅該校師生之安全，請把目前該路口之警示交通號誌改為紅綠燈，以確保該校師生之交通安全。

**辦 法：**請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7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 由：**建請在美濃中正湖東側蓋廁所，以利年長者方便使用。

**說 明：**該處沒廁所要方便時必須到兩百公尺外的客家文物館，常有年長者因來不及而尿褲子。

**辦 法：**請觀光局及客委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0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 由：**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

**說 明：**高雄市捷運為市民交通帶來相當大的便利和附屬的經濟效益，林園位於高雄市的最南端，又是重工業區，林園長期背負台灣的經濟發展，且有著許多特殊的觀光條件。但交通上的不便相對不利於觀光及經濟發展。

林園到小港及大寮捷運站需耗時近半小時，如搭乘公車需更長的時間，在高雄市如此便捷的城市，有著如此的不便，對城市的經濟發展呈現相對的負擔。

請市府為林園捷運通車加速，一來為高雄帶動更多觀光發展，二來為市民帶來便利及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1 號函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於輕軌平交道增設路面 LED 及吊臂式警示號誌。

**說明：**

- 一、查現行輕軌採用 B 級路權，沿線僅以聲光號誌，敦請義務人員等方式進行阻絕，與交會車道區隔，路口亦無柵欄設施，致生交會處通行風險。
- 二、惟眾多民衆反應聲光號誌警示度不足，其聲響亦無法穿透車廂，如能採用地面式 LED 及吊臂式警示號誌，搭配車輛運行方向以警示駕駛人，保障駕駛人全日或天候不佳時之駕駛安全，亦能降低輕軌平交道人力需求及道安風險。
- 三、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2 號函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針對本市國道末端貨櫃車專用道伸縮縫進行減噪作業。

**說明：**

- 一、為國道一號與貨櫃車專用道鄰近福安二街 52 巷、大德里公園街及自強一路 2 巷 13 及 15 弄住宅區，居民強烈反映噪音問題嚴重，故建請於該路段會勘並針對伸縮縫進行減噪作業，以撫民怨。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針對本市郵輪觀光進行分析改善。

**說 明：**

一、查今（105）年 1 至 9 月，郵輪停靠高雄港的航次僅剩 20 航次、人數約 35,000 人，估計全年僅剩 50,000 人造訪高雄，造成一定程度之觀光幅度衰退。

二、承上，建請本市相關局處針對本市郵輪觀光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如加強郵輪專用港務設施等），俾利加強本市觀光能量。

三、如有會勘或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高雄市將推行多元計程車費率問題。

**說 明：**高雄市將率全國之先推行「多元計程車」，今年 12 月底即將上路，對於費率問題業者傾向現行價格加 1~2 成，不限黃車及車種，就價



格而言是否是消費者可以接受的價格或許是尙待可量的部分，推行初期可提供優惠方案或是包套措施，讓民衆有更多不同的選擇。

**辦法：**建請交通局評估價格問題及初期可否提供優惠方案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5 號函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同步推動高捷紅線「小港-林園」、「南岡山-路竹」延伸線，及高捷橘線「大寮主機廠-中庄」延伸線，朝向台南、高雄、屏東一日生活圈願景逐步邁進。

**說明：**

- 一、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終獲國發會核准通過。
- 二、請市府爭取高捷紅線「小港-林園」延伸線，以及橘線「大寮主機廠-中庄」延伸線（高架）同步推動，列入可行性評估作業經費推展。
- 三、紅線「小港-林園」為兩區民衆共同工作及生活圈，延伸線勢必可行。
- 四、橘線「大寮主機廠-中庄」，中庄比鄰大寮站，距離僅約 1 公里，且中庄為大寮最大社區，人口數最多，效益頗佳。
- 五、橘線應評估規劃延伸至屏東市，屏東人搭飛機、搭高鐵、逛百貨，直接搭高捷即可，較高鐵延伸之經費低、效益更高，且大寮延伸至屏東，長度略大於「小港-林園」，卻短於「南岡山-路竹」，若高捷直通屏東，不僅經費較少，效益卻更加龐大，嘉惠全體屏東縣民衆，更直接促進兩縣市長期活絡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6 號函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交通局、警察局共同研商解決 88 快速道路與鳳林路口的交通壅塞問題。

**說明：**

- 一、88 快速道路為高屏之間重要的聯絡道路，每天來往車輛非常多，交通原本就擁擠雜亂，自大發工業區交流道塌陷封閉重建以來，附近交通雪上加霜，用路人怨聲載道。
- 二、因該處是重要交通路口，又有快速道路的大寮交流道，交通號誌複雜秒數又長，每到上下班交通尖鋒時段，車輛就大排長龍，嚴重塞車。
- 三、建請交通局及警察局研商改善智慧運輸之交通號誌同步及燈號秒數，上下班交通尖鋒時段，也能加強員警現場指揮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7 號函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研議主張中央修法或地方單獨立法，強制大型車輛加裝行車盲點警示系統，具體保護其他駕駛人或行人安全，有效降低 A1 死亡事故。

**說明：**

- 一、有鑑於大型車輛駕駛人視線死角多，經常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尤其高雄市因工業區工廠林立，大型車輛多，駕駛人常因視線死角，未能隨時注意行車狀況，以致包括機車、自行車及行人常遭大型車輛碰撞或輾壓造成傷亡。
- 二、目前，高雄市率先全台，在 2 年前鼓勵貨運業主，在駕駛座旁加裝輔助監控系統，至今年底約有 450 輛完成。

三、由於這項措施僅是鼓勵性質，多數貨、客運業主，迄未配合裝設，以致重大事故仍頻頻發生，令人深感遺憾，建請修法或單獨立法，改為強制性，以確實有效減少重大 A1 事故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研議修法或立法強制推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8 號函

**交 通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交通局規劃岡山火車站等相關交通樞紐增加機車停車格。

**說 明：**

一、為響應節能省碳及為降低空氣汙染碳排放量，市府應呼籲市民朋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取代汽機車通行；然岡山地區主要交通樞紐如火車站、捷運站周邊顯見機車停車位不足，民衆屢因違規停放致使被拖吊形成民怨，亦降低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的意願。

二、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增加機車停車格數，落實推廣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亦可有效降低民衆違規停車問題，美觀市容。

**辦 法：**建請市政府交通局研議於交通樞紐重點區域附近增加劃設停車格，建置收費停車場或向民間承租空地規劃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89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捷運南岡山站 1 號出口旁，公車轉運站之公車時刻電子顯示螢幕，增設遮光板，以便利民衆查閱。

**說明：**捷運南岡山站 1 號出口旁之公車轉運站，設有公車時刻電子顯示螢幕，但該地區地形開闊，附近無遮蔽物或其他高樓建築，白天多屬於陽光直射的狀態，部分公車時刻電子顯示螢幕，因光線折射問題，常常不易辨識顯示內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0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0 號函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楠梓區楠陽高架橋機車專用地下道燈光昏暗且髒亂，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強燈光照明。

**說明：**楠梓區楠陽高架橋旁機慢車專用道往楠梓加工區方向地下道路段，燈光昏暗且髒亂，造成接近出口處時光線刺眼無法看清前面路況，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加強燈光照明並比照大中機車地下道往東至華夏路的設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1 號函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民族路北向至大中路慢車道，部分汽車會進入慢車道右轉，與機車交織混流，建請交通局完善規劃，以維機車騎士安全。

**說明：**左營區民族路往北至大中路慢車道，部分右轉汽車會進入慢車道右轉，與機車交織混流，機車行駛危險，突發情況多，險象環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評估大中高架橋北上高速公路而擴增車道之適宜性。

**說 明：**大中高架橋北上匝道，中央編列 6 億元擬在高架橋新增一車道，讓高鐵站出來之車輛順利銜接北上高速公路，但因為新增一車道需將大中高架橋之基座往外再擴建，依交通局的交通維持計畫說明，大中一路外側從民族路段往鼎金方向，最大路幅只能保留到五米寬，且是混合車道（汽機車共用），這將造成民族路與大中一路交叉口更大交通浩劫，因為大中一路外側從民族路段往鼎金方向，目前都是加油站、汽車廠，經常有大型拖車載運展示車及上高速或下高速的大型卡車通行，汽機車需與大型拖卡車爭道，尤其上下班交通尖峰時刻，更是壅塞，路幅若再退縮只剩五米寬，難以想像如何疏解該路段車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3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以星巴克模式進行城市造景，邀請星巴克這樣的世界各知名企業來高雄展店，共同合作。

**說明：**日本福岡太宰府觀光區的星巴克，是造訪太宰府的觀光客必去拍照打卡的景點，再看全世界星巴克的據點，都非常具有特色與創意，且與建築相融合，建議高雄市可以多邀請像星巴克這樣的世界知名企業來高雄展店，共同合作進行有特色有創意的城市造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4 號函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確實落實掌握動物園遷內門案之進度，以利旗美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說明：**縣市合併時，將動物園遷到內門區是當時市長的政見，旗美區的百姓也給予很高的期待，惟市長之第一任期滿時毫無進展，第二任期也已過一半，動物園的遷建迄今只看到 12 公頃計畫的觀光教育園區（原來名稱是動物繁殖園區），距原來動物園 200 公頃的計畫甚遠，希望市府相關部門務必落實市長政見，以利旗美區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觀光局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5 號函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交通局與工務局，早日闢建岡山區陽明段之「停車場」與「兒童公園」用地，以造福地方民衆。

**說明：**

- 一、位於岡山區前峰國中對面之陽明段土地，其中有一塊面積 0.71 公頃，是為停車場預定用地，另一塊面積 0.27 公頃，是為兒童公園預定用地，為帶動地方繁榮，增加民衆停車空間及提供民衆運動、休閒育樂場地，應及早規劃及闢建。
- 二、岡山區目前停車空間嚴重不足，且民衆對於休閒健身運動亦相當重視，為增進民衆福祉，確有必要儘速興建。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有關停車場部分）、工務局（有關兒童公園部分），能積極執行完成該項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6 號函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由：**重新設計多功能人行道及增加商圈停車位。

**說明：**

- 一、運動人口數增加→形成新的綠廊帶。
- 二、寶業里滯洪池→越來越多民衆在此居住及運動，導致停車位一位難求。
- 三、如何將運動人口延伸至澄清湖呼吸芬多精→形成文山新漫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7 號函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建請整治金福路之交通亂象。

**說明：**金福路銜接草衙路、平和路及貨櫃車專用道，每日大型貨車、貨櫃車來往川流不息，常因前往碼頭、旗津等之貨櫃車由於號誌燈之故造成大塞車，導致有時車輛剛好堵在草衙路與平和路之間，造成來往之汽機車無法通行，目前又因新生路高架橋正施工中，路面難行，很多前往旗津之大車皆改駛草衙路再轉往旗津，造成該路段雪上加霜。另金福路兩旁常有貨櫃車違停，希望有關單位能儘速研擬解決改善此路段之交通問題，避免再造成車禍甚至死亡案件的發生。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交通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8 號函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設置楠梓轉運站，以方便民衆之接駁轉乘，提升大眾交通運輸之使用率。

**說明：**本市楠梓區原位處高雄市之北端，在縣市合併後，其地理位置恰可做為銜接原高雄縣進入高雄市之轉運區域，加以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亦有足夠之空間可作為設置轉運的適當區域應用。為方便民衆之接駁轉乘，提升大眾交通運輸之使用率，建請市府應儘速於捷運都會公園站附近設置楠梓轉運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99 號函

## ⑦ 保安類

**保安類：第 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蔡昌達

**案由：**本市垃圾處理之代收廠商之費用大幅增加，進而造成廠商及民衆負擔之增加。

**說明：**

一、本市之一些廠商與大樓之垃圾處理，如量太多則會申請代收，由外包廠商收費處理。

二、近來代收費用調整，如：由二萬八仟塊一下子調整為四萬多塊，其間之漲幅是否太大，此情形是否合理？

三、漲幅太大會造成廠商及民衆之負擔增加使得雙方都覺困擾。

**辦法：**建請市府應酌情調漲，勿一下子調整太大造成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4 號函

**保安類：第2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警察局正視監視器損壞率問題，並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有多少黑畫面，應積極修復，以發揮監視器應有之功能。

**說明：**本市監視器設置相當密集，但往往民衆報案需要調閱監視器畫面時，發現不是沒有監視器，而是監視器壞了，沒有畫面，而無法成爲辦案的線索，監視器是警察局辦案很重要的利器之一，請警察局提出具體方式妥適處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5 號函

**保安類：第3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針對自殺高風險族群建立資料庫或系統，定期追蹤與輔導；提高層級、整合資源成立自殺防治中心進行防治工作，以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

說明：

一、衛福部 100-104 死因年報，高雄和台南自殺死亡率為六都第一名。

100-104 六都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衛福部統計處 100-104 年死因統計年報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			
	104		103		102		101		100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死亡人數	死亡率
	總計	3,675	15.7	3,542	15.1	3,565	15.3	3,766	16.2	3,507
新北市	589	14.8	560	14.1	554	14.0	573	14.6	566	14.5
臺北市	318	11.8	311	11.5	261	9.7	333	12.5	306	11.6
桃園市	309	14.8	313	15.3	318	15.6	338	16.7	296	14.7
臺中市	383	14.0	382	14.1	340	12.6	366	13.7	344	12.9
臺南市	313	16.6	284	15.1	316	16.8	322	17.1	334	17.8
高雄市	446	16.0	447	16.1	451	16.2	517	18.6	467	16.8

二、本市以 45-64 歲自殺者最多，而 25-44 歲每年又有 160 人自殺死亡，均以男性居多，應列為優先重點對象。

三、本市今年 1-6 月自殺因「憂鬱傾向」原因為最多，應針對高風險族群優先防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6 號函

保安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優先為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說明：

- 一、據衛福部死因年報統計全國主要死亡原因標準化死亡率為 431.5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高雄為 475.7 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為最高。
- 二、在惡性腫瘤方面，本市標準化死亡率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口腔癌為六都中最高，均高過全國平均。
- 三、高雄空污嚴重，又是工業重鎮，新增的統籌分配款，應優先為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7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罹癌死亡率為六都第一，且高雄人肺炎、肺癌均是最高，癌症免費篩檢也要納入肺部檢查。

**說 明：**

- 一、據衛福部死因年報統計全國主要死亡原因標準化死亡率為 431.5 (單位：人、每十萬人口)，高雄為 475.7 其中又以惡性腫瘤、肺炎、肝病等為最高。
- 二、在惡性腫瘤方面，本市標準化死亡率又以氣管、支氣管和肺癌、結腸、直腸和肛門癌、口腔癌為六都中最高，均高過全國平均。
- 三、高雄人肺炎、肺癌均是最高且高雄空污嚴重，建議癌症免費篩檢也要納入肺部。所以，陳信瑜也認為要用新增的統籌分配款，優先為受污染包圍的大林蒲、小港、林園等地居民作健康風險評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8 號函

保安類：第 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說明：上述地點平時交通頻繁，大卡車流量甚多，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或超速超載違規情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09 號函

保安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許慧玉、鄭新助

案由：建請市府對本市垃圾清運之環保政策作通盤研討和管理，以維市民權益。

說明：

一、本年六、七月間本市鳳山區經環保清潔公司代為清運垃圾之各大樓、社區或事業戶，均因南區資源中心焚化爐爐底灰渣淤積，各環保清運公司以垃圾需換送他處焚化爐致成本提高為由，導致運費漲價，影響市民權益。

二、市府對本市民生垃圾之清運，應有完善之規劃，以維持環境之清淨：

(一)涉及大樓、社區部分，垃圾之運送，市府應有妥善規定和執行。至於民間環保公司與事業戶、大樓或社區契約之訂定，執行與監督等，均涉及環境之維護與市民之權益，市府亦應予訂定管理辦法或契約範本，於權責範圍內予以督導實施，以免有拖延清運或藉故漲價情事發生。

(二)對焚化爐之管理，市府應明定各焚化爐進場機制，如垃圾類別、進場價格等，並應禁止不同類別之垃圾臨時改運他座焚化爐，以維護焚化爐使用期限。

(三)南區資源中心焚化爐垃圾進場價格較低，導致民間環保運輸公司以該廠作為運送契約之標的，由於使用者眾，爐底灰渣清除如緩慢就易淤積，影響垃圾進廠焚化之時間，建請貴府加強該焚化爐爐渣之清理和維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0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後庄里民信街、民智街、民仁街等三個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大寮區後庄里民信街、民智街、民仁街等街口，為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1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 由：**依據目前高雄市對於大樓家戶垃圾若有由業者代清運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但因價格的浮動及價位愈來愈高，實在不符合高雄市家戶垃圾優先處理及價格優惠的目的，故建請參考台中市做法，在一般事業廢棄物再細分出大樓代清運的家戶垃圾價格。

**說 明：**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關於廢棄物性質定義，家戶產生之垃圾為「一般廢棄物」，非「一般事業廢棄物」。
- 二、現行焚化爐收取進廠費時，將清運業者與集合式住宅簽定契約所集運之家戶垃圾（一般廢棄物），視為一般事業廢棄物，進而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取進廠費，此種計費方式與廢清法第二條立法解釋有所牴觸。
- 三、另附台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類方式與計價收費標準資料乙份。

**辦 法：**

- 一、請環保局對本提案盡速提出相關修正辦法，以符廢清法定義。
- 二、針對清運業者集運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與「家戶垃圾之一般廢棄物」予以分別計價，以符公平原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2 號函

**附件二. 台中市與各縣市焚化爐處理費參考表**

建議可參考新竹市分成四類計收：

- 1. 本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 2. 本縣市一般廢棄物
- 3. 外縣市一般廢棄物
- 4. 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縣市一般廢棄物	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	外縣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基隆	2101		2300	
北市焚化廠	2082			
新北市樹林廠	1987			
宜蘭縣	1200			2050
新竹市	1,650	1,650	1,900	2,500
苗栗縣	2300	1000	2000	2300
臺中市	2250	2000		
彰化縣		2100		2100
嘉義市	2000			
嘉義縣	2050			2050
臺南市	2050			
高雄市	1700		2307	2200
屏東縣	1300	450		1800

**保安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環保局儘速統一定訂民間垃圾代清業者垃圾代清運費之收費機制，避免民間業者任意哄抬或聯合漲價，如涉及聯合哄抬行為、應予適當裁罰。

**說明：**本服務處受理諸多大樓管委會陳情指出：大樓委外清運垃圾費用從 7,800 元突然大漲到 15,000 元，而業者卻表示：漲價原因始自於環保局調漲焚化爐進場處理費每噸 500 元。然代清運業者卻藉機任意哄抬二倍價格，依此類推，大樓管委會勢必將費用轉嫁住戶而無端造成住戶負擔。為防範無良代清業者不合理之哄價，請環保局儘速統一定訂民間垃圾代清業者垃圾代清運費之收費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3 號函

**保安類：第 1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環保局研議改善大高雄市 PM2.5 懸浮粒子空污問題。

**說明：**大高雄區 PM2.5 懸浮粒子空污問題、長期來為害市民健康甚為嚴重，據醫學報導指出：PM2.5 懸浮粒子將造成民衆呼吸道／肺部及心血管疾病，尤以老年及幼齡兒童更容易受到威脅，除影響市民健康外亦徒增醫療資源支出，政府機關應設法借助科技防範或嚴格監控取締污染源，讓市民有個乾淨的呼吸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4 號函

**保安類：第 12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何權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防範疫情於未然。

**說明：**

一、103-104 年度登革熱病例五大熱區分布為三民、苓雅、鳳山、前鎮及鼓山區，且病媒蚊集中在這五區人口密集之老舊社區，疫情發生亦更為嚴重。

二、105 年截至 10 月 27 日止，本市登革熱年度病例數僅 342 例，由資料顯示市府對登革熱防治成效顯著，非常值得肯示。但對於五大熱區仍不能掉以輕心，請持續加強防治衛教宣導，防範疫情於未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5 號函

**保安類：第 1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鄭新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

**說明：**

一、以原高雄縣業者計有 210 家左右，符合位於住宅區的業者（又於 1,000 平方公尺以下）的會員僅佔大約 10%，大部分會員皆於工業區或農業用地，這管理辦法只為少數業者設立，而非大部分業者來設立。

二、大多數業者是承租用地，欲取得土地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不易。

三、承租用地又分別於商業區及建地，或處於多地目用地，該如何處置。

**辦法：**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管理辦法』，並有效輔導業者符合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6 號函

保安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系統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說明：110 與 119 報案系統互不相關，待民衆有急事播打，情急之下常打錯；或於天災緊急時刻，各方線路皆滿線，待打進其中一線，卻被告知無法協助。建請有效結合 110 與 119 報案之相結性，方便市民緊急求援予以協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7 號函

保安類：第 1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增建第三派出所／擴編警勤區。

說明：

- 一、南仁武人口成長最快，大部分都在澄觀所轄區，宜在灣內里、仁年里擇一適當地點增建第三派出所。
- 二、大幅縮短車程有利打擊犯罪，符合人民百姓治安需求。
- 三、現階段應立即檢討，擴編警勤區，改善一個警勤區一個員警列管 1,600 戶不合理現象，以轄區人口最多的澄觀所爲例，目前 21 勤區，至少要增加至 25 勤區，才有辦法面對治安需要，刻不容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8 號函

保安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由：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偏低，建請警察局提高監視器修繕預算，維持更高妥善率運作。

說明：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038 支攝影機，故障數 9,621 支，妥善率 58.2%。其中尚在 3 年保固期內者計 1 萬 3,687 支，故障數 5,258 支，妥善率 61.58%。表示有 9,351 支已經超過保固期，其中還有故障的 4,363 支，妥善率只有 53.34%。這樣高雄市的監視器嚴格來說，每兩支幾乎是一支有故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19 號函

保安類：第 17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研議編列警政單位律師補助費。

說明：有鑑於近年來基層員警秉公執法，卻遭污衊執法過當或被判刑業務過失致死（傷）停職；反觀黑幫殺警卻交保候傳。基層員警執法屢遭質疑，引起寒蟬效應。為確保執法人員依規定執勤中，如遇有觸及業務過失等刑責時，應編列律師補助費以減輕其經濟與心理負擔。參酌勞工局勞工訴訟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0 號函

保安類：第 1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由：建請本市研擬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避免民衆於惡劣氣候下強行登山活動，導致浪費社會資源。

說明：建請本市參酌台中市政府制定《登山溯溪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經氣象局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市府得公告禁止進入海域、山域活動範圍，並採取緊急管制措施，已進入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撤離。違反者或於惡劣氣候下（如：颱風天）強行進入公告禁止之海域、山域範圍，如遇到意外事故，不僅提高搜救人員生命危險與搶救風險，嚴重浪費社會資源成本，市府可向民衆收取搜救費用，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1 號函

保安類：第 1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由：儘速修復現有監視器。

說明：

- 一、今年 9 月連續遭逢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侵襲，許多監視器迄今已逾 1 個半月仍未修復，其中又以大社區最爲嚴重，全區僅金龍路的監視器良好。
- 二、日前警察局長於保安部門質詢時證稱：「全市妥善率僅達 50%」，爲能保障百姓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應立即全面予以檢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2 號函

**保安類：第 2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由：**請市府儘速添購「現場屍體帳篷」以保護因交通事故或戶外身亡之往生者遺體免遭日曬雨淋。

**說明：**目前高雄市對於因交通事故或戶外死亡者都因為葬儀社能快速到達，僅以白布覆蓋遺體，讓往生者在等待檢察官驗屍等待期間，遺體遭受日曬雨淋面臨第二次傷害，同時讓死者家屬遭受二次不捨心痛，也避免讓路過民衆目睹血腥畫面，因此建請市府參考國外添購能快速打開、方便攜帶，就算遇到需要一次使用即可丟棄、成本不高的「現場屍體帳篷」，以尊重亡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3 號函

**保安類：第 2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環保局應積極倡導環保廟會推廣電子鞭炮。

**說明：**傳統廟會燃放大量鞭炮引發噪音及空氣污染，一直為市民詬病，希望能在宗教文化習俗與市民居住品質取得平衡。民政局與環保局應事前與參加廟會的廟宇協商，宣導活動時以環保鞭炮為主，持續向宗教團體宣導宗教活動優質化觀念，以提升高市環境品質。

**辦法：**建請市府環保局積極推廣及提供出借電子鞭炮給予廟會使用，共同創造優質廟會文化，維護空氣品質及市民健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4 號函

**保安類：第 2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建請環保局針對簽訂長期合約的焚化爐業者，訂定明確的收費規範以及費用調漲規則。

**說明：**高雄市內焚化爐近期調漲費用，經查目前對於縣市合併前簽訂的長期合約廠商無費用收取上的規範，致使主管機關無法對其進行有效的規範，民生相關的費用調漲應由政府嚴格審核把關。

**辦法：**請主管單位環保局審慎評估是否進行合約修改，並於日後重新立約時將所有費用的調整規範明確列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5 號函

**保安類：第 2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建請環保局加強中區、南區焚化廠的維護計畫，並研擬市內四座焚化廠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

**說明：**目前市內焚化廠有實際焚燒量低於表定處理量的問題，主要是因中區、南區兩廠焚化爐運轉已久，操作效能下降，亟待更新設備，但受限於預算及採購法，未能像仁武、岡山兩廠民辦民營相對靈活。再者，高雄市實施周三、周日不收家庭垃圾之後，次日的垃圾量會明顯增加，也造成焚化廠負載過量的頻率增加，從而增加了垃圾與焚化廠之間的調度難度。

**辦法：**請環保局研擬焚化爐之間的清運調度方案，增加且錯開歲修，月修

的維護時間，確保設備得以妥善維護，且不損及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6 號函

**保安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建請環保局將廠商之不良紀錄，列入委外業務發包限制。

**說明：**針對高雄市焚化廠的底渣清運委託廠商，該廠商曾於承包台南焚化爐底渣處理工程時有違法棄置的行為，儘管該廠商於高雄市的承包業務並無類似之違法行徑，但顯見業者在業務的執行能力上是有所缺失以及道德上的疑慮，應納為未來招標業者時的限制條件。

**辦法：**請環保局將廠商過往業務執行狀況、違法事例列為廠商資格限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7 號函

**保安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9 間市立醫院，只有 2 間公布病床空床數。

**說明：**高雄共有民生、凱旋、中醫、小港、大同、鳳山、岡山及旗津醫院等九家市立醫院，但只有民生醫院及岡山醫院，可在網路上看到病床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檢討各大公私醫院的病床收費標準。

說 明：不可放任醫院提高自費病床數量，更要提高健保病床的設施設備及照護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市府衛生局應派員積極不定期查核各大公私醫院並做重點評鑑。

說 明：急診室民衆的病床，亂置在大廳及走廊及各醫院急診室的門禁管制措施及急診病患的留置率及轉診情形沒有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 由：高雄市警察局監視器妥善率偏低。

說 明：高雄市現有監視系統計二萬三千三百多支攝影機，每年都編列二千多萬元進行維修，今年更編列將近三千萬元維修預算，但迄九月三十日止，故障數達一萬一千七百多支，妥善率僅四十九點七%。

**辦 法：**要求市警局通盤檢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 由：**建請高雄市警察局為社區輔警添購厚重反光外套。

**說 明：**因應冬天及寒流來時，輔警需深夜巡邏卻未發放統一厚重反光外套，為顧及輔警弟兄健康因素，建請高雄市警察局盡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警察局針對 K 他命氾濫問題加強查緝。

**說 明：**

一、K 他命屬於 3 級毒品，根據《毒品危害防制例》第 11-1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 3 級或第 4 級毒品者，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只需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吸食 K 他命之法律刑責過輕，是造成 K 他命氾濫的原因之一，K 他命價格相對其他毒品較為便宜又取得容易，造成青少年拉 K 問題嚴重。

三、警察單位應針對 K 他命嚴加查緝，以防問題日益惡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3 號函

**保安類：第 3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警察局積極爭取年度定期固定的監視系統設備維修經費，並每年適度增加預算新增裝設監視系統工程經費。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4 號函

**保安類：第 3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警察局繼續研議增設位置較偏僻警力較薄弱的楠梓援中港、藍田社區和清豐土庫社區派出所規劃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5 號函

保安類：第 33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嚴禁世界各地（包括日本）核災區域的食品輸入流通高雄。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影響健康，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長儘速明確宣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6 號函

保安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防範空氣污染，保障市民健康。

說明：

- 一、PM<sub>2.5</sub> 來源可分為原生性及衍生性，皆可能由自然界或人為產生。原生性細懸浮微粒係指被排放到大氣時即為 PM<sub>2.5</sub> 的粒狀物，該成分主要乃由物理破碎或一次污染排放所產生，原生性氣膠主要的化學組成份與來源分別為海鹽飛沫、裸露地表經由風力作用所揚起的灰塵微粒，鍋爐及機動車輛之燃燒排放，而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則係指被釋出之非 PM<sub>2.5</sub> 之化學物質（稱為前驅物，可能為固體、液體或氣體），在大氣環境中經過一連串極其複雜的化學變化與光化反應後成為 PM<sub>2.5</sub> 的微粒，主要為硫酸鹽、硝酸鹽及銨鹽。
- 二、高雄市 PM<sub>2.5</sub> 嚴重超標，研究世界衛生組織（WHO）在 2010 年公佈的全球近 600 個城市（排除中國）的調查報告：《天下雜誌》將 WHO 數值與環保署的資料交叉比對之下，全台的 PM<sub>2.5</sub> 竟都超過 WHO 的

標準，而嘉義、高雄與金門甚至被排入前十名「空氣最糟」的城市！

三、過去以為心血管疾病主要與個人生活習慣有關，但近年許多低風險民衆也罹患心臟病，空污因素才漸受重視。世界衛生組織也發表聲明，空氣污染中的懸浮微粒是非傳染性疾病重要危險因子，包含缺血性心臟病、心肌梗塞、中風、慢性阻塞性肺病及癌症；室外空氣污染造成死亡，有 8 成是心臟病和中風，兩成是呼吸系統疾病及癌症，室內空污也是造成幼兒急性呼吸道疾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炎的主要原因。

**辦法：**空氣污染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高雄的空氣污染問題也始終是市民的夢靨，如今在 PM2.5 的問題引發關注之後，市府更應該有所作為，千萬不要等到病入膏肓，才開始有所回應才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7 號函

**保安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民衆安全不容打折扣。

**說明：**

一、桃園的機場捷運延宕已久，其中有很多次是因為驗收無法過關；如今，桃園市長鄭文燦在公開反對「拉長班距」、「降速通車」的做法之後，隨即改口指經兩個月的密集檢視，缺失多已改善，安全無重大疑慮，通車可與合約標準分開，未來的驗收不打折扣，「爭議已經過去，方便會留下」。對於這樣的作法，個人期期以為不可，畢竟，民衆的安全是不容打折扣，更不是首長可以輕忽以對的。

二、目前，交通部要求的穩定度是 99%，如果像鄭市長所言，98% 都可以先通車，之後再慢慢地檢驗已趕上進度，甚至鄭市長說，安全無虞、系統穩定、儘速通車是唯一原則。殊不知，這三個原則恐怕是相互衝突的，如果民衆的安全因此受到傷害，市長承擔的了嗎？

三、更重要的，「大眾捷運法」對穩定性測試仍要求九十九%，畢竟只有九十七·五%，就意味一天的一六〇班車就有四班車誤點，如果市長希望先通車，這樣的結果，民衆會接受嗎？

**辦 法：**對於市長爭取捷運盡速通車的用心，個人表示肯定，不過，在民衆安全的疑慮無法完全保障的情況下就先通車，個人還是覺得不宜，畢竟，桃園捷運的工程延宕這麼多次，就顯示其中可能存在諸多問題，如果在問題未完全解決之權就貿然通車，恐怕未蒙其利卻先見其害，市長絕對應該正視這樣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 由：**建請市府撤查高雄市各大超商及賣場，販售日本核災區食品之陳列情形，並應嚴格取締全面下架，以確保民衆食用之安全。

**說 明：**日本核災區食品對於人體造成極大病變，導致身體迫害及死亡，建請市府徹查高雄市各大超商及賣場，販賣商品產地是否來自核災區之食品，並應全面下架，以確保民衆食用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劉德林、黃天煌

**案 由：**前鎮區草衙里增設監視器。

**說 明：**前鎮區各里里長暨里民經常陳情，因小偷猖獗汽機車常被撬開，使市民心生恐懼，亦睡不安穩，建請增設監視器，以增嚇阻作用。

**辦 法：**除盡速修理舊有監視器外，建請續增設監視器，以維持治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針對焚化爐底渣處理，建請環保局要求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

**說 明：**針對目前本市焚化爐的使用狀況，台灣土地狹小，區域聯防的壓力無法逃避，高雄市焚化爐目前也協助鄰近及離島的縣市垃圾清運，而焚化後之底渣處理所造成環境之壓力及成本不應由高雄市承擔。建請市府應要求將垃圾焚化後的底渣，由各個委託的縣市帶回自行處理。

**辦 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外縣市垃圾焚化處理，必須將焚化後的底渣，請各縣市政府帶回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空氣呼吸器、a 級防護衣、急流救生衣等器材），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增進救災能量。

**說 明：**根據統計本市消防同仁個人防護裝備，仍有為數不少超過使用年限之相關設備，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以保障消防人員之安全，增進救災能量。

105 年度各級消防機關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個人防護裝備器材數量管制表 (第 2 季)

器材名稱	個人用救命器		熱顯像儀		空氣呼吸器		五用氣體測警報器		A 級防護衣		急流救生衣	
使用年限	5		8		10		5		3		5	
總數量	0		0		0		0		0		0	
逾期/勤用情形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勤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勤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勤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勤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勤用數量)	使用年限內數量	逾使用年限(勤用數量)
臺北市	1,558	0	43	2	624	307	42	10	24	121	445	0
新北市	2,285	0	93	0	2,242	161	2	52	22	97	359	261
桃園市	1,237	95	81	0	192	245	24	24	13	41	259	0
臺中市	925	222	56	2	349	364	30	28	31	142	74	330
臺南市	512	51	37	1	275	268	38	4	51	36	174	153
高雄市	1,302	0	89	0	401	421	103	1	34	51	254	53

**辦法：**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儘速汰換已超過使用年限之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2 號函

**保安類：**第 4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說明：**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3 月底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全國各消防機關總編制員額 18,265 人，總預算員額 15,507 人，實際員額 13,950 人，消防人力配置比率以實際員額計為 1：1,745；其中臺北市 1：1,657、新北市 1：1,853、桃園市 1：1,829、臺中市 1：2,071、臺南市 1：1,898、高雄市 1：1,929。顯見本市人力配置比率較全國平均不佳，在六都中只略優於台中市，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辦法：**建請市府改善消防人力配置比例，除降低消防人力勤務繁重負擔外，亦能提高本市市民安全保障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3 號函

**保安類：第 4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針對本市四廠垃圾焚化爐後續維管問題，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說明：**本市垃圾焚化爐中區廠將於 108 年達使用年限，南區廠與仁武廠將於 109 年達使用年限，岡山廠亦將於 110 年達使用年限，為能有效處理本市垃圾環保焚化處理問題，建請市府應即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辦法：**建請市府提早進行完整評估規劃，加強討論與溝通，以利本市垃圾處理能量之周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4 號函

**保安類：第 4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新版長照政策 2017 年即將正式施行，建請衛生局等相關局處，以簡潔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能更了解長照 2.0 政策。

**說明：**針對即將上路的長照 2.0 政策，長照主要是針對失能的長者，與健保截然不同，透過分層分級、社區化的制度來讓有需求的家庭無後顧之憂。惟相關政策中央說明顯然仍不夠清楚，高雄市政府應該化繁為簡，用市民朋友聽得懂、看得懂的方式，讓大家清楚新的政策方案。

**辦法：**建請衛生局等市府相關局處，針對長照 2.0 政策有更多規劃與說明

，用簡單易懂的方式，讓市民朋友可以更加了解，知悉相關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5 號函

**保安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依法確實處理營業場所公安申報及檢查，以維護營業場所安全案。

**說明：**

- 一、本市 104 年列管公共營業場所，應辦理申辦家數 8,007 家，已完成申報 7,403 家，尚有 604 家未申報，包括複檢不合格達 840 家，達 10.49%，其中有 659 家未張貼不合格告示，及刊登網站，是無能，還是另有隱情？
- 二、這 840 家，必有安全問題存在，萬一發生火災等意外，後果不堪設想。俗語說：不怕一萬，只怕萬一。為了保障消費者生命安全，應依法嚴格處理，不可只罰款了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6 號函

**保安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曾麗燕、唐惠美

**案由：**請市府確實監測與控管空氣品質，以利市民健康案。

**說明：**

- 一、據環保局公布 102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67%，103 年為 3.5%，104 年為 1.31%，105 年為 0.44%，而本年懸浮微粒 0 站日，果真如此，則市民幸甚？！



二、各大報經常刊登 85 大樓紫暴，為何環保局的說法卻如此優良，是測具問題，還是人爲問題，請環保局積極確實辦理。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周玲玟

**案 由：**完善長照計畫 建構老人友善城市。

**說 明：**高雄市即將邁入高齡化城市，現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有三十六萬人，佔人口比例約百分之十三，高雄市推動十年長照，應該有跨局處的整合，或是建置長照推動委員會、小組，讓長照政策的推動更爲完善。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8 號函

**保 安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檢討巷道消防之安全問題。

**說 明：**旗津區南汕里 13 鄰南汕巷 7-9 號巷內及鼓山區鼓山二路 178 巷因舊有都市規劃設計，都有巷道狹窄之問題，如遇緊急狀況，恐影響緊急救護車輛之通行，地方里長亦多次陳情相關問題。建請檢討巷道消防之安全問題，並研擬開闢道路計畫，以維護當地居民身家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49 號函

保安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環保局明年將調漲高雄市焚化爐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建請針對社區大樓之家戶垃圾清除處理部分擬定配套措施，避免業者惡意漲價之情事。

說明：近期高雄市許多大樓垃圾代清運業者以高雄市焚化爐漲價為由，大幅調漲大樓清運費。經了解環保局明年一月會依環保署所公告的一般事業廢棄物的收費制訂準則作焚化爐價格調漲，惟社區大樓所產生多為家戶垃圾而非一般事業廢棄物，建請針對社區大樓之家戶垃圾清除處理部分擬定配套措施，也避免業者惡意漲價。也建請環保局主動提供社區大樓不透過清運業者，回歸環保局清運並隨水費徵收垃圾處理費的資訊，供市民朋友自行比價抉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0 號函

保安類：第 4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高閔琳、張勝富

案由：建請檢討民衆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說明：

- 一、違法、違規都是不對的行為，隨著時代變遷，現在行車紀錄器、拍照手機都十分便利，讓許多人隨時都可以作檢舉的動作。
- 二、但我們知道警察局處理民衆拍照檢舉的案件流程十分繁瑣，從警察局秘書室網路信箱受理檢舉案件後，須分發到各分局辦理，各分局

下載資料後再分析內容是否有違規事實，如有違規事實則擷取、放大、印出照片，最後才開立舉發單、送達車主裁罰。

三、以鼓山分局為例，今年 7 至 9 月平均每月有約 1,300 餘件民衆檢舉的案件，而且只有一名員警專責辦理，業務量十分龐大，且時常發生被檢舉人事隔一個月才連續收到多張罰單的狀況，這也表示在這段期間內，交通上的障礙根本無法即時排除。

四、建請檢討民衆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加強宣導如遇影響交通的情況先撥打 110 或當地派出所的電話直接做處理，立即排除交通上的障礙，維護用路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工業區內及附近村落空地植樹，以利淨化空氣品質。

**說 明：**

一、請環保局能針對工業區內人行道及沒有種植樹木的地方或是有種樹但數量不夠與工業區周邊隔離綠帶不足地段，主動建議及鼓勵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商能多種樹，以改善工業區內空氣品質。

二、請高雄市政府針對工業區附近村落空地，優惠獎勵種樹。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7 號至 69 號前巷道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82 巷 37 號至 69 號前巷道需裝設路口監視器，此地點爲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3 號函

**保安類：第 5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蔡金晏、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 94 號前巷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明：**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 128 巷 94 號前巷口需裝設路口監視器，此地點爲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4 號函

**保安類：第 52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由：**烏松派出所可使用空間不足，希能移撥派出所旁仁武交通隊搬遷後的空間合併使用。

**說明：**目前派出所人員待命時間，無多餘空間可使用，希望仁武交通隊搬遷後能將空出的地方由烏松派出所管理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5 號函

**保安類：第 53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由：**現行派出所經費使用均不足，搬遷要自行募款實屬敏感，希望能由總局共同籌募款較有正當性。

**說明：**派出所為處理百姓事務地方官，所以募款由其執行實屬不當，希望能由總局統籌規劃募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6 號函

**保安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由：**高雄市垃圾處理與焚化爐維運。

**說明：**目前負責處理大高雄區的岡山、仁武及中區、南區等四座焚化爐最近調漲價格，直接反映在民衆清運垃圾的成本上，也點出目前焚化爐的表定焚化量與實際焚化量有差距，除了使用年限外，還有保養上的問題，高雄市目前還有協助焚燒周圍縣市之垃圾，負載量大，四座焚化爐都接近合約時限，請市府研擬下一階段的焚化爐政策。

**辦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四座焚化爐的維運與負載狀況擬定下一階段之市內垃圾清運計畫以及適當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7 號函

**保安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建請檢討本市員警超勤問題並評估編列本市員警發放「警察勤務繁重加給」預算。

**說明：**

一、查本市現行基層員警超時值勤情形嚴重，且駐本市核心區域內員警勤務顯然過荷，故建請相關局處依內政部決議編列本市警察勤務繁重加給。

二、如有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8 號函

**保安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由：**敦請降低本市酒後駕駛肇事發生率。

**說明：**

一、查本市去(104)年因酒後駕駛肇事之 A1 及 A2 類事故傷亡人數已增 1,085 人，因酒後駕駛肇事所生損害亦重，危及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承上，建請針對本市轄內酒駕高風險路段及易取得酒精場所進行熱點分析檢討，並強化酒測攔檢、區域聯防及透過多媒體進行有效宣導等執法作為。

三、如有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59 號函

**保 安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評估推行氫氣等再生能源導入本市政策。

**說 明：**

一、查日本東京都及福島縣之基本再生能源協議，已成功藉由氫氣能源之應用，促進降低上開城市溫室氣體及主要空氣污染源排放。

二、承上，建請市府擴大導入氫燃料電池汽機車（FCV）、巴士並建置加氫站，推行小規模燃氣發電和社區型 SOFC（固態氧化物燃料電池）組合的高效率發電技術，強化本市能源自主及相關產業發展。

三、如有相關會議或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0 號函

**保 安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鄰里巷道監視器改善規劃。

**說 明：**

一、高雄市各里內監視器，分別是保固期內及逾保固期，保固期內的監視器由交通局統一管理，而逾保固期之監視器如遇損毀，有關單位會去詢問轄區內警局，確認監視器使否需再繼續使用，如要繼續使用，卻因無維修經費，只好擱置。

二、監視器是有效維護里內治安最重要的硬體設施，倘若無法使用，該如何有效保障該住地區市民的安全。

**辦法：**建請警察局針對里內損壞的監視器，編列預算進行維修，以利維護當地居民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70 號函

**保安類：**第 5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消防局電話減碼設立專線。

**說明：**

一、針對捕蜂、抓蛇現在是由農業局處理，犬貓收容由動保處處理，有稍微減低消防人員的業務負擔，但一般民衆在遇到事情當下仍然會撥打 119 報案到消防局，再由消防局聯絡處理。

二、既然中央要實施業務分流，那何不做得徹底一點，相關業務設立簡碼電話，例如 995（救救我）之類的，並且大力宣導，有效減低消防人員業務負擔。

**辦法：**建請消防局針對設立專線部分，相關單位可以研擬其可行性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2 號函

**保安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高雄市聯結車頻繁進出 高雄市交通安全問題。

**說明：**高雄市聯結車多，某些主要路口交通混亂，大型車輛常傳出交通事故，希望警察局針對易肇事危險熱點及多數大型車輛進出口增加見警率，以利交通疏導。



**辦 法：**建請警察局針對列管的危險路口增加見警率，有效疏導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針對民衆拍照檢舉案件。

**說 明：**現今，民衆檢舉案件越來越多，針對違規停車檢舉案，部分遭舉發之違停車輛，停放之位置其人行道、騎樓未設立禁停標誌，亦未劃設機慢車停放區且無妨礙行人通行情事，不該只因民衆檢舉未加詳查即予以舉發。

**辦 法：**建請警察局針對民衆檢舉案件應詳加查證後再進行舉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4 號函

**保 安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公共自行車（C-bike）租賃站，增進當地交通便利性，建構觀光旅遊路網。

**說 明：**

- 一、本市公共自行車多設置於捷運沿線及南高雄市區中心，使用度人次較高的站為：巨蛋、中央公園、文化師大、凹子底及三多等站；除忽略區域平衡整體路網規劃，亦無法串接各地區觀光景點。
- 二、北高雄大岡山區現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僅有八處，其中 105 年度岡山公共自行車路網使用人次明顯逐月增加。
- 三、建請市政府相關局處研擬針對岡山、橋頭、梓官、彌陀、永安、茄萣等行政區內，重要觀光景點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利提升交

通之便捷，降低交通阻塞及污染，以利推動節能減碳，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優惠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5 號函

**保 安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為獎勵環保，打造低碳城市，建請加碼補助 gogoro。

**說 明：**高雄市將於 1 月份開始，開放 gogoro 設備進駐高雄，有鑑台南市府為打造低碳綠生活，持續開放電動機車補助名額，並針對新購及汰購電動機車的消費者，分別加碼補助\$5,000 元，獲得市民好評。建請市府跟進，以利推廣低碳生活圈。(gogoro 補助網頁說明 <https://goo.gl/4e20Rk>)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李柏毅、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 一、依據警察局提供統計數據，岡山地區死亡交通事故（A1）的發生件數和死亡人數，以 2014 年共 18 起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18 人，2015 年共 25 件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25 人，2016 年統計至十一月底共 24

起死亡車禍，死亡人數 24 人；由資料可見，岡山地區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死亡人數，仍未見明顯下降，乃屢屢位居全高雄市第一。

二、根據警察局統計數據公布，至 2016 年十一月底止，大岡山地區共計十條危險路段，包括岡山區的岡山路、岡山北路、中山北路、介壽東路、成功路，橋頭區的成功北路，燕巢區的安招路、橫山路、鳳東路、中民路。

**辦 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加強岡山地區人車通行安全宣導，並於易肇事危險路段加強取締，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 由：**建請市府速更新焚化爐並解決底渣問題，促公共工程業者落實底渣再生計畫，提升去化比例。

**說 明：**環保局表示高雄市焚化爐平均約 16 年，設備逐漸老舊，焚化操作效率逐漸降低，底渣處理費用龐大，地方政府經費不足，掩埋場空間有限，底渣已面臨無處可去之困境，需中央經費挹注及協調底渣解決與規劃中長程之去化管道，目前底渣用在公共工程的比例約 20%，使用率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8 號函

**保 安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市府防止外縣市垃圾夾帶，查核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路線，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為衡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應擬定收費標準。

**說明：**防止外縣市垃圾夾帶，查核清運廢棄物之種類及路線，考量公寓大廈等委託清除機構清運家戶廢棄物，為橫平使用者付費與公平原則，應擬定收費標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1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069 號函

###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邱俊憲、黃淑美

**案由：**請將中油高雄煉油廠圍牆外之綠地變更回住宅區還給地主，並建議免負擔回饋。

**說明：**中油高雄煉油廠圍牆外居民住家，原先在 59 年或更早就已經取得房屋合法所有權，61 年 4 月 10 日都市計畫卻將鄰近中油之一百多戶民宅發布為綠地，致使房屋老舊無法申請改建更新。現在中油已經停廠拆遷中，廠區周邊原需綠地的功能已經喪失，應將綠地變更回住宅區還給地主，並建議免負擔回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6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沈英章、蔡昌達

**案由：**關於本市之路樹，小葉欖仁樹、黑板樹、菩提樹、榕樹等應不適用於本市之路樹。

**說明：**

- 一、小葉欖仁樹、菩提樹、黑板樹、榕樹為喬木，其根淺枝多範圍大，並不適合做路樹，易造成空間的問題。
- 二、因其根淺，在南台灣地區時有颱風入境容易造成樹木損傷或倒下，而影響民衆車輛及行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之路樹種類，應以適用及安全考量為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7 號函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因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本市於直轄市分數為中下，並六都中僅有本市連續兩年被列「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為優先建議。
- 二、自 101 年起截至今年 6 月，因路面不平因素申請國賠總件數共有 46 件，同意賠償有 26 件，核可率達 56%，賠償將近一千八百萬元。
- 三、而 102 年至 104 年三年期間，民衆透過 1999 專線通報道路問題也有 17,039 件，這三年平均每天有 15.5 件道路不平問題由市民主動通報。
- 四、105 年度第 1 至 2 季本市全民督工案件相關統計資料發現，總案件數 70 件中，AC 路面相關缺失達 19 件，占全體之 27%。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8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俄鄧·殷艾

案由：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為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為轉爐石道路示範。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本市於直轄市分數為中下，並六都中僅有本市連續兩年被列「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為優先建議。
- 二、自 101 年起截至今年 6 月，因路面不平因素申請國賠總件數共有 46 件，同意賠償有 26 件，核可率達 56%，賠償將近一千八百萬元。
- 三、而 102 年至 104 年三年期間，民眾透過 1999 專線通報道路問題也有 17,039 件，這三年平均每天有 15.5 件道路不平問題由市民主動通報。
- 四、105 年度第 1 至 2 季本市全民督工案件相關統計資料發現，總案件數 70 件中，AC 路面相關缺失達 19 件，占全體之 27%。
- 五、轉爐石作為道路材料，使路面品質提升具平穩度，利於本市用路人安全，宜多以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89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修剪矮化岡山區阿公店二路人行道上~~~小葉欖仁樹。

說明：

- 一、阿公店二路上~~~小葉欖仁樹為淺根樹，生長快平時破壞路面，颱風來時攔腰折斷、連根倒塌壓毀高壓電線危及人車安全，市政府

一貫用「護樹團體」來當擋箭牌躲避問題。甚至有說市長種樹都來不及嘞～～～還砍樹！若屬實那連兩次的颱風災害是人禍造成的，樹越修剪越高，風阻越大越危險！

二、矮化一次可減少 5 年颱風災害、枝葉茂盛可以增加城市含氧量、減少公帑支出、增加高雄市的總體營收等等利多！為何養工處不做！陷市長於不義，市民罵聲連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0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建請整修鳳雄里鳳加路柏油道路，以利通行及行車安全。

**說明：**本市鳳雄里鳳龍通往旗楠路，為一條長約 600 米，寬 8 米道路，因年久失修多處龜裂，且柏油路面鬆散，只以修補方式無法維護道路品質，(如圖)，影響住家生活品質及道路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1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德松里鐵道北路至甲樹路三叉路口，由於拖板車長期壓路面，路面毀損全長 500~700 公尺。

說明：案揭路口平日重型貨車通行頻繁，長期壓駛路面，造成路面嚴重損壞，建請修護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2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本市鳳山區文山公兒 4 公園，因無人管理年久失修，又屢受風害，建請市府早日重整，美化市容，以供市民、兒童休閒遊憩之用。

說明：

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與文平街交叉口之文山公兒 4 公園，自高雄縣政府時期拓建至今已將 20 年。公園成立時，因環境優雅，鄰近住戶兒童都到園內遊憩，為一休閒的好處所。

二、縣市合併後迄今，因乏人管理，尤其近年風災水害連連，公園樹木花草屢受颱風摧殘，已呈衰敗沒落之現象，為美化綠地，仍使文山公兒四公園成為鄰近住戶兒童遊憩之場所，建請市府及早予以整修，並派員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93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許慧玉

**案由：**前鎮區德昌里東側綠帶人行道改造。

**說明：**前鎮區德昌里乃 40 年前市府委外興建之社區，區域內東側臨前鎮國中西側圍牆邊的綠帶，自 10 多年前因颱風造成嚴重毀損重建後至今無更動，如今該綠帶於今年再度遭逢兩次風災肆虐，現況是滿目蒼夷慘不忍睹，人行道地磚因老樹傾倒連帶被刨除翻開，現場 2 平方公尺的窟窿共五處，因豪雨造成人行道凹陷有多處，災難現場至今猶存無絲毫改善，該社區老人孩童於此危機四伏處休憩嬉戲，陳市長強調高雄市乃宜居城市，但該社區綠帶現況實屬浩劫後之「移居社區」，建請市府單位短時間內能重造該綠帶，還給市民一個真正宜居的休憩場所。

**辦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擬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1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黃香菽

**案由：**小港區店鎮里路面建請刨除，重新封層，以利地方之須。

**說明：**小港區店鎮里店中路，從沿海路起至店仔後街，路面年久失修，且龜裂多處，巔簸不平，崎嶇難行，嚴重影響用路人行的安全，尤其是機車及腳踏車族，抱怨多時，地方里長與里民多次反映，均無下文，建請早日刨除，重新封層，以利於地方之發展。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2 號函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中山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北上），建請路面刨除，重新封層。

**說明：**中山路銜接高速公路末端（北上車道），該車道車流量龐大，經載重車長期輾壓，再加上雨水沖刷，路面多有破毀，小型車經過，顛簸難行，本服務處接獲眾多駕駛人陳情，建請刨除該路面，重新封層，以維用路人行的安全。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3 號函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建請小港區大苓里高雄公園急需園區整修，以維公園景觀。

**說明：**

一、小港區大苓里高雄公園在三次颱風侵襲後，草地破毀多處，且造成路面高低不平，每當晨昏，前往該公園運動里民眾多，稍不小心造成里民跌倒擦傷等受傷事件，急須修補，以維民衆運動安全之保障。

二、另外，公園內兒童遊樂器材損毀後，雖已拆除，但一直未能重新安裝，里民與里長到處陳情反映，故該公園之維護工作，刻不容緩，兒童遊樂器材也該及時安裝，以方便兒童遊樂之須。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4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小港區六苓里兒童公園園區急需整修。

**說明：**小港區六苓里兒童公園，經過三次颱風侵襲，園內座椅破毀不堪使用，兒童遊戲場的塑膠鋪墊也有所損壞，已陳情多次，不見相關單位人員前來整修，該園區平時使用率甚高，也是社區唯一公園，平日也是附近住戶聚集場所，里長與里民陳情修護，建請相關單位儘速修護，方便里民聚會散步及兒童遊戲之場所。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5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建請小港區港明里港盛街及港安街部分刨除重鋪。

**說明：**有關小港區港明里港盛街及港安街部分路面因年久失修，粒料脫落嚴重，已危害到用路人之安全，就該里里辦公室之陳情，建請刨除重鋪。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6 號函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以東 14-5 號計畫道路，以解決水患，並帶動

汕尾地區發展及住家通行安全案。

**說明：**大坪頂以東 14-5 號都市計畫道路，自北汕路往東約 130 公尺後，往南打通 240 公尺接至汕尾漁港，目前路寬部分為 8 公尺，建請市府開闢為路寬 12 公尺，以利解決長期淹水問題，並帶動汕尾地區發展及住家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7 號函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徵收林園區中芸段 1347-1 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說明：**中芸段 1348、1349 等地號市府闢建為公園，已辦理用地徵收，卻未將鄰近道路一併徵收，造成有公園無進出道路之窘境，建請市府徵收林園區中芸段 1347-1 地號道路用地，以利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8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解決道路瓶頸，以利通行安全案。

**說明：**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北汕路 218 巷拓寬為路寬 8 公尺，因該路段往東 130 公尺交界處緊縮為 4 公尺，易造成交通瓶頸，導致車禍頻傳，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交通順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09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鳳林二路 381 巷往西至大崎腳橋，解決長期道路壅塞及車禍頻傳現象，以利車輛通行之安全。

**說明：**鳳林二路 381 巷銜接鳳林二路至巷內之乙種工業區約 40 家廠商共計二千多人進出，現有路寬 7-12 公尺、長約 98 公尺，隨著工業區日趨繁榮，行經此路段的車輛越來越多，經常擁塞回堵至鳳林二路，且車禍事故頻傳，建請市府開闢為 20 公尺寬道路，以利車輛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0 號函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闢建大寮區翁公園段「公 2」之公園，並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說明：**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公 2」公園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人口密集，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徵收，提供民衆休閒運動之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1 號函

**工務類：第 2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銜接大發工業區光華路至小港區中安路，以解決台 88 線道壅塞之情事。

**說明：**建請市府開闢銜接大發工業區光華路至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寬 20 米），台 88 線高架快速道路為連接高屏地區重要道路，居民進出高屏或往返墾丁必經之路，近年來因大型車輛眾多，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儘速開闢此道路，以解決台 88 線快速道路壅塞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2 號函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內坑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說明：**位於大寮地政事務所後方內坑公園，大樓住宅居民眾多，但無體健設施可供民衆使用，建請市府增設體健設施，以利居民休閒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3 號函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由：**颱風來襲前優先修護校園之樹木。

**說明：**有鑒於莫蘭蒂颱風重創高雄，使校園內外多棵樹木倒塌，影響校園作息及學生學習，建請於颱風來襲前先將校園內外樹木進行修剪，以降低強風豪雨對樹木的衝擊，減少校園災害，維護學生就學的安

全及品質。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養工處依照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吳益政、李雅靜

**案 由：**請研擬承包植栽工程之廠商，定植後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提報營建置列為不良廠商，禁止參與本市公部門標案，以示效尤。

**說 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8 款規定：「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以及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之情形」，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依據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規定，移植作業流程中，包裹保護處置若是選用「非自然材質的不可分解材料」時，定植後的根球部位用材則必須予以拆除，不可直接種植埋於土壤中，以免造成日後對於植栽根部的損害與生長發育妨礙。
- 三、經查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莫蘭蒂颱風與 9 月 27 日梅姬颱風導致高雄至少 15,000 棵以上路樹被吹倒，中央公園、茄萣濕地公園、茄萣海岸公園、高雄新市鎮、三民區寶業里滯洪池公園、美術東二路等地陸續發現許多倒下的樹樹根部被白色不織布或黑色塑膠厚材質物包覆，足證廠商未依規定施工。

**辦 法：**針對已植栽完成部分，訂定查察辦法，採抽檢、受理檢舉等適當方式，若發現未確實拆除根部包覆物，即依 101 條款相關規定，予以提報拒絕往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4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5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為提升全市植栽工程品質與景觀美化維護，請研議由區公所召集里長舉辦樹木修剪及維護相關專業課程。

說明：

- 一、鑒於本年度兩次颱風來襲造成全市倒樹情形嚴重，全市估計有一萬五千棵路樹倒塌及斷落，如要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應於平日樹枝修剪作業與維護中，以專業方式進行修剪。
- 二、如能透過以區公所為單位舉辦專業課程，並召集相關人員與里長等人進行專業知識講授，不僅能增加植栽維護的人才，更能有效且正確的照顧植栽，減少路樹倒塌及斷落等類似情形發生。

辦法：

- 一、建議以區公所為單位，聘請本市有關景觀工程公會或類似單位之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師。
- 二、召集人員應納入里長，因里長對於相關業務，常扮演第一線接獲通知與協助處理之角色，且平時相對熟稔里內公共樹木養護狀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6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周鍾濫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修復，林園區清水岩路中央分隔島綠化植栽，並定期修剪雜草，以利通行安全。

說明：

- 一、林園區清水岩路（鳳林路三段至清水寺）中央分隔島因雜草叢生，影響通行安全，經養工處派人整理後，都將被草叢所包圍之植栽全數砍除，導致光禿一片，破壞美觀。



二、建請市府儘速修復綠化植栽，並定期修剪雜草，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7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8 年，為改善巷內排水整治問題，請儘速徵收開通、一併改善長年淹水困擾。

**說明：**三民區三民街 106 巷於吳敦義主政時，原已編列預算擬進行徵收並拓寬，唯因某些因素所致、造成拓寬工程延宕超過 18 年，經巷道內里民不斷向里長及議員陳情，並舉辦聯合會勘，都發局、水利局、養工處及區公所與會勘人員皆表示：應儘速拓寬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8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請養工處審慎統計目前各區道路路燈種類及數量，於平時應保持一定比例安全庫存量、於颱風來襲前更應準備適當庫存量、藉以加速修復時間。

**說明：**今年幾個颱風造成高雄嚴重災情，路樹及公園樹攔腰折斷或連根拔起比比皆是，路燈電桿被路樹壓垮或電纜斷掉，造成停電或燈具壞掉等區域尚有多處未修復，議員服務處電話被打到爆，養工處未能及時修復理由更是千奇百怪，不是人手不夠，就是燈具種類太多或沒有庫存備料，為防範爾後再有類似推拖拉現象，嚴重影響民衆生

活及行車安全，請養工處務必適當備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愛河之心景觀區之景觀橋上木棧道及玻璃屋附近木棧道，因長期日曬雨淋，已有多處棧道木板腐蝕斷裂，造成行走民衆不便，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改換新木板棧道、以避免受傷。

**說 明：**愛河之心景觀美侖美奐，已成為民衆散步約會的好去處，唯玻璃屋周邊及景觀橋上之木棧道、因長期雨淋日曬及腳踏車碾壓，已有多處棧道木板腐蝕斷裂及破損，爰因養工處屢接民衆通報、卻礙於預算經費問題、無法立即換新，需靠熱心民衆以補丁式零亂加板固定、為維護愛河之星整體美觀及民衆休憩通行安全，請養工處儘速編列足額預算全面換新，並定期檢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一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說 明：**因該處位於建國路與民族路口，地下道封閉後養工處於原地下道出

入口處上方鋪設與店面高出二階梯之人行道，造成常有民衆行經該處跌落受傷，且遇豪大雨時雨水沖進三角窗民宅內，請養工處及水利局儘速設法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養工處澈底檢討目前公園樹及路樹植栽改善及維護問題，避免每遇颱風來襲即造成嚴重折損及橫倒路中，影響民衆行車安全。

**說 明：**氣候變遷日益嚴重，近年來每遇颱風即災情慘重，主要幹道路樹幾乎不堪中度以上颱風即嚴重折枝或全樹橫倒路中央，除常造成慘不忍睹的市容景象及損失外，民衆行車安全更造成嚴重威脅，請主管機關務必徹底檢討公園樹及路樹種類，改植深根耐風性較高的植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2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養工處審慎研議提高 106 年度公園清理費用，並委託當地里長代聘清潔工清理。

**說 明：**據里長反映：養工處 106 年度擬委託里長僱工清理公園之費用，擬比照 105 年度承包商價格，受理由里長優先承攬，唯因包商承攬後

執行效率不及里長僱工清理（目前已發現承包商大規模承包，再聘一名婦人輪流到各公園清掃，常有三、四天才清掃一次之現象、落葉及垃圾常常四散）。為保持公園整潔，請養工處加強稽查，並提高更合理之代清理費用，藉以讓里長就近僱工清理，可藉此請里長協力監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三民區自由一路路面（自九如路至十全路段）已多年未整修，多處路面因工程補丁造成凹凸不平，請養工處編足預算，進行路面刨除重鋪。

**說 明：**三民區自由一路為後驛地區主要道路之一，平時通行車輛甚多，因多年未整修，且經各項工程施工後補丁回填，造成路面多處不平，為維護機車騎士安全，請養工處列為明年度優先刨除重鋪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三民區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帆布因莫拉蒂颱風吹壞，為維護愛河之星整體景觀及玻璃屋休憩場所功能，請養工處儘速重新裝置。

**說 明：**三民區愛河之心玻璃屋及屋前廣場為附近各里舉辦活動之重要據點

，屋前原設置之遮陽帆布因數次颱風吹襲，造成帆布破損，為提供民衆適當之休憩場所，請養工處儘速編列預算重新裝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鍾盛有、林宛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將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受污染的土地以生態公園方式予以休養生息，其他土地可結合周遭的世運主場館、左訓中心、眷村社區、油廠宿舍等，規劃作為大高雄體育園區。

**說 明：**

- 一、因應中油遷廠，偌大的土地不適宜立即開發，建議土壤休生養息，以生態公園方式，進行靜置 50 年，一來污染土地喘息淨化，二來給後代子孫擁有空間開發運用。
- 二、高雄宜居的氣候條件，若結合周邊主場館、體育署、蓮池潭、半屏山自然公園等，規劃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體育園區有絕對的條件。
- 三、在此建議提案中，現行已有壘球場、網球場、籃球場、游泳池、高爾夫球場，中油遷廠後游泳池目前已關閉，皆可再恢復開放活化使用。增設社區健身中心及開放大型健康俱樂部進駐，戶外可規劃增加體育活動設施。
- 四、並可將長青照護的健康運動中心，規劃列入區域開發，達到不分年齡的全民體育園區。
- 五、引進體育運動用品產業群聚，不僅止於使用場地規劃，更須將使用者需求加入考量，不只為健康運動而來，也可為購買需求而來。
- 六、服務業除金融、餐飲、旅遊外，運動服務業更是逐年成長，以此園區腹地，未來開放籌辦運動活動，交通容易管制，減緩活動時的交通衝擊及所動員之人力，並可為園區增加活動收入。

七、規劃緊鄰主場館、左訓中心，且體育署也已設置其中，若進一步將國立體育大學遷移至此，更其合適，無論是天候、設備、水陸地形皆備，對於選手培訓最為適宜。

八、如此的體育園區，必將需要大量的教練、防護員，退役的國手選手，政府可輔導轉為園區內的專業輔導員，保障選手退役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議八仙公園整體設施將『洗手間』納入規劃。

**說 明：**105 年 3 月開工，預定今年 12 月完工，基地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區內，以北-長樂街，南-國泰路一段，東-鳳山溪，西-和興街中圍塑之街廓，面積約為 2.6 公頃（不包含其中私有地），基地以北鄰近鳳西國小，以東及南為公園，其他為住宅區，八仙公園整體設施應將『洗手間』納入規劃。

**辦 法：**請工務局將『洗手間』納入八仙公園整體設施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鄭光峰、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說 明：**「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計畫長 4.3 公里，範圍由苓雅區正義路至鳳山區經武路，當初計畫核定之總經費為 176.25 億元，引用

跨域加值的作法，致市府分攤比例高達 55%，相較過去高雄鐵路地下化各段，中央及地方分配分攤比例為高，顯不合理。

**辦法：**請工務局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與中央合理分配分攤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8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左營區光興街（裕誠路至自由二路 6 巷）為八米道路，目前路樹為小葉欖仁，強颱風來襲樹枝容易折斷，甚而倒臥至民宅，建請更換路樹種類。

**說明：**左營區光興街裕誠路至自由二路巷為八米道路，目前路樹為小葉欖仁，颱風來襲樹枝容易折斷，甚而倒臥至民宅，建請更換路樹種類，以維居安住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29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建請養工處研議儘速更換樹種。

**說明：**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樹型不佳且果實堅硬，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居民及用路人常為受害者，建請養工處研議儘速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0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人行道現有路樹為黑板樹，此種樹根易竄出破壞人行道，造成人行道磚破裂，建請養工處改植為紅花風鈴木，並修復新莊一路人行道。

說明：左營區南屏路現植掌葉蘋婆，樹型不佳且果實堅硬，落果常擊中路人及路邊停放車輛，居民及用路人常為受害者，建請養工處研議盡速更換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1 號函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瑞豐夜市土地多為都市計畫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左營區南屏路 284 巷 11 弄為 17 米道路。

說明：瑞豐夜市土地多為都市計畫公園、停車場及市場用地，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左營區南屏路 284 巷 11 弄為 17 米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2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新光國小後門立大路 398 號前馬路，路面受損嚴重，兩側路面隆起，遇雨即積水，為顧及小朋友及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說明：**新光國小後門立大路 398 號前馬路，路面受損嚴重，兩側路面隆起，遇雨即積水，為顧及小朋友及家長接送安全，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3 號函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路面多處龜裂受損嚴重，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富民路（新庄仔路～明華一路）路面受損嚴重，因商業區店家多而出入貨車亦多，人口集中車輛出入頻繁，致多處路面龜裂，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4 號函

**工務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由：**安吉街（明華路～富民路）路面受損嚴重，小石礫外露流散，坑坑洞洞，顛簸難行，危及行車安全，建請刨除重鋪。

**說明：**安吉街（明華路～富民路）路面受損嚴重，小石礫外露流散，坑坑

洞洞，顛簸難行，危及行車安全，騎車易滑倒，且此路段為商業區，人口集中車輛出入頻繁，建請刨除重鋪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5 號函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由：**前鎮區文橫三路及林森三路等二條道路，由一心路至三多路段，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前鎮區文橫三路及林森三路等二條道路，臨近三多商圈，百貨公司林立，附近為外客必遊之地，然該二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巿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法：**建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6 號函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仁營段地號 478、479、480，機關用地檢討解編案。

**說明：**

一、該地段地號，編定機關用地迄今已 43 年，現況閒置髒亂，影響巿容景觀及鄰近住戶生活品質，並損害地主權益。

二、建請主管單位檢討解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仁武區多處道路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 明：

- 一、仁武區赤山里仁雄路，路面嚴重下陷、凹凸不平，仁孝路、澄仁東街、澄仁西街、赤西街，大灣里名湖街嚴重損壞。
- 二、上述路段已多次辦理會勘，卻一直沒有下文，影響用路人交通安全，民怨四起。
- 三、建請儘速改善，將 AC 路面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確保高樓層之施工安全。

說 明：

- 一、日前建築工地常發生鷹架交叉拉桿掉落意外，造成公共危險。
- 二、請市政府針對高樓層施工工程，執行專案稽查，加強抽查施工架及搭吊之相關設施，確保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八街打通案。  
**說明：**

- 一、仁武區高楠里高楠八街無法銜接霞海重劃區道路，影響當地居民進出交通，案經地方爭取十餘年，仍無下文。
- 二、為提供當地民衆交通之便利，建請辦理徵收，打通高楠八街向西銜接霞海重劃區道路，繁榮地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0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無尾巷打通案。  
**說明：**

-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通往安樂東街是原計畫道路，然因尚有約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安樂三街變成死巷，當地居民進出相當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恐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 二、建請辦理徵收打通死巷，以維居民出入行車便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1 號函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公告地價漲幅仁武區最高，民怨高漲，建請研議下修。  
**說明：**

- 一、地價稅自本年 11 月 1 日開徵，納稅漲幅過大引起民怨，怨聲載道，尤其仁武區 45.96%居冠整個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經濟不景氣，政府卻加稅以對，加重負擔情何以堪。

二、地價調整幅度最大，但仁武區道路 AC 路面損壞最嚴重，生活品質顯然沒有相對提高，對地方不公平。

三、建請考量市民負擔及合理性，研議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2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劉德林

**案由：**有關梓官區「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因宮廟發展需要，建請將“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0015-0007 地號”(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地類別：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說明：**

一、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之宮廟，緊鄰蚵仔寮漁港，蚵仔寮漁港現已成為台灣南部觀光重要地點，每日觀光人潮絡繹不絕，帶動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的香客眾多，香火鼎盛，因此急需較大之空間使用，以利廟務發展。

二、為帶動地方繁榮與漁業發展，配合當地宗教文化產業之需要，期盼能通盤檢討，活化土地利用，將該地段重新辦理規劃為宗教專用區，以符合地方需求。

**辦法：**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協助規劃事宜，並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若有疑慮之處或需補充說明資料，可洽財產法人蚵仔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之負責人陳勇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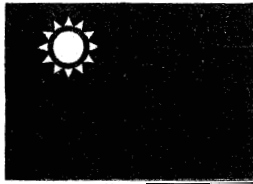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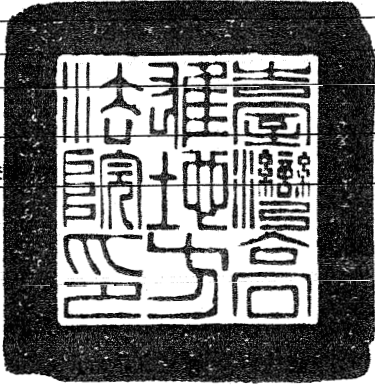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3 號函



<b>法人登記證書</b>		104 登記簿第	證他 8冊第	字第 25頁第	396號 394號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高雄市梓官區信蚵里廣澤路55之1號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所	<table border="0"> <tr> <td>董事長</td> <td>陳湧志</td> <td>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南路3巷19號</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張敬受</td> <td>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275巷27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蕭錦雄</td> <td>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62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曾春娥</td> <td>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南路保生一巷30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清南</td> <td>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305巷115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黃煥億</td> <td>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2巷13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孫德生</td> <td>高雄市梓官區和平路258巷16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武燊</td> <td>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蕭敏勇</td> <td>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54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蔣惠祥</td> <td>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前菁寮10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安明</td> <td>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李俊文</td> <td>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07巷5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鎮隆</td> <td>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42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蕭信文</td> <td>高雄市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104號</td> </tr> <tr> <td>董事</td> <td>蔡耀昌</td> <td>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42巷3之1號</td> </tr> <tr> <td>常務監察人</td> <td>蔡順周</td> <td>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4號</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蔡億豐</td> <td>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97號</td> </tr> <tr> <td>監察人</td> <td>蔡忠富</td> <td>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7號</td> </tr> </table>					董事長	陳湧志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南路3巷19號	副董事長	張敬受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275巷27號	董事	蕭錦雄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62號	董事	曾春娥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南路保生一巷30號	董事	蔡清南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305巷115號	董事	黃煥億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2巷13號	董事	孫德生	高雄市梓官區和平路258巷16號	董事	蔡武燊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	董事	蕭敏勇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54號	董事	蔣惠祥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前菁寮10號	董事	蔡安明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	董事	李俊文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07巷5號	董事	蔡鎮隆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42號	董事	蕭信文	高雄市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104號	董事	蔡耀昌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42巷3之1號	常務監察人	蔡順周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4號	監察人	蔡億豐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97號	監察人	蔡忠富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7號
董事長	陳湧志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南路3巷19號																																																									
副董事長	張敬受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275巷27號																																																									
董事	蕭錦雄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62號																																																									
董事	曾春娥	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南路保生一巷30號																																																									
董事	蔡清南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305巷115號																																																									
董事	黃煥億	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782巷13號																																																									
董事	孫德生	高雄市梓官區和平路258巷16號																																																									
董事	蔡武燊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																																																									
董事	蕭敏勇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154號																																																									
董事	蔣惠祥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里前菁寮10號																																																									
董事	蔡安明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8號																																																									
董事	李俊文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07巷5號																																																									
董事	蔡鎮隆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42號																																																									
董事	蕭信文	高雄市梓官區嘉好路惠民巷104號																																																									
董事	蔡耀昌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142巷3之1號																																																									
常務監察人	蔡順周	高雄市梓官區光明路94號																																																									
監察人	蔡億豐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97號																																																									
監察人	蔡忠富	高雄市梓官區通安路27號																																																									
目的	本宗教仁愛之精神、傳揚道教教義及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高雄縣政府84年4月26日84府民禮字第78063號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台幣4,17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董事長																																																										
捐助方法	捐助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84年 5月 6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05年 1月 11日董事、監察人變更登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b>陳錦鑾</b>																																																											
中華民國 105 年 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梓官區蚵寮段 154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1月12日14時1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信淵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XP6\*MAQT8S，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世松  
岡山電謄字第003247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11月1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目：墓 等則：-- 面積：\*\*\*\*\*61.7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殯葬用地  
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頂蚵子寮段0257-0000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冊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7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3月16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3月01日  
所有權人：財團法人蚵子寮朝天宮天上聖母船仔媽  
統一編號：87896932  
住 址：高雄縣梓官鄉信蚵村通安路181巷3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8岡狀土字第01881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5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3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梓官區頂蚵子寮段 0015-0007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1月12日14時1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方信淵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L7N8\*SCABGT，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岡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世松

岡山電謄字第003250號

資料管轄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高雄市岡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4月11日

登記原因：註銷編定

地目：養

等則：--

面積：\*\*\*\*1,32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5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4,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5地號

變更宗教專用區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大約100坪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0年07月0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158

住址：(空白)

✓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統一編號：81167401

住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五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1,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45.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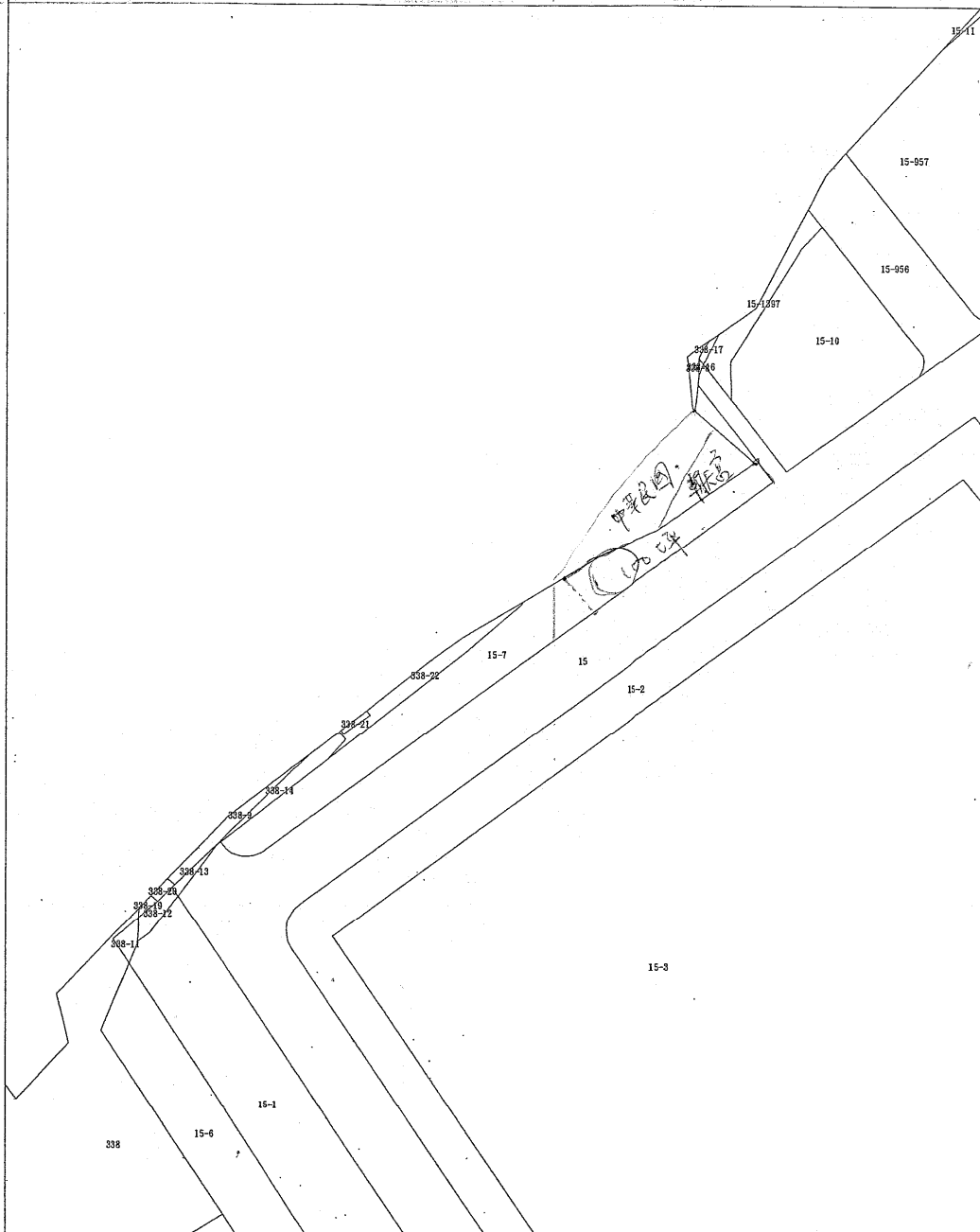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梓官區頂蚵子寮段15-7地號共1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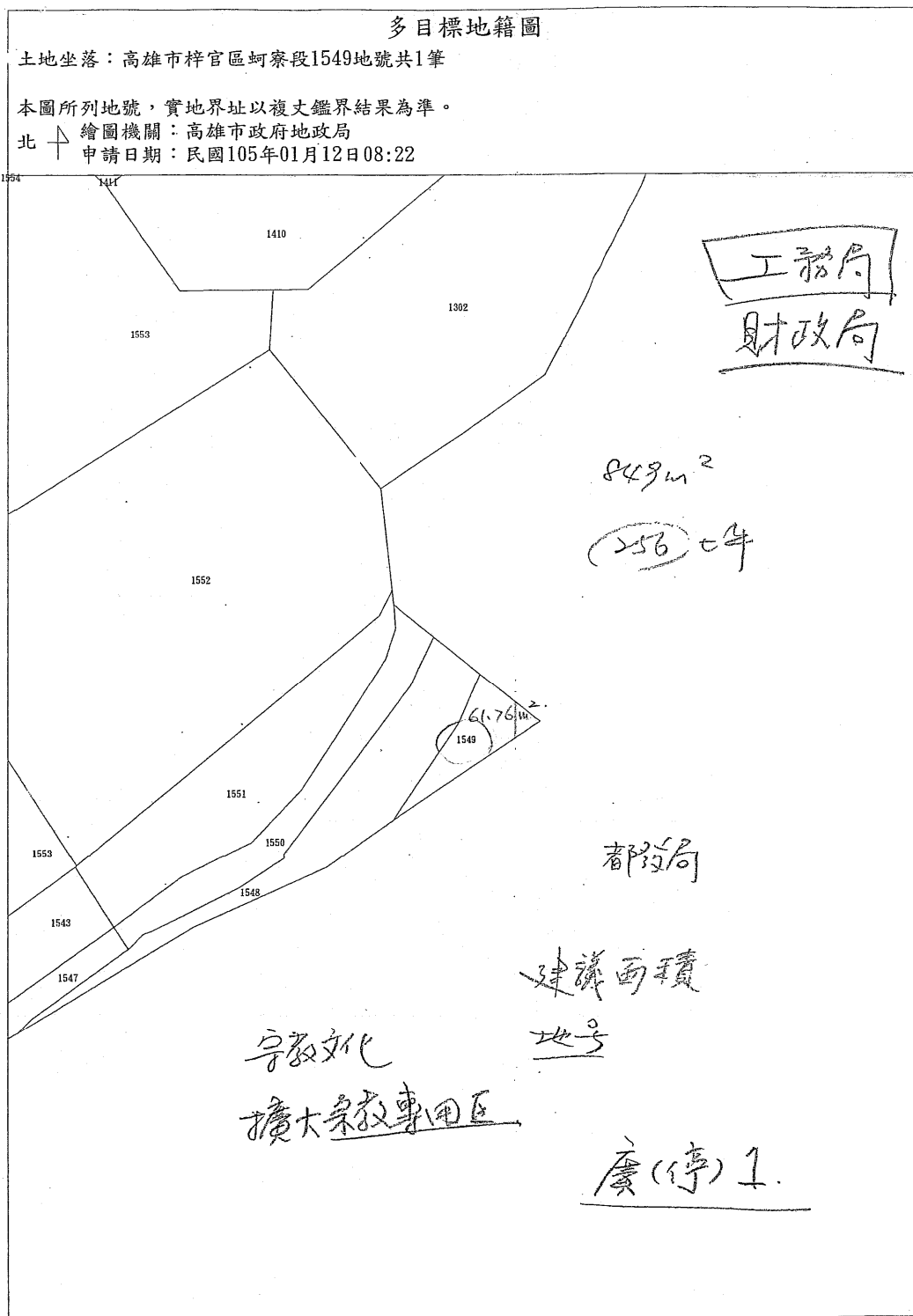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05年01月12日08:23



比例尺：1/1200

註：本圖形資均備位免考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劉德林、陳粹鑾**

**案由：**建議修改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附表一內容）。

**說明：**為整體高雄市老舊建築物拆除重建後，必須考慮截角問題，且上行法規都市計畫圖管規定並無相關規定，而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附表一竟訂有此規定，就此規定對於整體都市發展有所侷限，建議將附表一拿除，後續應由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4 號函

附表一：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截角表

100	70	60	50	40	35	30	28	25	21	20	18	17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截角長度 路寬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6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4	7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4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5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7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18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5	5	5	20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2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28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3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	6	6										5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	6													6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R = T \tan \frac{\theta}{2}$      $T = \frac{L}{2} (1 + \csc \frac{\theta}{2})$

$b = \frac{L}{2} \csc \frac{\theta}{2}$

一、單位：公尺。

二、都市計畫書圖標示直線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以表中截角長度為底邊所形成之等腰三角形（如圖一）；標示為圓弧截角者，其截角部分應為此三角形兩腰延長線與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之劣弧所包圍之閉合圓形（如圖二）；未標示者應直線截角；其樁位測定所需算式如圖註：

（一）圖一，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b為等腰三角形之腰長，D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

（二）圖二，圖中L為表中截角長度，D為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圓O為等腰三角形對應於底邊之旁切圓。

（三）道路交叉處建築線交角大於一百二十度時，不須截角。

三、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四公尺道路兩邊各退縮一公尺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外，比照六公尺計畫道路截角。

四、未列入表中之道路寬度，以表中最接近之寬度為寬度，表中空白者不需截角。

五、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告之道路。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面，以維護民衆行人、行車安全。

**說明：**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200 巷，路竹天后宮後面的柏油路面。

二、該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5 號函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明：**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里民受惠衆多。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衆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至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是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一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小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7 號函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儘速闢建阿蓮區南蓮里中山路 39 巷西端長約 60 米的 8 米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說明：**

一、阿蓮區南蓮里 39 巷係連接民族路及中山路之要道，此巷的東邊已是 8 米寬，只缺西端部分——在每天市場營業時段，機車與腳踏車爭道，險象環生，是易發生車禍路段。

二、如果闢建之後對市場疏散擁塞交通人潮及車輛有極大助益，而且市容發展有很大幫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8 號函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林瑩蓉、張勝富

**案由：**仁武區鳳仁路及水管路嚴重損壞改善案。

**說明：**

一、鳳仁路及水管路為仁武區主要幹道，汽、機車通行頻繁，路面卻坑洞、凹凸不平，車輛經過十分顛頗、危機重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市府力推路平專案，卻破損不堪。

二、建請儘速改善養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49 號函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濛、陳麗娜

**案由：**一心一路後段暨一心二路人行道造街。

**說明：**一心一路（起自三多路，迄於光華路），該區段位於亞洲經貿園區，但該路段人行道除年久失修崎嶇不平外，又因新建物設計各自為政造成雜亂無章，尤其光華國宅旁人行道年久失修，該人行道自光華國宅建立至今 10 多年來從未全面性整修，如今用水泥修補坑洞及脫落人行道磚的現場，目視下視線所及處恍如未開發的窮鄉僻壤，該處又為大陸客購買珠寶處對面，實屬高雄市門面，如此人行道著實讓高雄市民顏面盡失，建議工務局儘速規劃改造，讓一心一路銜接氣爆後的一心二路，呈現整齊劃一，一流宜居都市的氣勢。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儘速研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0 號函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柏霖、黃天煌

案由：建請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需刨除重鋪。

說明：有關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自高坪 22 路起至朝興路，路面年久失修柏油老化龜裂，粒料脫落嚴重，路面凹凸不平，以致於大貨車進出時常會發出聲音，影響住戶及用路人行車安全，受里民及里辦公室陳請辦理，建請刨除重鋪。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1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柏霖、黃天煌

案由：建請開闢小港區坪頂里高特 18 兒 05 公園。

說明：有關小港區位高坪 38 街及高坪 18 街口，高特 18 兒 05 公園預定地建請儘速開闢，以方便附近居民老人及兒童有個休閒運動地方。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2 號函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由：**要求市府重評地價並核定課稅率，降低稅率並將弱勢者另訂較低課稅標準。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後，百姓並無享受更好的建設與福利，卻飽受市府課稅調漲之苦。
- 二、有自用住宅者，並不代表經濟狀況良好，許多民衆皆承襲上一代之舊宅，而非投資客以屋獲利。
- 三、增加稅賦應依對象、地段，查核後逐年評估後調整，而非大幅度無預警情況下強制課稅。
- 四、弱勢家庭及特殊的對象者應予以減免或優惠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3 號函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濫、陳麗娜

**案由：**烏松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中斷乙案。

**說明：**

- 一、貫通烏松區與大樹區的水管路，道路兩旁皆是中小企業工廠林立，且此道路是大小型貨車進出要道，更是含括烏松區、大樹區及仁武區重要通道。
- 二、目前水管路上 5 座橋梁拓寬了三座，剩下烏松區兩座停止施工，上下班顛峰運輸時間還是大小車爭道，經常發生車禍事故，未拓寬前還有禁 3.5 噸車輛進入的措施，但現在十幾噸以上貨車進出已是相當頻繁。
- 三、應儘速修護烏松區水管路的橋梁，並且做好交通規劃，以維護道路使用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4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由：建請開闢拓寬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

說明：因大寮區過溪里正心路，為計畫道路 15 米，且道路之線型曲折，難以會車，易造成用路人危險，建議優先辦理拓寬，以維用路人行車之安全。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5 號函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長生、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溪寮里溪寮路（高 64）周遭柏油路面破損。

說明：該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養工處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6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陳明澤、何權峰、周玲玟

案由：186 線岡山交流道至燕巢區安招國小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

- 一、186 線為岡山區通往燕巢、大樹區重要道路，其中岡山交流道至安招國小路段，為燕巢大高雄工業區及角宿工業區對外聯絡，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目前路面破損嚴重，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玟

**案 由：**岡山文化中心前舊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間，路面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

- 一、舊省道台一線岡山文化中心前路段，係岡山區通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重要交通要道，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目前路面破損嚴重，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玟

**案由：**岡山區岡燕路觀音橋至岡山國中路段，路面修補破損嚴重，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明：**

一、岡山區岡燕路，係岡山區通往燕巢區重要交通要道，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目前路面破損嚴重，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59 號函

**工務類：第68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玟

**案由：**岡山區嘉新東路接聖森路，路面變形嚴重，影響交通安全，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明：**

一、岡山區嘉新東路接聖森路，係岡山區本洲工業區、路竹區允成工業區等對外交通連絡要道，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路段，由於重型車輛輾壓，已造成嘉新東路接聖森路路段，路面嚴重變形，道路凹凸不平整，常造成車輛緊急煞車及機車騎士摔倒情形。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0 號函

**工務類：第69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陳明澤、李柏毅、周玲玟

**案由：**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行道樹，因樹形過大影響電線桿，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派員勘查辦理改善。

**說明：**

一、岡山區河華路、巨輪路等路段，目前行道樹是種植阿勃勒等大型樹種，近年來常因為颱風吹倒行道樹，造成電線桿壓倒，影響岡山區供電正常，市民苦不堪言，建議電線下地或遷移行道樹。

二、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邀集電力公司共同勘查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1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鐵路地下化工期問題。

**說明：**針對鐵路地下化，因部分路段徵收問題導致影響整個工程期程，市府應努力去解決。

**辦法：**建請主管單位與台鐵努力向民衆溝通，在期程內完成整體工程，早日達成通車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2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翁瑞珠、李柏毅

**案由：**衛武營園區公園維護。

**說明：**高雄市未來新地標「衛武營藝術國際藝術表演中心」位在衛武營都

會公園內，其園區花草更應妥善管理及維護，近期因民衆至園區運動，發現花草皆未維護修剪，嚴重影響美觀，相關單位應安排定期維護及修剪時程。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應更加妥善管理公園及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3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針對颱風季節前，公園及路樹維護整理案。

**說明：**經莫蘭蒂颱風洗禮，高雄市路樹傾倒 4 千株，主要都是在學校或公園附近，建請養工處於颱風來襲前做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

**辦法：**責由養工處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4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要求工務局儘速提供澄清消防分隊土地使用案。

**說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惟工務局遲未同意，為維護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工務局儘速辦理。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5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儘速復原河堤公園兩岸樹木毀損案。

說明：受莫蘭蒂等颱風影響，導致河堤公園兩岸樹木嚴重毀損，經社區居民反映，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

辦法：責由養工處盡快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6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地價稅最大幅度調漲，市府應苦民所苦。

說明：高雄市公告地價稅平均調高 32.52%，創 24 年調幅最高一次，造成市民生活負擔，要求市府未來在相關稅率調漲時應考量市民平均所得。

辦法：責由工務局、地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7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應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8 號函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簡煥宗、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工務局拆除多處髒亂、失去功能之老舊圓環。

**說明：**

- 一、早期興建圓環的目的是為了疏導車流，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隨著時代變遷，市區車流量日漸增多，反而造成交通擁擠及混亂。
- 二、雖多條主要道路上之大型圓環已遭拆除或改建，但仍有多處小型圓環至今卻仍存於社區，大多淪為變電箱放置位置，也成了免費停車場使汽機車任意擺放，甚至造成環境髒亂等問題，早已不符合當初都市計畫的作用。
- 三、建請相關單位進行研議，若這些圓環已沒有存在的必要性，應考量將之陸續拆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69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由：**請在高雄市鼓山區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以提供市民一個休閒運動的生活環境以及健康的人生。



**說 明：**

- 一、現在市民生活緊張並且工作辛苦，運動休閒是市民能夠維持身體健康的很大助力，市府應有責任於公共空間進行相關運動休息場所的規劃，以利市民使用，並提供給市民一個健康友善的生活環境。
- 二、原舊龍華國小之運動場，有籃球場、溜冰場、操場及兒童遊戲區等休閒運動設施場地，現因市府變更該地目為商業用地，所以該運動場面臨隨時將會被拆除之情形，而該綜合體育場每天都有許多市民在進行運動與休閒，如真的拆除將會導致市民無處可以進行休閒運動，故要求市府必須另外於公共空間增設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以保障市民休閒運動的健康生活環境。

**辦 法：**

- 一、建議市府針對鼓山區龍子里、明誠里、龍水里、裕興里、裕豐里、華豐里等六里之國有土地及市有土地等進行調查，如有閒置未規劃使用之土地，請進行借用與規劃為運動場及兒童遊戲區。
- 二、請將相關土地資料查詢後，會同相關單位與陳美雅議員進行會勘，以利市民充分了解土地之狀況與未來使用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陳麗珍、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區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等公家公共設施進行修繕及修補。

**說 明：**

- 一、因現有高雄市公共空間有許多公共設施都已老舊，並且經歷多次風災水災，導致許多設施都已損壞，民衆使用上常有許多問題，市府卻都未進行即時的修繕與維護，導致民衆使用上不安全與不便。
- 二、許多運動場地，例如籃球場等，常發現籃框損壞或場地破損，並且有許多公園內的健身器材與兒童遊戲器材都已損壞，許多長輩與小孩還在使用，導致經常會有受傷的狀況，建請市府針對設施與器材部分進行修繕，以維護市民使用安全。

**辦 法：**

- 一、建請市府針對高雄市的公園、運動場、兒童公園內的公共設施進行檢查與修繕，保障市民使用的安全與便利。
- 二、請定時請廠商進行相關檢驗，並且於災害過後，更應進行警示或修繕，以避免市民有任何使用不安全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張勝富、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在路竹區大仁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凹陷不平，長度約 90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柏霖、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五甲社區脫胎換骨，在短期目標上主動積極推動鳳山五甲社區內各大樓公寓大廈建築進行微都更計畫，以綠化社區，美化鳳山市區觀瞻，在中長期目標上則積極評估辦理都更，並參考新加坡經驗興建現代化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說 明：**

- 一、高雄縣鳳山市與高市合併前為早開發之城市、街道路面、人行道及房屋等均已老舊，於民國 76 年高雄縣政府配合台灣省住都局規劃興

建鳳山市五甲社區，迄今已有 30 年，如今社區內各大樓、大廈、公寓店面，已因年久其建物已有龜裂、漏水、牆壁繡痕、店面衰退之老態。

二、由於鳳山五甲社區為橫跨鳳山區國泰、國富、國隆、新富等四里的大社區，內有大樓、大廈、公寓、店面等建築，佔地面積龐大平方公尺之建物眾多，住戶人口計達二萬以上。自係民國 76 年左右完工迄今已有 30 年餘，透天、公寓大樓、店面等建物已呈老態。

三、社區內道路街巷綠地、空地等，亦因住宅之修整已有變化，且五甲社區鄰近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市府積極整建的鳳山體育園區、輜汽體育公園、鳳西國中、忠孝國中、忠孝國小等文化教育單位，生活環境理想，如能再以都更或微都更之方式，予以整頓規劃打造成嶄新的、文藝氣息濃厚的宜家居住的鳳山五甲大社區，必能成為高雄的新地標。

四、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一再宣示興建社會住宅政策，今年雙十國慶演講，蔡總統再度宣示「四年 8 萬戶、八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重大政策。作為民進黨執政的高雄市政府具有協助蔡總統落實社會住宅政策承諾的義務。因此，推動五甲社區的都更並規劃興建最現代化的社會住宅作為中長期目標，實為民進黨實現執政理想、帶動五甲地方脫胎換骨繁榮進步的雙贏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請工務局繼續協調重視本市各主要山區（包括壽山自然生態公園）人行步道木棧道老化破損重新更新整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4 號函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工務局迅即重視路樹選擇、重植技術、選商招標與栽植培土包覆規範審定皆要明確，並嚴格督查，務必嚴禁各種有礙生態與生長情事再度發生。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5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工務局立即進行本市左楠區各主要道路（包括：德民路、楠梓新路、朝新路及右昌街等）路面不平柏油刨除封層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6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截彎取直計畫道路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7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工務局早日繼續執行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道路開闢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8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工務局即早規設左營地下道與高架橋拆除工程準備有關行政事宜。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79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地政局儘早完成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開闢連通德民路計畫道路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0 號函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由：**請地政局正視更正重要政令宣導文宣資料，並保證爾後不會再犯。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曾俊傑、蕭永達

**案 由：**確實翻轉生活環境，積極辦理右昌慈愛大樓公辦都更專案。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建議，莫不支持。
- 二、就法令規定而言：完全符合，實在必要。
- 三、就生活品質而言：水準偏低，亟待提高。
- 四、就市容景觀而言：略嫌老舊，須加更新。
- 五、就建築年數而言：業已偏多，有待改建。
- 六、就生命財產而言：可謂窄朽，必需加固保護。
- 七、就行政效率而言：實有改善提升的空間。

**辦 法：**

- 一、請市長即刻指示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安排現勘親訪。
- 二、請都發局速辦更新說明會；並請社會局馬上辦理意願調查。
- 三、請工務局、地政局儘快協辦相關行政事宜，並爭取中央專案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多種樹，對抗氣候極端化。  
**說明：**

- 一、這次超級颱風過後，我們真的都很捨不得，因為樹木倒了很多。高師大校長和我談到說：「高師大光是校區，50 年以上的樹就倒了 20 棵，20 年的樹則倒了 100 多棵」，樹倒了不只要移植還要種植新的樹木，更可能影響市民的安全。
- 二、颱風來襲前，趕快進行修剪樹木的發包工程，先修剪樹木，受風面如果少一點，樹被連根拔起的機率就會降低。
- 三、我們要種什麼樹呢？要什麼時候開始種，當然越早種越好，樹能固碳又能排很多的養分，我想這樣對市民會有很大的助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3 號函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周鍾濫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50 號及大明街 280 巷 12 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里大明街 250 號及大明街 280 巷 12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剷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4 號函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珍、周鍾濫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為寬 25 公尺、長 38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龔厝里後厝路 200 巷 35 號（龔厝里雙園駕訓班附近道路至陸戰隊繼光營區前道路）一帶住宅區，進出道路為私人土地，因地主不同意提供通行，導致住宅區之住戶無路通行，建請市府開闢寬為 25 公尺，長 380 公尺之計畫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5 號函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道路，以利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說明：**

- 一、自強街 76 巷為都市計畫 8 米寬道路，目前尚有末段未打通至立德路。
- 二、巷內人口眾多且無出路也無法讓救護車、救災車輛及垃圾車進出，僅能倒車無法迴轉，經常造成交通壅塞及車禍。
- 三、該路段屬無尾巷，須儘速打通，以免妨礙救災通行進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6 號函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香菽、陳粹鑾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公兒 1-1，位於濱北街與成功路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大寮區後庄里民眾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

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7 號函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小港區坪頂里大平路人行道整修。

**說明：**位坪頂里大平路（高坪 15 路至高坪 17 路段）人行道整修，及坪頂國小圍牆旁（高坪 15 路至高坪 17 路段）人行道整修，以上人行道地磚凹凸不平及毀損，影響學生上下課行走及行人安全。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及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8 號函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由：**增設 18 公 05 公園休閒座椅。

**說明：**位坪頂里熱帶植物園旁高坪 25 街與高坪 23 路 151 巷口增設休閒座椅及遮陽樹木，以利小港區民衆平日及假日多一個休閒的好去處，受里民及里辦公室陳情辦理，建請增設以符小港區民衆期望。

**辦法：**請市府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89 號函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

**說明：**促進都市發展、更新速度與重建誘因，提案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點如後「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修正「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第八條：

原條文：

八、接受基地應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提案修正：

八、接受基地以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第五項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臨接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綠地（帶）並與八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相臨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0 號函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由：**建請刨鋪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一、二段路面，以利交通、美化市容案。

**說明：**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為鳳山區前往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之主要道路，北接鳳山之文山開發區，南連鳳山市區、五甲社區及五甲地區，往來車輛流量大，交通繁忙，由於年久失修路面使用過度，而有破損龜裂之態，又由於鳳山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之進行，在青年路中段路面架設陸橋，以連接青年路，導致陸橋兩端路面更為破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1 號函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翁瑞珠、林瑩蓉、顏曉菁

**案由：**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 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面刨除重鋪案。

**說明：**

- 一、仁武區仁慈里仁慈路，從仁勇路至夢裡橋路面嚴重損壞，影響用路人及汽機車之安全。
- 二、建請儘速改善，將 AC 路面刨除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2 號函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黃淑美、林民傑

**案由：**鳥松區水管路 170 巷至松埔路口 AC 路面重鋪，請速處理以保障通行安全案。

**說明：**

- 一、本道路路面重鋪自 103 年 8 月間即提出陳情迄今仍未施作，目前路面千瘡百孔，來往通行車輛苦不堪言，用路人怨聲載道，近月來亦發生摔傷申請國賠情事，應速謀對策改善，不容再藉詞拖延。
- 二、本案屢經本席呼籲多年應儘速處置，最近始經由市府工務局於本（105）年 4 月 20 日邀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及相關石化業廠商齊聚市府開會研討後續維護管理事宜，惟迄今仍未見動靜，中油公司等不無漠視之情。

**辦法：**請市府儘速追蹤處置，勿再延宕不前，以紓解民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3 號函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說明：**覆鼎金公墓遷移改善工作刻正積極進行中，建請市府進一步規劃打造金獅湖與澄清湖成爲高雄市雙湖公園之計畫，提供市民朋友更爲優質的遊憩空間。

**辦法：**建請市府加強規劃雙湖公園計畫，提供高雄市民優質遊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4 號函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美雅、黃天煌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以利民衆通行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二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不堪，爲顧及王公國小學童及民衆通行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剷除破損路面並鋪設 AC。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5 號函

**工務類：第 10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由：**加速電纜地下化，減少因風災所造成的停電民怨。

**說明：**今年中秋和九月的兩次風災，重襲高雄，造成數十萬戶停電，岡山地區不少戶數的停電時間甚至超過七十二小時，衍生不小民怨。未來應加速推動電纜下地作業，減少因風災所造成的電力受損，導致停電問題一再重演。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6 號函

**工務類：第105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姣

**案由：**路燈修繕維護作業下放區公所，以增加便民效率。

**說明：**大岡山地區幅員遼闊，各行政區路燈之維護、修繕作業目前仍由養工處統一調度，爲了提升路燈維修效率，建請把權責下放區公所，由區公所統籌調度、維護路燈維護作業。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12月2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7 號函

**工務類：第106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檢討公園內不法情事權責劃分。

**說明：**

- 一、日前旗津風車公園，時有民衆騎乘機車進入。民衆曾請派出所前往勸導，但派出所回覆公園並非道路範圍，應找權責單位－水利局協

助處理。權責單位卻回覆民衆該公園雖爲管理範圍，但並無開罰之權利。

- 二、如公園內發生不法之情事，應由管理機關予以勸誡開罰。但多數管理機關僅能進行勸導，並無開罰之權利。建請權責單位與執法單位進行溝通協調，將權責清楚劃分，以利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鍾盛有、黃淑美

**案 由：**建請工務局妥善管理維護本市轄區內公園設備與提供園內友善的環境，讓市民在使用公園內設施時能有安全的遊憩與運動環境。

**說 明：**

- 一、本市仁武區內多座公園維管不彰，常見園內座椅損壞，園燈不亮甚至電線裸露、電桿搖晃不穩，園內樹木根部裸露，整個園內設施環境極爲惡劣，已失提供市民休憩之美意。
- 二、工務部門所做的公園設施維管品質不佳，請相關單位應提升維管與發包品質，勿使施工品質影響工務團隊的工作效益。

**辦 法：**請工務局控管本市的公園維護管理與園內設施的施工發包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0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建請開闢大發工業區（大寮區）鳳林路←→（小港區）中安路長約

5 公里路拓寬 20 米道路。

**說明：**台 88 線高架快速道路為高屏最重要孔道，上下班時間，大發、大寮、鳳山、三多、中正所有交流道都會大塞車，建議之新闢南側道路均屬於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道路，該地區乃全台灣極寶貴之處，鄰近機場、港口和高雄市中心，所以建議開闢長約 5 公里的道路，一方面解決嚴重的塞車問題，一方面亦能促進大坪頂特定區的進步與發展。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0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周鍾濫、黃香菽

**案由：**為了方便長輩出入老舊公寓，新北市政府推動補助老舊公寓設置電梯有成，高雄市老年人口持續攀升，占全市人口的 13%，高雄市有必要跟進新北市的作法，讓長輩們透過新建電梯方便進出老舊公寓。

**說明：**

- 一、很多長輩居住在沒有電梯的老舊公寓，出入很不方便，甚至有不敢出門的困境，但新北市政府在 2013 年開始推動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最高可補助 75% 費用的政策，也已經有成功的案例產生。
- 二、新北市政府為了讓政策推動更順利，還透過公開遴選方式，篩選出具備裝設電梯經驗，並且熟稔新北市法令的七組團隊提供諮詢，每組至少包含一位建築師及一間營造廠，民衆只要與團隊接洽，即可知道增設電梯的施工費用及時程。
- 三、高雄市已經朝向高齡城市發展，高雄市老年人口占全市人口的 13%，長輩越來越多，相對的也會遇到一樣的居住問題，而目前房價高漲，很多人無法換到有電梯的地方居住，只能待在出入不便沒有電梯的公寓裡，很多因而是不出戶，相當令人不捨、不忍，特別是三民區，因為有很多舊部落，像這種類似的案例也很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打通新草衙的任督二脈，檢討都市計畫道路（鎮國路、鎮中路）解決路包厝、厝包路的現象。

**說 明：**

- 一、有路開到沒有路的鎮中路，沒有直通貫穿到德昌路，使新草衙社區視覺是亂七八糟，使新草衙形成零亂的視覺。
- 二、鎮興路與鎮國路也應合理銜接，此交錯路口相距不到十五米，是個雙丁字路路口，造成「路包厝、厝包路」的畸形景象。
- 三、打通新草衙的任督二脈，新草衙的社區發展才能有現代化並規律的街道，對此地方發展才有幫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顧及本市前鎮區新草衙地區居民需要，市府應興建社會中繼住宅，維護居住權益並打造草衙新形象。

**說 明：**

- 一、改造新草衙地區不能只有土地讓售，還需都市更新，才能完整打造新草衙。都更方面，市府應率先興建社會中繼住宅，打造草衙新形象。

二、新草衙地區道路歪七扭八的情形，造成「路包厝、厝包路」的畸形景象，使新草衙形成零亂的視覺，應興建中繼社會住宅，一同整體規劃新草衙地區。

三、此區域多為勞工與弱勢居民居住，且土地讓售及開徵補償金，造成民衆重大經濟壓力，應該先興建社會中繼住宅，協助解決居民之需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黃石龍、鄭新助

**案 由：**大樹久堂里慈后宮旁有國財產署土地，請工務局申請管理設置為健身公園，增加城市之肺。

**說 明：**大樹區久堂里慈后宮旁國有財產署土地，因鄰近永豐餘公司及住宅區里民衆多，希望增加里民運動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橋計畫。

**說 明：**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橋計畫修正方案因為避免造成路面廠家困擾而更改落墩地點，進而使整體建置費用由原計畫 4.26 億增加至 6.42 億，可考慮將這筆經費用於與周邊廠家的協調，將市府資源有效利用。

**辦 法：**建請工務局擬定相關辦法與原計畫落墩處廠家溝通，研擬可行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高閔琳、邱俊憲

**案 由：**土庫信仰中心清福寺沒有聯外道路。

**說 明：**土庫八街 277 巷與清福寺之間巷弄太狹小，無適當聯外道路，如發生火災或相關意外，將會致使警車、消防車、救護車不好進入，造成搶救黃金時間的流失。

**辦 法：**建請相關局處拓寬土庫八街 277 巷與清福寺之間的聯外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將旗甲路台 29 線由杉林到甲仙之路段，予以拓寬截彎取直。

**說 明：**該路段為旗美地區之重要交通動線往來車輛頻繁，惟因道路狹窄彎曲經常險象環生，本席業多次質詢，均無結果，本於維護交通安全及發展旗美區觀光之立場，請市府加強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交涉，將該路段拓寬截彎取直，以利地方之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7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由：建請拓寬由旗南公路進入旗山區大洲國中之道路，以利該校師生進出。

說明：目前由旗南公路進入至旗山區大洲國中之道路狹窄且路況頗差，期能儘速拓寬整建，以利該校師生進出。

辦法：請教育局、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8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由：建請市府務必完成打通六龜高 133 道路目前中斷處，以利地方交通及當地觀光事業的發展。

說明：該路段自民國 98 年八八水災後迄今仍約 450 公尺未修復，目前市府雖築有便道應急，但路況險惡危險，本席已多次力促市府儘速完成復建，惟仍未見施工，請工務局務必早日完成該路段之重建，以利地方交通及當地觀光事業的發展。

辦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09 號函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濫、李順進

**案由：**建請把美濃西門大橋往中壇方向狹窄彎曲的連絡道路拓寬。

**說明：**目前該道路是砂石車替代道路，非常危險。

**辦法：**請工務局、交通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0 號函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明誠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該路段來往車輛頻繁，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下陷嚴重，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雖經居民多方反映，但仍未見相關單位重視處理，每次只做表面填補，造成路面崎嶇不平行車顛簸，基於民意所趨及實際用路需求考量，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重新維修鋪設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1 號函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茲請工務局針對十全一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該路段為三民區重要幹道，道路周邊有果菜市場、大港保安宮、高雄醫學院、博愛國小、三民國中等商圈及學區，來往車輛頻繁，但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下陷嚴重，對人車安全造成嚴重威脅

，雖經居民多方反映，但仍未見相關單位重視處理，路面崎嶇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 AC 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2 號函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陳政聞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公告地價調幅，減輕人民地價稅負擔。

**說明：**

- 一、由於 105 年度全市平均公告地價調幅超過三成，部分地區平均調漲幅度最高來到 45%，某些特定地段的調幅甚至是整整一倍，一次性調幅過高，並不符合比例原則。
- 二、公告地價的調整策略應採緩和漸進的方式，並視景氣變化情況逐次調整，避免反彈過大，同時造成轉嫁效應，除了恐影響房市，對於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政策也會有不利影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3 號函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建請刨鋪重建小港區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路面。

**說明：**小港區沿海二、三路除了承接南星路，每天 24 小時的大型車來往流量，也銜接了台 17 線，每日龐大之交通量，路面早已破損，小型車行走上面顛簸跳動，異常難行，有關單位僅以補丁方式處理破洞之處，但很快又脫落，如今呈現嚴重龜裂、料粒脫落、破損，建

請刨舖重建，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建請刨舖小港區中安路。

**說 明：**小港區中安路銜接中山路，旁有大魯閣百貨公司，每日進出人車衆多，亦屬高雄重要門面之一，然該路面往東方向自高架橋下方開始至明聖街止，破損不堪，往市區方向以明聖街至中山路止則龜裂、料粒脫落，實有礙觀瞻及安全性，建請有關單位刨舖重建。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建立本市管線 3D 圖資。

**說 明：**

- 一、查現行管線圖資皆為 2 維平面，不易瞭解管線於地下的立體相對位置，造成圖資內容與實際的管線埋設狀況不符，恐生管線衝突、斷管等工安危害。
- 二、承上，建請建立本市管線 3D 資訊系統；並加強地下管線圖資檢覈管理及通報系統，以真實呈現並適時反映管線位置。
- 三、如有會勘或相關會議，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6 號函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高雄市狗狗運動公園。

**說明：**現在家犬越來越多，而這些寵物可以自由活動的公園卻非常的少，目前只有位於三多路交流道旁設立的狗狗運動公園。至於北高雄的公園卻無設立狗狗運動公園，讓北高雄的寵物無法擁有自由地奔跑運動空間，建請養工處及動保處評估是否可於北高雄設立。

**辦法：**建請養工處與動保處評估再增加興建狗狗運動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7 號函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針對高雄市道路路平問題。

**說明：**高雄市多處道路路面凹凸不平，雖然有許多道路規劃改善中，以三民區明誠路段為主，往覆鼎金方向機車道坑坑巴巴，機車族常常要閃坑洞，容易不小心被凸起道路絆倒，反映至今近半年都未處理，反倒是有些道路非急迫性卻先行處理，道路路平改善應依急迫性較重要的地方開始施作。

**辦法：**建請工務局評估依較需先行處理路平的道路先規劃修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8 號函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速打通瓶頸路段-林園區仁愛里和平路，造福地方、便利通行安全。

**說明：**

- 一、林園區仁愛里和平路，目前僅剩銜接信義路的尾端，呈現瓶頸路段，長度僅 31 公尺，前後寬窄不一，寬度由 10 公尺縮減成 4 公尺，造成路口一個瓶頸。
- 二、和平路為 10 公尺寬的計畫道路，但汽車行至該處，因道路狹窄，寬度不足，很多車輛須迴轉，經常發生交通事故，居民長期一再反映應早日拓寬此路段。
- 三、市府工務局估算徵收土地與地上物補償費約一千五百萬元，請市府早日規劃編列預算拓寬完成。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19 號函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加速推動大寮區義仁、昭明社區至小港區大坪頂「天池路」（鳳山水庫周邊）拓寬工程。

**說明：**

- 一、天池路即「高 71」道路，為大寮區義仁、昭明社區通往小港區大坪頂之間的重要道路，主要路段繞行鳳山水庫外圍。
- 二、該道路現為寬僅 7 公尺的道路，全長約 1,835 公尺，部分路段狹窄彎曲，雙向會車易發生交通事故，建請市府協請自來水公司第七區

管理處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工程，拓寬工程，同意編列預算拓寬為 12 公尺內，以利交通安全順暢。

三、天池路為大寮、小港兩區民衆往來重要道路，多年來多次反映要求拓寬改善，請市府加速規劃進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編列預算拓寬大寮區三隆路全線，納入「高雄生活圈交通系統」，並銜接和發產業園區之上寮路。

**說 明：**

一、大寮區三隆路（即高 70 縣道）主要是連結鳳林三路與光明路之間的聯絡要道，並早在民國 70 年重測時，三隆路即為寬 20 公尺的四線計畫道路。

二、三隆路在民國 85 年間，僅拓寬接近鳳林三路端的一小段路約四百公尺，另約 2 公里仍是 6 公尺寬的產業道路迄今。

三、三隆里位居大寮捷運站、大發工業區，附近並有多所學校，每天尖峰時間，各種車輛擁塞，險象環生，常有交通事故發生。

四、請市府將三隆路納入「高雄生活圈交通系統」，並逐年寬列相關預算，將長約二公里寬僅六公尺的道路拓寬完成。

**辦 法：**建請市府全方爭取將大寮區三隆路，納入營建署共同生活圈計畫，並列入明年道路開闢預算編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1 號函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彌陀、永安、茄苳、湖內沿海一帶電桿地下化。

**說明：**

- 一、彌陀、永安、茄苳、湖內沿海一帶乃本市養殖漁業之重要地區，今年重大風災導致沿海電力設備受損嚴重，致使漁民損失慘重。
- 二、在全球暖化影響下，氣候變遷加速，未來風災損害可能有提升的趨勢，建請相關局處未雨綢繆，儘速研議彌陀、永安、茄苳、湖內沿海一帶電桿地下化之相關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2 號函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及周邊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等路段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明：**本市左營區文自路、榮德路及周邊道路、榮總路、明華路、富民路、富國路及富國公園周邊道路之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3 號函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青農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明：**本市楠梓區青農路原本道路路面品質即為不佳，然因近來或有因管線挖埋回填重鋪一半的路面，但也因此顯現另一半品質更為不佳的對比，也影響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甚鉅，請市府儘速全段刨除重鋪，以達成全段全寬的道路平整，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4 號函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為護及行人安全應縮短工程分段期程，建請儘早完工。

**說明：**左營區華夏路人行道改造工程，工務局預計期程至 109 年才能全路完工，目前華夏路人行道現況已多處破損，為護及行人安全應縮短工程分段期程，建請儘早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5 號函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周鍾濫、蔡金晏

**案由：**颱風襲台期間，左營大路多處號誌燈、路燈及樹木毀損而遭壓斷架空電線以致停電，且架空電線凌亂危險，有礙市容觀瞻，建請市府協同台電公司啟動供電線路「防災型地下化」評估，儘速完成左營大路電線地下化工程。

**說明：**

- 一、左營大路是左營近期發展源地，早期台電線路多以電線桿將電線電纜導線至各家戶，目前左營大路架空電線凌亂且危險，有礙市容觀瞻。
- 二、在今年九月份莫蘭蒂及梅姬颱風襲台期間，高雄市區多處號誌燈、路燈及樹木毀損，左營大路均因台電線路未地下化而遭壓斷以致停電，造成民生用電不便，建請市府協同台電公司啟動供電線路「防災型地下化」評估，儘速完成左營大路電線地下化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6 號函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楠梓區興楠路。

**說明：**興楠路是楠梓區主要幹道，年久破損且凹凸不平，應重新整理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7 號函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陳政聞、顏曉菁、吳銘賜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鋪設文自路、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

**說明：**文自路及瑞豐夜市周邊南屏路、裕誠路、明倫路、裕豐街，年久破損且凹凸不平，應重新整理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13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128 號函

### ⑨ 法規類

**法規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俊傑、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濫、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吳益政、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李順進、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條文」草案。

**說明：**

- 一、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
- 二、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銫-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 30 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
- 三、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
- 四、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文字號：105.12.29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18 號函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條之一 製造、輸入、加工或販賣食品之食品業者，於知悉其食品有不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虞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確認，並完成下列事項：

- 一、立即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賣，及通知下游與網路平臺業者。
- 二、於四十八小時內回收及預防性下架。
- 三、於銷售通路公告前二款訊息及回收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 食品業者輸入曾發生核災之國家或其他不安全地區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至本市流通者，應標示生產國及生產地。

前項有輻射污染或其他不安全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第一項曾發生核災之國家及其他不安全地區與前項有輻射污染或不安全之食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六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或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發生東日本大地震，同月 25 日行政院衛生署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即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輸入報驗」，管制至今尚未解除。

長期食用遭放射性物質污染食物會引發人體重大危害，而核災主要外洩之放射性物質如銫-137，專家指出其半衰期長達 30 年，是以上開地區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市應採取積極作為以守護本市市民及下一代之健康，宜制定日本食品於本市流通之條件及其核災五縣所產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之規定。

承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增訂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之 1 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草案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
- 二、草案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
- 三、草案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違反前二項之處理規定。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增訂第 12 條之 1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二條之一</u></p> <p><u>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u></p> <p><u>日本福島、茨城、樺木、千葉及群馬縣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u></p> <p><u>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處理。</u></p>	<p>(無)</p>	<p>本條新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福部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以 FDA 食字第 1040300855 號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其文件須載明至「都、道、府、縣」。惟消費者於選購時亦應有知悉產地之權利，爰於第 1 項明定於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標示產地(都道府縣)。</li> <li>2. 日本核災五縣所產食品遭受核災污染疑慮至今仍無法完全消除，爰於第 2 項明定上開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不得於本市流通。</li> <li>3. 為賦予本市目的事</li> </ol>

		業主管機關處理權限，爰於第 3 項明定違反前 2 項之處理規定。
--	--	----------------------------------

**法規類：**第 2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明：**

- 一、公園是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空間，公園之劃設及開闢除有助於提升都市景觀、增進市民休憩及活動空間外，另亦有助於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全世界各國在城市內廣建公園綠地，蔚為風潮，已成為當代城市建設之主流思維。
- 二、台灣早期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政府也缺乏經費開闢，爰於《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內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后於 92 年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造成政府、民間於公設保留地內大肆開發建設，尤其是以對公園之危害最為巨大。
- 三、有鑒於此，105 年 9 月 1 日、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由吳益政、陳信瑜議員為求周延，爰廣邀各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社團及公民團體於高雄市議會先後召開三次「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暨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公民參與之必要性」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咸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修訂之必要，爰提案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

- 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二、請市政府研議妥適條文；研議過程應廣邀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本會議員集思廣益，參與討論。

**發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700020 號函

105年11月25日吳益政及陳信瑜議員共同主持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暨「公民參與開放政府及城鄉論壇機制」公聽會  
都發局會後建議

有關105年11月25日公聽會請與會單位綜提意見以利修正草案乙節，本局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本次修法草案有關國家級公園之規範，因國家公園已有相關法令規定，為避免互相衝突產生疑義，建議予以刪除。
- 二、公園的使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並得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使用。

文化局針對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建議

一、第三條主要內容：

- (一) 公園劃分為國家級公園、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級公園。
- (二) 成立審議委員會及鄰里代表劃定公園分級。

說明：

- (一) 因都市人口稠密，市民對於公共空間的需求較大，而公園綠地為民眾所期盼之公共空間，故小型公園規劃皆朝向符合當地居民各種使用需求為優先，如設置運動空間、兒童遊戲空間等。大型公園則依環境及民眾需求規劃開闢，各地區對於在地之公園皆有高度期許，故公園分級標準如何訂定及劃分，應多納入地方使用民眾之意見，否則恐將難符合地方期許及公平性，亦無助現行開闢及維管。
- (二) 另向工務局了解，開闢公園時該局均會邀集地方人士參與討論，召開說明會或調查民意需求，作為規劃內容參酌，俟對於公園規劃設計及滿足地方需求有所助益。
- (三) 建議不修正本條文。

二、修正第四條主要內容：

- (一) 國家級或市級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

說明：

理由同上一條，即都市公共空間不足，而市民有不同之需求，實不宜排除上述辦法之適用。

三、修正第五條主要內容：

- (一) 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

說明：

- (一) 捐贈行為係民間公司、團體或個人基於回饋地方之美意，如公園內捐贈遊樂設施、運動設備等，若審議程序需現地公告一個月、公告後三個月內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審議討論等，審核程序繁瑣費時，將嚴重影響捐贈之意願。
- (二) 建議不修正本條文。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105年11月25日議會公聽會後修訂定稿草案) 研考會意見

第二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101年12月22日)	修正說明	研考會意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主管機關應依公園性質、規模及敏感性劃分為國家級公園、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級公園。 前項公園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惟府外委員應由相關民間團體推薦，其人數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劃定，其職務於任務終結後解除。 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訂定劃分辦法，函送議會備查後，於二年內劃定分類完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 1. 明定公園除國家級公園外，主管機關必須依其性質、規模大小及重要性做劃分。 2. 國家級與市級、區級、社區(鄰里)級公園之認定或執行產生疑慮或衝突時，依地方自治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內政部協調之。 3. 明定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必須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明定委員會組成方式。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參與劃定。 4. 明定劃定公園分類之期限。	一、公園若強制分類，可能導致公園層級不同而有居民反映建設不公平之爭議，徒增困擾。 二、經洽詢都發局表示，目前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並無針對公園有層級之規定。惟「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七條已規定闍鄰公園及社區公園之面積及規模大小，社區公園在人口 10 萬以上之計畫處所之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闍鄰公園不得小於 0.5 公頃(無人口相關規定)，本條規定卻將社區和鄰里公園混為一談，似有不妥。 三、「國家級公園」與國家公園法之「國家公園」可能重疊，依據該法，國家公園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府自治條例對非本轄公園並無約束權。 四、經檢視，本自治條例幾乎僅針對「國家級公園」及「市級公園」加以規範，並未獨立針對「區級公園」有所規範，顯示「區級公園」此一分級並無太大意義。 五、一般可設諮詢委會提供諮詢建議，但本修正增加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由民間團體推薦且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形成委員會主導公園行政權，主管機關仍需負管理權責，明顯權責不相符。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遊戲設施。	1. 明定國家級及市級公園 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 2. 明定第一項 第七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如明訂國家級及市

<p>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p>除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外，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惟應以不破壞公園之使用目的為原則。</p> <p>第一項第七款及前項情形應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定之。</p>	<p>四、運動設施。 五、文教設施。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p>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款情形 必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3. 明定公園內之各項設施，應以不破壞公園使用目的為原則之宣示性條款。</p> <p>4. 項次變動。</p>	<p>級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將抵觸「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而無效。</p> <p>二、國家公園已有國家公園法進行規範，本市自治條例對非本轄國家公園無權限制。</p>
<p>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p> <p>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p> <p>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受理個人、法人、機關(構)、團體捐贈申請，或政府相關機關興建公園內各項設施時，主管機關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該公園周邊顯目地點公告至少一個月，且應於公告後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前項公民城鄉論壇之工作坊委員會應納入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各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工作坊。</p> <p>工作坊委員會除主管機關及捐贈者外，民間團體代表應由民間團體推薦，學者專家應由主管機關、捐贈者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薦。</p> <p>前項工作坊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擬定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同時函送議會備查。公民城鄉論壇應於完成上開會議手冊後三個月內召開，參與之公民應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p>	<p>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p> <p>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p>	<p>1. 明定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2. 明定國家級及市級公園接受捐贈時，必須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審議民主共同決策。</p> <p>3.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機制，由研考會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後須函送議會備查。</p> <p>4.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之成立方式，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參與工作坊。</p> <p>5.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必須全部由公民參與，排除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社區(鄰里)代表及工作坊委員。</p>	<p>一、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惟國家公園已有國家公園法進行規範，本市自治條例對非本轄國家公園無限制權。</p> <p>二、為增加公民參與的機會，以公民城鄉論壇作為公民參與其中之一的管道，本會無意見。惟考量各案性質因有不同，若任何公園之捐贈案皆需辦理公民城鄉論壇，就部分若相對較無爭議之情形(例如捐贈兒童遊戲器材、座椅等)，可能會造成時程拉長，有時間效益的問題，且恐影響捐贈者意願。</p> <p>三、建民城鄉論壇為公民參與的機制選項之一，建議不納入自治條例規定。</p> <p>四、另為增加本府落實公民城鄉論壇之彈性，建議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由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而增加「或研考會」等字樣並無必要。</p>



<p>遴選。主管機關、捐贈者、社區(鄰里)代表、工作坊委員會委員及不得參與公民城鄉論壇之決策討論。</p>			
	<p>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其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p>		
<p>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或透水鋪面之綠地或水域。</p>	<p>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 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p>	<p>1. 明定公園綠覆地不包括透水鋪面。</p>	
<p>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p>	<p>1. 明定公園之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 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 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 管理機關許可申請後，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p>	<p>本條未修正。</p>	

	<p>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前項情形經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或修復，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反原核准用途。 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 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 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p>	本條未修正。	

	<p>告禁止進入之公園。</p> <p>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p> <p>四、隨地便溺。</p> <p>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p> <p>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p> <p>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p> <p>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p>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p>		
	<p>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乞討。</p> <p>二、赤身露體。</p> <p>三、隨地吐痰。</p> <p>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p> <p>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澡或垂釣。</p> <p>六、曝曬衣物、烘培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p> <p>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p> <p>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p> <p>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p> <p>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p> <p>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府應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各公園之管理及使用情況。</p> <p>前項經費、基金之運用及公園之評定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1. 本條增訂。</p> <p>2. 明定本府應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公園管理及使用之成效。</p>	<p>一、本府每年皆有編列公園維護經費，如再成立公園管理監督基金，恐有重複編列之問題。</p> <p>二、本條經費、基金運用及評定由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違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的行政權及審計權。</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1. 增列修訂時之實施日期。</p>	

收到第	號	類第	號
-----	---	----	---

高雄市議會第 屆第 次 定期大會 臨時會 議員提案

提案人		連署人 (二人)	
案由	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		
理由	<p>一、公園是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必須留設之空間，公園之劃設及開闢除有助於提升都市景觀、增進市民休憩及活動空間外，另亦有助於減緩都市熱島效應之產生，全世界各國在城市內廣建公園綠地，蔚為風潮，已成為當代城市建設之主流思維。</p> <p>二、台灣早期由於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困難，政府也缺乏經費開闢，爰於《都市計畫法》第 30 條內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后於 92 年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造成政府、民間於公設保留地內大肆開發建設，尤其是以對公園之危害最為巨大。</p> <p>三、有鑒於此，105 年 9 月 1 日、105 年 10 月 28 日及 105 年 11 月 25 日由吳益政、陳信瑜議員為求周延，爰廣邀各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社團及公民團體於高雄市議會先後召開三次「修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暨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公民參與之必要性」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團體代表咸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修訂之必要，爰提案如案由。</p>		
辦法	如案由。		
決議			

《附件》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正說明：如案由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

第二次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1年12月22日)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 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p> <p>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p> <p><u>主管機關應依公園性質、規模及敏感性劃分為國家級公園、市級公園、區級公園、社區(鄰里)級公園。</u></p> <p><u>前項公園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除國家級公園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外，主管機關應設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惟府外委員應由相關民間團體推薦，其人數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外；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劃定，其職務於任務結束後解除。</u></p> <p><u>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訂定劃分辦法，函送議會備查後，於二年內劃定分類完成。</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p> <p>二、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p>	<p>1. 明定公園除國家級公園外，主管機關必須依其性質、規模大小及重要性做劃分。</p> <p>2. 國家級與市級、區級、社區(鄰里)級公園之認定或執行產生疑慮或衝突時，依地方自治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由內政部協調之。</p> <p>3. 明定劃分辦法及劃定分類必須設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明定委員會組成方式。</p> <p>社區(鄰里)</p>

		<p>得推派代表參與劃定。</p> <p>4. 明定劃定公園分類之期限。</p>
<p>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p>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p>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p>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1. 明定國家級及市級公園公園排除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適用。</p> <p>2. 明定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必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p> <p>3. 明定公園內之各項設施，應以不破壞公園使用目的為原則之宣示性條款。</p> <p>4. 項次變動。</p>
<p>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p> <p><u>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審議之。</u></p> <p><u>國家級或市級公園受理個人、法人、機關（構）、團體捐贈申請，或政府相關機關與</u></p>	<p>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p> <p>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p>	<p>1. 明定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設置地點及冠名權，由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2. 明定國家級及市級公園接受捐贈</p>

<p><u>建公園內各項設施時，主管機關除依法公告外，應於該公園周邊顯目地點公告至少一個月，且應於公告後三個月內由研考會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公民城鄉論壇之工作坊委員應納入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各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相關影響之社區(鄰里)得推派一至二名代表，以外加名額方式參與工作坊。</u></p> <p><u>工作坊委員除主管機關及捐贈者外，民間團體代表應由民間團體推薦，學者專家應由主管機關、捐贈者及民間團體共同推薦。</u></p> <p><u>前項工作坊委員會應於一年內擬定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同時函送議會備查。公民城鄉論壇應於完成上開會議手冊後三個月內召開，參與之公民應以公開公平方式抽籤遴選。主管機關、捐贈者、社區(鄰里)代表、工作坊委員會委員及不得參與公民城鄉論壇之決策討論。</u></p>		<p>時，必須召開公民城鄉論壇審議民主共同決策。</p> <p>3.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機制，由研考會或本府指定之機關(構)、民間團體成立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會。完成公民城鄉論壇議題及會議手冊後須函送議會備查。</p> <p>4.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工作坊委員之成立方式，社區(鄰里)得推派代表參與工作坊。</p> <p>5. 明定公民城鄉論壇必須全部由公民參與，排除主管機關、捐贈者(開發者)、社區(鄰里)代表及工作坊委員。</p>
	<p>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p>	
<p>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p> <p>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或透水鋪面之綠地或水域。</p>	<p>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p> <p>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p>	<p>1. 明定公園綠覆地不包括透水鋪面。</p>



<p>第八條 <u>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p>	<p>1. 明定公園之相關設施必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或認養契約管理之。 前項委託經營或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劃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p>	<p>本條未修正。</p>

	<p>未修復者，經通知限期修復，屆期仍未修復，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p> <p>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p>	
	<p>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p> <p>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p> <p>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p> <p>管理機關許可申請後，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p> <p>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本條未修正。</p>

	<p>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內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p> <p>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p> <p>前項情形經通知期限回復原狀或修復，屆期仍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p> <p>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p> <p>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原核准用途。</li> <li>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li> <li>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li> </ol> <p>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p>	本條未修正。

	<p>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經許可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li> <li>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li> <li>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li> <li>四、隨地便溺。</li> <li>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li> <li>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看管。</li> <li>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li> <li>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li> </ol> <p>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明時，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p>	
	<p>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乞討。</li> <li>二、赤身露體。</li> <li>三、隨地吐痰。</li> <li>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li> <li>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li> <li>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li> <li>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li> <li>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li> </ol>	<p>本條未修正。</p>

	<p>物。</p> <p>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p> <p>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p> <p>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p>	
	<p>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u>本府應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各公園之管理及使用情况。</u> <u>前項經費、基金之運用及公園之評定由第三條設置之審議委員會審議。</u></p>		<p>1. 本條增訂。 2. 明定本府應編列公民城鄉論壇經費及公園管理監督基金，且應定期評定公園管理及使用之成效。</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1. <u>增列修訂時之實施日期。</u></p>